



COURS D'APOLOGÉTIQUE

TOME II

LA RELIGION CHRÉTIENNE

辯護真教課本

或新中學公教

THE CATHOLIC
SACRED HEART

徐
滙
公
學
印
行

第
二
冊
基
利
斯
督
教

MG
B976.1
732/3

COURS D'APOLOGÉTIQUE

TOME II

LA RELIGION CHRÉTIENNE

盛新中學公教圖書藏

THE CATHOLIC LIBRARY
SACRED HEART MIDDLE SCHOOL

辯護真教課本

第二册
基利斯督教

現由本圖書館負責保管
移來

徐匯公學印行



3 1773 3435 0

3000 10-1925

卷二 目錄

理宜信仰基利斯督教

見一張

第一編 論不宗基利斯督之教

見二張

第一章 論中國不宗基利斯督之教

見二張

學題一 孔儒之教不足爲宗教斷非真純宗教

見三張

推論

見十五張

設難釋難

見十六張

學題二 釋教非真純之教

見十八張

學題三 道教非真純之教

見二十五張

推論

見二十九張

學題四 回教非真純之教

見三十張

第二章 論外國不宗基利斯督之教

見三十五張

學題五 波羅門非真純之教

見三十六張

學題六 猶太古教亦已廢除不可奉爲真教

見三十八張

設難釋難

見四十三張

第二編 論超示宗教顯現之事蹟

見四十四張

- | | | |
|------|------------------|-------|
| 第三章 | 論默示實蹟之三時期 | 見四十四張 |
| 學題七 | 古初卽有超性之默示 | 見四十五張 |
| 設難釋難 | | 見四十八張 |
| 學題八 | 梅瑟古教係主默示 | 見四十九張 |
| 設難釋難 | | 見五十一張 |
| 學題九 | 基利斯督默示教 | 見五十二張 |
| 備覽 | | 見五十三張 |
| 第四章 | 論聖經真確 | 見五十四張 |
| 學題十 | 梅瑟古經五卷真實無訛 | 見五十五張 |
| 設難釋難 | | 見五十八張 |
| 學題十一 | 福音經四卷真實無訛 | 見六十張 |
| 設難釋難 | | 見六十六張 |
| 備覽 | | 見六十八張 |
| 第三編 | 論基利斯督教爲天主真教之間接證據 | 見七十張 |
| 第五章 | 耶穌爲古經所記先知預報之默西亞 | 見七十張 |
| 學題十二 | 古經內有默西亞之預言 | 見七十一張 |

學題十三

默西亞之待望依據於先知之預言

見七十二張

學題十四

先知所述默西亞之事蹟係真實預言
且指定一默西亞

見七十三張

設難釋難

見七十四張

學題十五

畧陳默西亞之預言

見七十六張

學題十六

以上預言惟於耶穌盡驗

見八十張

設難釋難

見八十三張

第六章

耶穌之自認

見八十六張

學題十七

耶穌自認爲默西亞

見八十六張

學題十八

耶穌自認爲天主子

見八十八張

學題十九

耶穌自稱默西亞天主子之詞確切本
意

見九十一張

學題二十

耶穌自認之言頗足令人信服

見九十二張

設難釋難

見九十三張

第七章

耶穌以預言靈蹟証己所言

見九十五張

學題二十一

耶穌以預言証己自認之詞

見九十六張

備覽

見一百一張

設難釋難

見一百二

學題二十二

耶穌以靈蹟証己自認之詞

見一百三

設難釋難

見一百八張

學題二十三

耶穌以本身復活証己自認之詞

見一百十一張

備覽

見一百十六張

設難釋難

見一百十六張

第四編

論基利斯督教乃天主真教之直接証據

見一百二十一張

第八章

基利斯督教史之超越情蹟

見一百二十一張

學題二十四

基利斯督教捷傳之奇蹟

見一百二十二張

設難釋難

見一百二十七張

學題二十五

基利斯督教保存之奇蹟

見一百二十八張

設難釋難

見一百三十一張

學題二十六

基利斯督教變化世界之奇蹟

見一百三十三張

設難釋難

見一百三十七張

學題二十七

基利斯督教中致命之奇蹟

見一百三十九張

設難釋難

見一百四十三張

本卷總結

見一百四十五張

卷 三 更 正 表

四張一行
五張二行
十三張九行
二十四張八行
五十七張十行
七十二張四行

第十三字女十六字常下旁加圈
末第三字武下旁加圈
第廿三廿四字明文改文明
第十九字然改無
第十七字然下加有
第九字聖改西

卷二 理宜信仰基利斯督教

Il est raisonnable de professer le Christianisme.

我人遠稽歷史。環視全球。考得天下宗教之種類。亦云多矣。又大都自誇真純。自命神授。及察其內容與外跡。不特宗旨不同。儀式各別。卽道理規誡。亦互相抵反。此是彼非。互相抵反者。必非皆由主授。此是彼非者。必非皆爲真教。上主斷不能兼容並取。明人亦不得苟且崇奉。已可斷言。然則對此鹿馬並立。涇渭同流諸教。人將躑躅歧途。無所適從乎。曰否。蓋由上文所述。天主命人皈依一教。必加之顯明標記。令人易於認識。故欲知何者爲真。何者爲僞。惟有取天下各教。實行研究。觀其何者有相當之證據。何者則否。而真僞自別矣。

研究之道。可以二法行之。一則取天下各種教門。一一辯別之。一則僅擇其最令人注意。最似真實之教。而深究之。夫天下各教中。最令人注意。最似真實者。允推基利斯督教。如已灼見。惟此一教。以教祖之超越。理義之純全。禮規之優美。信徒之衆多。道德之高尙。并於實跡上。倫理上。種種靈蹟之證據。大異於其餘諸教。而知決非人力所能致。定爲真主所創垂焉。則因真主不能自相矛盾。故凡與此對反諸教。已不辯而知皆爲僞矣。第一式之研究。冗而繁。第二式之研究。細而切。今此書爲辯護真教起見。自宜不辭繁瑣。二法兼用。以闢邪崇正。令人互較之下。平心度理。自知拒從。然亦不必將天下諸教。逐一推考。且勢亦有所不能。蓋教若惟憑人立。不由主創。則人各逞其好尙思想。處處時時。可以構設。不知實有多寡。焉能一一執而究之。惟將

中外通行之數教。不宗基利斯督者。（基利斯督教之別派見下卷）畧一考查。便見其俱無真教之資格。他教之虛邪。以消極的與積極的。簡明方法。先行闢除之。然後專心致志於天主。默示之真教。首溯其披露之實時。遙備。并証其載籍之信而有徵。次証耶穌基利斯督降生爲人之天主。實行訓世。示人真道。故其所立之教。已簡接而知爲天主真教。卒以各種顯明之標記。非主莫能行之事功。直証基利斯督教。確爲天主親立。獨一無二之真教。是爲本卷將究之資料。約分四編以疏明之。（一）論一切不宗基利斯督之教。（二）論超示宗教顯現之事蹟。（三）論基利斯督教爲天主真教之間接証據。（四）論基利斯督教爲天主真教之直接証據。

第一編 論不宗基利斯督之教

Les Religions non-chrétiennes.

自古迄今。不宗仰基利斯督之教。爲數雖多。然或已湮滅。或粗淺卑微。初無辯論之價值。今惟將中外通行之數大教。卽儒、釋、道、回、波羅門、及猶太古教。考之已足。自檜以下。更無譏焉。

第一章 論中國不宗基利斯督之教

Les Religions non-chrétiennes en Chine.

中國慣稱七十二教。然究不知凡幾。亦不能確指其名目。類皆小醜么魔。隨生隨滅。變化無常。原不足以惑世。稍明事理。潔身自重者。皆知其邪而不之信從。所以不必究問。惟將素具大力。久已廣傳之儒、釋、道、回、四教。畧加推究。便見其俱無真教之資格。而不足當宗教之選。儒、釋、道、回。不得爲真教之理由。見諸先賢書籍。及近時論說者。不可勝取。茲惟節錄數端。以備參考。

學題一

孔儒之教不足爲宗教斷非真純宗教

La religion des lettrés ou le Confucian-

nisme n'est pas la vraie religion.

預誌一 中國三代以前。無儒之稱。無所謂儒教。宋胡寅曰。儒以名學仁義道德之人。自周有之。惟倫理性及宗教性。爲人人共具。吾國開化最早。爲時愈古。始初真傳。諒必愈全。今雖書缺有間。然括其大義。猶可見古人立說之正。守道之宜。殆未遠於率性傳授之宗教。謂爲古儒之教。亦無不可。其教首重上帝上天。皆天地主宰之謂。以造化言。爲萬物之本。以生養言。爲民之父母。以操權言。則照臨下土。福善禍淫。訓人事之無貳。奉之以誠。生時賴其恩祐。以正心誠意。齊家治國。死後則冀望升天。在帝左右。次則事君盡禮。報國克忠。孝養父母。菽水承歡。外此則嚴

以持已。恕以待人。敦友誼。別男女正綱常。明刑政。凡此種種。猶約畧表見於古詩書。可見古儒之真諦。雖殘缺不全。尙可謂有不完全之宗教。惟古時是否缺失如此。無從追考矣。故今置而不論。

第降至周末。異端蜂起。名教陵夷。說者謂幸有孔子之挽救。而茫茫墜緒。賴以幸存。故後儒不宗古帝。而宗孔子。以孔子爲集大成也。爰又稱孔教。今余稱之爲孔儒之教。以別於古初之儒教。惟向所謂教者。乃教育之教。教化之教。而非宗教之教。故欲辯孔儒之教。是否真純。先有一前提焉。前提維何。卽孔儒之教。果足爲宗教與否。爲此本題可分兩端以立論。一孔儒之教。不足爲宗教。二孔儒之教。非真純宗教。

第一端 孔儒之教不足爲宗教

証理 普通宗教之界詞。乃言人對於造物之關係。及應盡之責任也。故必須信仰一無上神權。聽其傳授之道理。執其頒行之禮規。禱之求之。以冀身後之果報。是數者雖非盡括宗教之一切事功。然爲宗教之根本要素。固中外通人所共認。亦大眾心理所迎合。其所以別於他種學說與社會者在此。無此。卽非宗教。更無論其爲真僞矣。乃觀孔儒之教。未見全具此等要素。則

不足爲宗教也明矣。

(一)孔儒之教。不信仰一無上神權。夫孔子以春秋布衣。生當亂世。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行政於魯。民俗丕變。設教洙泗。文風大振。自稱克己復禮。補過日新。老而彌篤。固當時一出類拔萃之人物。然究亦爲上主所造。有生有死之人。故孔子亦不忘其所自。嘗云。天生德於予。我非生而知之者。知我者其天乎。我誰欺。欺天乎。則孔子生平未嘗以無上神明自居。豈後之人。可奉之若教主元尊。頂禮祀祭。信其若能福祐世人。權操萬有哉。至論孔子曾否迪人信仰神權。亦無確証。蓋六經上雖不乏皇天上帝等名。似亦指此神權。然孔子僅述之存之而已。未嘗加以發明。定其指歸。天爲何天。帝爲何帝。係何性體。有何威能。人民何故當信仰之。信仰之。有何道理。守何禮規。然後可謂定一有統系之宗教。或至少可謂重整上古傳下之教。乃孔子於季路事鬼神之間。則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不將正神與惡鬼。受造或自有之神。嚴行分別。以崇一尊。而但以未能事人。焉能事鬼答之。且竟置神而祇言鬼。明見孔子於原神一道。胸中並無若何主張。惟隨古來混淆之傳授。當時人民之理想。模稜其詞。間一類及耳。孔子又謂敬鬼神而遠之。然按人民公意。鬼乃惡鬼。有何可敬。神果正神。洵宜敬之。然有造物與受造之別。則敬之亦宜有等次之分。至謂敬而遠之。不知敬遠兩義。如何連綴。推其意。不若於邪神惡鬼以外。並無一蕩蕩真神。與我人有不可少之關係。親密尤甚於君臣父子者乎。夫敬之。正所以近之。遠

之云何哉。敬而遠之。要惟愚民對於邪神惡鬼之事。虛張敬禮。以免其害耳。則孔子似將無上真神。已翫置不言矣。若是乎孔子不以神權自居。亦不以神權教人。僅以人道設教。而不以神道設教。則失宗教之要素一也。

(二) 宗教必尙祈禳禱告。此爲信仰神權之事實。依仗神權之發表。出人天性。應人急需。故凡爲宗教。莫不鄭而重之。定其儀節。限其時日。以對越神明。仰求福祐。孔儒教中。雖有自古傳下之郊社禘嘗等禮義。然祭天祭地。祀上帝。祀祖先。未指明天與上帝。究係何若。至地與祖先。乃塊物亡人。何能一律致祭。若夫敬神求神之禮。據古書所載。灌將奏格。明禋肇祀等儀文。倘出於至誠。原無不可感格天心。然歷代以來。祭天專爲帝王之事。今雖定爲通祭。自大總統至國民。皆可行之。然行之究有幾人。有何心意。不得而知。願祭禱告一端。乃極重大之事。天人之交接。正在於此。豈帝王一人。或卽眾人每年一二次行之。卽可聊以塞責。滿人心願哉。至孔子所訓者。仁義禮智。所授者詩書六藝。何嘗以禮神爲要。禱祝爲教哉。卽其齋戒沐浴。祭神如在。亦不過循當時之俗尙。並未有特別之發明規創。故謂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又曰丘之禱久矣。觀其意。若不以禱告爲事。則明明不以天人相交之理爲宗旨矣。否則何不提倡上主之如何禱告。如何克享。以啟人自然之感覺。應人日常之急需哉。至後世之祀孔子。惟以其有功於世。且每隨君臣之好惡而損益。更無關宗教之理由。故雖前清末季。與近年民國。欲推重儒教。升

孔於上祀之禮。與祭天同一尊威。然於提議中。明謂於宗教上。並無何等關係。故不究孔子是人是神。與天有何區別。貿然徒襲舊典。以誤傳誤耳。何能因此無謂之尊崇。而孔子即可升爲教主。得如天帝之鑒茲在茲。降福降殃也。況無神權之信仰者。安有虔禱之真誠哉。故卽儒教崇孔之巨子。於春秋兩祭以外。凡遇疾病喪亡。當人道人力。無可如何之際。偏反借重於沙門羽士。而不乞靈於孔子。卽衍聖公於喪事。亦齋道齋僧而不齋儒。則孔儒之教。失此宗教之要素。又其一也。

(三) 宗教好言果報。講後世之刑賞。其所以轉移世道。輔助政治者在此。蓋人之善惡。當必有報。然觀斯世之賞罰。斷不足以盡善惡之報。斯無以鑿君子之心。無以破小人之膽。必須有生後永久之賞罰。切對人生平之功過者。乃能範圍人心。慰藉人心。不致因富貴而淫。貧賤而屈。故凡爲宗教。必論生後之果報。出世之刑賞。惟此爲最切理而鑿心。無容疑者。乃觀儒教所訓。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天道福善禍淫等詞。未著明爲身後之禍福。必不爽之報施。故如夷齊之賢。餓死首陽。盜跖之惡。而以壽終。致明人若太史公者。亦若懷疑所謂天道。是耶非耶。則孔儒教中。報應之不明。又無容疑矣。孔子在生。雖當亂臣賊子大作之時。惟欲以王法懲之。王法不得其正。惟留一空名於簡冊以誅之。從未揭出生後之果報以警世。其訓仁義。勵道德也。亦惟以君子小人之名稱爲具。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又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

稱焉。故其所講者。純爲現世的。而非出世的。所謂大義微言。不過家國治理。仁義道德而已。固非垂特別理規。講生死。論因果之宗教家也。則孔儒之教。又缺宗教之要素者三也。總之。凡考求一事。必當先定其界說。明其性質。然後可徐究所論者有此性質。合此界說與否。乃觀現今孔儒之教。無完全宗教之性質。不合單純宗教之界說。其不足爲宗教也明矣。既不足以稱宗教。本無庸再論其真純或偽駁。惟茲再作退一步想。姑擴宗教之範圍。以爲稍講倫理哲學。勸人爲善。輔佐政治。畧加外表儀式。即可入於宗教之列。而謂孔儒之教。爲包攝政治哲學教育之宗教。爲集大成之宗教。爲由神道而進於人道之宗教。爲獨成一例之宗教。宗教果宗教矣。我亦不必囿此虛名之競爭。惟真偽與純駁。必不能並立。觀乎今日孔儒之教。必非真純之宗教。試述其証據如左。

第一端 孔儒之教非真純宗教

証理一 由其內容本體而言。欲辯別一教之真偽。須視其創立之祖。敬禮之神。宣講之道。持守之誠。行何禮儀。有何終向。屬誰主持。是七者。若爲教之元素本質。必須事事有憑有據。合理合宜。方得爲真教。若有一端虛邪。卽爲偽教。

一 立教 今之儒教。雖云自三皇五帝傳下。無論三皇五帝有無立教之權。及其傳教之來

由。不得而知。至少今日之儒教。已與三皇五帝之時。大不相同。不能復諱。既大不相同。則不可爲三皇五帝留傳之教。而爲後人改設無疑。改設者其誰。無不推之孔子。故今稱爲孔教。然孔子述而不作。並未以教祖自居。已見上文。且如欲立教。試問奉何神命。承何傳授。有何規定。必須確留證據。方可啟人信仰。示人遵循。以得立教之宗旨。乃觀孔子所刪定之經書。無一處言及創立儒教之大人物。於孔子所手著之春秋。及其門人所記之學庸論孟。亦毫無孔子立教之踪跡。顧宗教亦係一種社會。非有立之者。不能自成。真純之教。非奉上主諭命。非得上主默示。僅仗人之才力。斷不能成。上主若委人代已設教。必留顯明之標記。以爲佐證。今孔儒之教。授自何神。立自何人。既無印証。要惟爲好事者所捏造耳。無怪乎不倫不類。似是而非也。

二 敬神 若論儒教所敬之神。在上古者無從可考。而在中古及今日者。則與釋道多神等教。概無區別。邪正不分。蓋郊社等禮。所以祀上帝者。非紙上空文。卽徒循故事。並不知所敬者爲誰。天地山川。古人惡鬼。無不可敬。以邀利福。以免災難。致造物受造無所分。神鬼人物。不知別。可封可革。此是彼非。或以爲有。或以爲無。混淆莫定。可謂至矣。推其故。蓋六經本非一部原神學。孔子於造物主之性體功用。受造物之責任。以及鬼神之分別。身靈之情景。縱言幾事。皆混雜不清。疑似莫決。而謂後之人宗其教者。欲明悉真神之要理。敬神之要義。得乎哉。不知凡爲宗教。莫不敬神。不敬真神。必敬邪神。教人敬邪神者。非真純之宗教也。

三 道理 古儒之道理。已遺亡不可考。今日孔儒之道理。不但缺失不全。又雜許多虛妄。如以天爲理。理卽爲氣。萬口同聲。羣相附和。而將蕩蕩主宰。反抹煞不言。又以陽氣爲魂。人死魂散。若此二端最關緊要之理。尙錯謬如是。則孔儒之教。真偽可知矣。且卽其教中之正道。強半歸於正心誠意。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等。然此乃肉身現世的。祇爲上下交待。人世往來。性分中倫理綱常之事。稍具理想之人。無不知之有素。至於大造之體用恩義。人物之原始要終。人對於造物之天職。及神靈之究竟。總歸吾人入世。涉世。出世之三大問題。而反渺茫無定。是非不一。又加以種種不可究詰之臆說。若是之道理。不惟不足稱爲教理。卽以學說言之。旣無統系。又不純粹。研究宗教者。平心審之。亦難曲護其僞矣。

四 規誡 孔儒教中之規誡。載於禮記儒行一篇。爲儒者之準繩。鄭玄謂儒行爲孔子自衛反魯時所作。立身行政。好學交友等道。詳哉言之。宜魯哀公聞之。謂終沒吾世。不敢以儒爲戲。然姑無論儒行一篇。并禮記全書。爲漢儒擬作。不出孔子之手。卽真係孔子所撰。亦惟爲訓勵門徒之用。若今之學堂規條。或修身科而已。何能責令人人必守此叢瑣無序。輕重不分諸節哉。且試問其教中主持規誡者爲誰。視爲教律而執守者其誰。犯者有何責罰。曾被驅革乎。何怪乎儒林中焚香禮佛。懸符求仙。沉湎酒色。見利忘義。魚肉愚弱。犯上作亂者。比比皆是也。在彼心目中。尙有所謂教規乎。明知故犯。何嘗懼孔子之譴責哉。從知孔儒教中。不獨無純正之

規條更可謂一無法律矣。

五 禮儀 孔儒教中之禮儀。載於祭義祭統等篇者。徒然紙上具文。無庸贅論。所謂禮儀三百。威儀三千。不勝繁紊冗雜之虛文。早已無人置問。至於帝王士大夫。祭天祀孔。雖或袞冕黼黻。三跪九叩。舞八佾。奉太牢。亦不過僣倂趨跽。虛應故事。徒飾外觀而已。彼無神權之信仰者。安能出以至誠。於大庭廣眾之前。同伸對越之誠哉。至民間所習用之敬神儀式。如上香。領牲。唱戲等類。更淫靡囂競。無所取義。不足觀感。豈可以之敬禮真神哉。

六 終向 真教之宗向。在教人盡完人之本分。抵爲人之終向。卽認識造物真主。信其道。求其佑。守其誠。敬之愛之。兢兢業業。有始克終。又推愛主之心。以接待同人。各盡己職。善度今生。以獲後世永福。是爲吾人在世公共之兩大宗旨。爲諸道德事功之原始要終。非此人卽與禽獸無異矣。乃觀孔儒教中。雖有昭事上帝。敬天等名目。然雜以理氣太極。父天母地。上下神祇等。一派胡說。而造物主之真諦。已混亂不清。人生之終向。不知何在矣。且按孔儒之義。聖人以神道設教。祇爲籠絡人民之計。是無異於一般政術。以人爲終向。且獨以在上之人爲前題。何有於崇敬真神哉。至於生死大事。靈魂之究竟。孔儒竟置之不論。故所有終向。非爲靈魂永遠的。而爲肉身現世的。是乃天性之貪求。求之不能必得。得之難保不失。縱或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亦難滿願。更不免一死盡休。或且每爲真德真福之阻礙。故僅僅以此教人者。斷非真教也。

况孔儒教人爲善。當無意向。謂無所爲而爲。方爲真德。則將肉身暫時之終向。亦一併剷除矣。尙何德之能修。善之肯爲哉。夫人有意向之行爲。方稱人行。意向有邪正。乃行別善惡。畢竟無意向。乃若頑物蠢物耳。言修德行善。而不當有意向。不啻訓人德不必修。善不必行也。如此之教。可謂真純乎。

七 主持 至論總攝教綱者係誰。分任教務者何人。尊儒封孔之帝王乎。孔子之後裔衍聖公乎。教中名臣學官傑士乎。無論其掌理之權。不知從何而有。居何分位。有何義務。不得而知。且在教之人。亦無一自任。無一肯認。故一時觸於感情。動於私願。則譁然而呼。盲然而從。及勢變情遷。卽爾推我讓。無一人肯任勞任怨。執守至終。如於數年前。請立國教之事。可鑒焉。嗚呼。中國如一盤散沙之語。我尤於孔儒之教見之。真純之教。而可無責任若此哉。

總之。觀現今孔儒之教。無正當之教祖。不敬造物之真主。道理既非真純。規誠禮儀又欠完美。終向已誤。且欲滅之。掌理更乏專人。所有者。惟些微世情性理。國政家法。爲一世之利益。經君臣而轉移。則由其內容本體視之。斷非真純之教也。

証理二 由其標記效果而言。欲辯一宗教。確爲大造所欲所示與否。當視其有無神印神效爲據。卽超出常道之奇功妙績。倘非造物主默運其神力。其餘神人斷不能成者。如上卷所云。具象、悟會、倫常、三等秩序之靈蹟。是乃辯別真教與僞教。至顯易之印証。蓋真主不能引人

入邪。效果必與原因相符。故今祇須畧考孔儒之教。有無神印。生何神效。而其真僞即可知矣。自古大聖出世。代天行道者。每多朕兆。屢顯奇異。爲蒙主欽使之証。惜自秦火而後。中國典籍散亡。古時儒教中有無靈蹟。不得而知。至若重增搜神記。載孔子生前。有麟吐玉書。其文曰。水精之子。繼衰周。而爲素王。誕生之夕。有二龍繞室。五老降庭。胸有符文等異。不出正史。且荒誕不經。爲後人捏造無疑。卽近年竭力倡明孔教之輩。如陳煥章者。引演孔圖所述。（孔子母徵在游於大澤之波。夢黑帝使請己往。夢交語曰。汝乳必於空桑之中。覺則若感。生丘於空桑之中。故曰玄聖。）以孔子爲感天而生之靈蹟後。卒以冷語結之曰。蓋宗教家言。當然如是。玩其語意。亦不視以爲實。聊且虛張故事。聳人聽聞而已。此外孔儒教中。更一無靈異。超出性力者。故專以人道爲教。乃尊孔之儒。又自圓其說。謂孔子生當明文之世。不必託鬼神以自雄。故儒者不講靈異。然謂孔子教人不依附惡鬼。誠爲至理。若亦併真神而去之。則不但與天生德於子。桓魋其如子何等孔子之言。不相符合。更明徵其教中無天人之交。故天主不用以顯己能力。引人皈依耳。上卷業已發明。主宰親立之教。欲人憬然崇奉者。莫易於以真實之靈蹟爲証據。猶君王加己玉璽於文誥之上。乃可使臣民確知其真旨。今孔儒之教。旣無真實靈蹟。猶文誥之並無印証。明顯非真主親設。而爲人所臆造。烏得爲報本歸原之真教哉。

若夫孔儒之教。有無德化善效。足爲真教之証據表章。則有目共睹。無需人題。試問數千年所

開者何智。所破者何迷。所化者何人何地。所整者何俗何規。昔日之以一家視天下。以一人視中國。近年之結團體。呼同胞。率皆託諸空言。而不能達其目的。於一切真理正道上。凡在孔儒之教者。何一勝於釋道邪教之流。昔之言仁言義。今之論道論德者。非祇見於模樣。卽不外乎詞章。彼不在其教之庸愚。概尙朴實廉潔。孔儒教中之俊彥。反多見利忘義。縱慾無恥。爭求權位。貪鶩榮名。狃狃獐獍。滅良背理。顯此氣象之教。可算爲真者乎。且教之真者。必體上主好仁之心。大公無外。男女貴賤。無不包容。斷不以畛域等級爲限。推愛人如己。善與人同之意。必欲由近及遠。廣佈天下。一道同風而後已。乃試取歷代儒林傳而觀之。有所謂婦女之儒。賤工賤役之儒乎。無則不能包舉人類。何真教之可稱。又試問孔儒教中。曾有一人爲保護教理。而喪家致命者乎。誰肯費金錢勞心力。以廣其傳哉。宜乎陳煥章長篇孔教論中。泛述孔教之傳佈。到漢董仲舒爲止。嘆曰。嗟乎。觀先聖先賢之創業艱難如此。後之學者。其能無少盡其任道之職也耶。業若明認自董子以後。孔教業已中止。無人傳佈。亦卽無人執持。聽其自生自滅而已。真純宗教而能若是哉。蓋真教當與人類同始終。天下一日有人類。卽有其對主對人對己之責。真教者正所以教人盡此三責之真理良規。引人守此三責之善法盛禮。孔儒教中旣缺而不全。邪而多謬。觀其內體。察其外表。旣無真教之資格。自當別有所求。世間真心考教者。當不河漢斯言。

推論一 從知孔儒之教。斷不能置於憲法。定爲中國之國教。夫定孔教爲國教之議。今已消除。無庸多論。當各教之上書抗爭。謂孔儒非完全之宗教焉。反人民信仰之自由焉。破五族之共和焉。啟慘爭之教禍焉。背民國之約法焉。阻政治之統一焉。種種理由。無不持之有理。爭之以力。故得卒收其效。然於諸理由中。尚有一理由焉。卽孔儒之教。非真純之宗教。蓋國家以特別之故。不能立一國教則已。若有所立。必當立真純之教。於一尊之地位。庶能輔助政治。發生道德。臻國家於上治。保疆土於無窮。至對於不倫不類。僞邪之教。不能逐之國門之外。已爲憾事。何再舉之。尊爲國教哉。

推論二 從知國民教育。亦不能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蓋按之實際。教與道原屬一致。各教皆講修身。卽無不各有其根本之道。惟教之真僞不一。純劣不同。斯其所收修身之效果。亦有真僞純劣之別。孔儒之教。既非真純。其修身之學。亦必不足不粹。猶中國向有之學識與機械等。較諸歐美所有者。相形見絀也。乃取其長以補己之短。取其是以正己之誤。斯爲得矣。何獨於修身教育而不然。若國民教育當以孔子之道。爲修身之本。他教之人。不能從事於孔子之道者。不將屏於國民教育以外。而非完全之國民矣。有是理乎。

設難一 我中國雖儒、釋、道三教鼎立。然大多數人實信仰孔子。通人學士莫不自命爲儒。若謂孔儒非眞純之教。并不足爲宗教。是罵盡中國數千年來無數上流人物。爲無教僞教之人矣。釋難 於此先當分別宗教身靈之義。（詳見下卷）我國開化最早。以天爲宗。以祖爲法。本天性所發。太古所傳。而敬重神明。執守倫常。按己良知良能。修身以待。死而無愧者。古今來定不乏其人。若此者。名雖未列眞教之冊。並不知何爲眞教。然實非無教之人。且亦屬於眞教之靈。若夫宗教之身。則有一定之理規儀式。上下有序。爾我同心。結成一公體。以敬禮眞神。冀獲後報。孔儒之教。實無此資格。卽有些彷彿。斷不完全。又不純正。已見上証理。至云孔儒之教爲中國大多數。及上流人之信仰。亦言之失實。蓋五大民族。回尊穆罕默。蒙藏佞佛。已去其三。漢滿兩族中。號爲國士。自詡爲孔門弟子者。至多不過十之二三。而此少數人中。亦多齋僧齋道。乞靈佛老。求一完全純粹宗儒宗孔之士。不可多見。則孔儒之教。祇爲中國至少數人有名無實之信仰而已。

設難二 孔儒非眞宗教之說。出於外人異教之口。思以己所信仰之教。代中國固有之教而不能。故必先排黜之。推翻之。搖動國內之人心。使之靡所適從。然後可徐鉤眾人。盡入外國之教耳。

釋難 孔子非宗教家。儒教不足爲宗教之說。是否起源外人或中人。不及深考。然其理由。洵今

辯 護 真 教 課 本

中外通人所概認也。至論真純與否。各當自行研究。不尙感情。不執成見。不從人言。惟理是衡。慎思明辯。以自定奪可也。夫教雖有真假純駁之分。然本無中外之別。蓋真教所敬者超然一世。獨一無二之真神也。真神無國籍之可言。真教所尙者理也。理惟有真假。亦無中外之可言。今天主耶穌之教。固初由西方傳入。然非舶來物可比。西人不自私。故傳之中土。亦傳之天下。不僅在西方。而實在普世。吾中國不可以其由外而來。卽不問是非優劣。而立意不之信從。以期保守我固有之僞教。倘中國固有之宗教而真純也。全備也。又當大公無外。不私之中國。而公諸國外。倘非全備而不真純也。自當別有所求。不問其何從而來。祇問其是否真純是已。外人之傳教中國者。不強人必進。然因視以爲真。故體上主好仁之心。欲眾人同然信奉。入此則出彼。一是則一非。洵不得而兼之。故孔儒非真宗教之說。卽首先出自外來教士。及從西教之人。亦不得以爲口實。而牽執意死守中國向有之僞教也。

設難三 以孔儒之教爲非宗教。非真教者。因其爲教。不尙迷信。不重神權。不講死後渺茫事。只平易正直而行。守好仁義道德。明哲保身。死而後已。此非孔儒之教。優勝於他教乎。

釋難 真宗教之信仰。依據於內明顯或外明顯。鑿鑿有憑。不得誣爲迷信。孔儒之教。卽無迷信。亦不可以此自命爲真。況實有多許達不出理由之事。如祭天也。而勿問祭何如之天。禮孔也。而不問孔子是人是神。在上者。提倡不倫不類之宗教。以補無宗教之缺憾。在下者。習於世傳。

虛妄之宗教。而不加考察。徒冀陰佑。是非大迷不解者歟。又孔儒之教。正因僅教人家常日用之事。本性天傳之道。又不完全。又不純粹。故已不足爲宗教。更斷非真純之宗教也。

學題二 釋教非真純之教

Le Bouddhisme n'est pas la vraie religion

預誌 釋教自創興以來。已二千五百餘年。於亞細亞洲各部。頗得人民信仰。其至盛時。有蔽蓋亞洲全境之勢。至某史家謂亞細亞人民之歷史。乃釋教之歷史。其信徒之衆多可知。今雖大遜於前。然於中國、日本、高麗、暹羅等國。尙占至多數。似若國教者然。中國慣稱四百兆人。佞佛者幾及其半。統計家約以一百八十兆。惟其中宗派甚多。論說亦異。不相統一。又信奉之者。概非心專志壹。不但出入無常。更多兼崇別教。故爲數雖鉅。不可稱爲純然釋教之信徒也。今試述其來歷。大旨并闡其邪妄。

一 來歷 釋教本出自印度之波羅門原教。爲釋迦所改設。釋迦牟尼佛。乃中印度維衛國王屠頭邪之子。生時年日。史家不能詳指。概擬在紀元前第六世中期。釋迦本係閻族之名。牟尼乃隱逸之謂。故釋迦牟尼。猶云。釋迦族之隱士。奉爲釋教之祖師者。佛其尊號。漢言覺也。謂覺悟

羣生也。西書以婆達 *Boudha*。名佛氏。譯言醒悟光照。凡釋教之得道成神者。俱稱爲佛。釋迦以前。已有六佛。其後起而稱佛者。數以千計。惟釋教之奉爲祖師者。惟釋迦佛。故釋與佛同指一人。其所立之教。混稱爲釋教。或佛教。釋迦一生事蹟。堪爲信史者。寥寥無幾。出自後人捏造。荒誕不經者。不可勝數。無庸贅述。當其在東宮時。連娶三妻。娛樂爲事。然卒不適意得志。乃於二十九歲。（或謂十九歲）離妻拋子。入山學道。爰有牟尼之稱。六年之間。苦刻沉思。視波羅門原教之理規。諸多不愜。特以人種四等階級。以上壓下。爲於仁道有乖。不合慈心。故起意欲矯正之。至三十五歲。（或云二十五歲）一朝豁然醒悟。大道已得。卽自稱爲佛。遂卽招收弟子。逢人勸講。自後數十年間。隨機應變。費盡心機。願示四條原理。設立五條公誡。（見下）與羣弟子沿家乞食。濟度羣生。嗣於七十九歲患背疾。及篤。以手摩胸。告眾曰。汝等善觀我紫磨金色之身。吾今背痛。將入涅槃矣。（譯言滅度）時釋迦北首而臥。於拘尸那城。婆羅雙樹間。求生不得。求死不得。至二月十九日去世。此爲釋迦行實之大畧。尙可取信者。佛氏歿後。其大弟子十。追述祖師所傳。綴以文字。集爲經典。組織教理。到處宣傳。佛教由是興焉。至所集之經。卷帙浩繁。有華嚴、阿含、方等、般若、法華、涅槃等名目。然一切爲釋迦所著與否。考古家往往非之。當佛教初行印度時。從前受屈於波羅門者。頗示歡迎。又加以當時君王之保護。傳流捷廣。然以後波羅門教復振刷精神。重張勢燄。百計仇害新教。誓不與之並立。佛家喪敗。漸出境外。

而其禍反蔓延於他方。故佛教於發生之地。從未有久全之盛。而於中國、西藏、蒙古、日本等處。反形充塞焉。

中國之有佛教。自漢代始。西漢武帝遣霍去病討匈奴。獲金人以歸。長丈餘。帝以爲大神而拜之。此佛像入中國之漸也。及張騫自西域大夏國還。傳其旁有身毒國。一名天竺國。始聞有浮屠之教。哀帝時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雖時人未嘗崇信。而中國之有佛書。于是乎昉矣。東漢明帝夢見金人。身長丈有六尺。頂發光明。飛行殿庭。醒問羣臣。傅毅以西方聖人對。名曰佛。帝信之。遣蔡愔、秦景等往天竺。叩問法道。愔等得佛經四十二章。及釋迦立像。并邀沙門攝摩騰竺法蘭東還中國。遂譯經授法。尙書令宋均諍諫。帝不從。更令郡國皆圖形像。傳寫其文。習誦受持。由是佛教漸傳中夏矣。三國魏主黃初中。中國始有皈依佛戒。剃髮爲僧者。自攝摩騰入關後。至唐之中世。三百餘年間。漢人之熱心於佛者。可謂不遺餘力。歡迎梵僧。自往求法。立教開宗。翻譯經典。不下數千百卷。故說者謂今日欲研究佛教者。縱中國之譯典。亂雜可厭。亦不可置而他求。惟惜若干之才力。如許之時期。徒然消磨於暗昧錯妄之教理耳。至歷代帝王臣士。毅然決然。排斥佛教者。雖亦不少。然崇奉依阿者。實居多數。愚民胸無成竹。不自準理推究。頽然如草被風。爭奉恐後。竟至堂堂震旦。幾成佛國。漢明帝之一場大夢。可謂大有妖力矣。

二教旨。釋教之道理。南北有別。宗派甚多。不勝枚舉。然撮其根本之思想。普通行於各處者。則曰空無絕滅。因果成佛。蓋以現今之世界。生滅更變。頃刻不息。爲罪惡之府。迷惑之地。於是靜坐凝思。毀棄一切。脫離此幻影之世。而轉入於不生不滅。純然無垢之真如界爲宗旨。約言之。卽轉迷開悟而已。轉入之道何如。則有四條原理。一、斯世無非煩惱困苦。二、憂苦之原因。在乎人之貪願此生。并滯於變化諸事之慾念。三、對此慾念。欲脫離諸凡憂苦。當入於切斷之涅槃。四、準此目的。爲入於涅槃之境。設正當之方法。卽斷除一切嗜好。不迷於生死。不惑於蛻化。而入於永定不變。純粹無垢之境界。是四者爲釋氏於六年默思。一朝豁悟之後。說法訓徒之大致。引人成神成佛之至理。亦爲普通佛徒之信條。雖皆莫名其妙。不加思議。然視爲佛教之真相。信然。對此宗旨。釋氏又示人執守之規誡。爲一般信徒所共者有五。卽不殺生。不盜。不淫。不虛謊。不飲酒。又加三條。雖非嚴律。然特別推重者。卽午餐後毋食。勿跳舞咏唱。勿衣麗服。與染香料。受戒爲僧者。尙有兩願。卽寢臥勿求高爽柔軟。及專心好貧求乞。是爲釋家之十誡。導人到西方淨土成佛之妙法。俗人累於家室。不能脫除物慾。不克到此佳境。故大有賴於緇衣之誦經超度。切須飯僧飾佛。施濟貧人。廣傳佛理。以免永劫。

觀釋迦初願。在乎普救眾人之煩惱。而易以永遠不朽之清靜安和。輪迴果報之理。雖不指明。然爲當時印度明人之通義。自必營繞於佛氏之腦。可想而知。然佛氏始終不提及造物真神。

人之原由終向。早寓上天下地。惟我獨尊之氣象。故釋家始以無神爲原則。卽其教祖。初亦惟敬之若先師。並未奉爲真神。然因投生再世。成神成佛之道。圓轉自如。捉摸無定。又因無神不足以感世。乃一變而爲多神教。以釋氏居上尊。舉天地人畜。土木偶像。皆崇拜而信仰之。以大伏小。引此驅彼。種種神通法術。不值智者一噓。故今釋氏之教。並無純一連貫之道理。乃集唯性、一神、多神、無真主、無神感、萬物一體、總歸烏有等說於一教。種種自相矛盾。不之顧也。真純之教。而斑駁離奇如是乎。

三 闢義 (甲) 論釋教之真僞。稍加推究。不難解決。

一 論其教祖。旣爲有生有死之人。何得爲上天下地之獨尊。生時死後。所傳怪怪奇奇之事。使非佛徒捏造。亦不過妖魔附其身。爲欺世惑人計耳。或直以佛爲怪獸。而非人耳。按其少時。若惟歡娛是好。長而出家學道。老而背疽陡發。無術可施。向鄰乞油。病死樹間。無聊極矣。其誠不足道如是。奈何愚民不察。但聽僧徒妄言。輒向之叩拜。奉爲真神。一若果能福祐世人。超度亡靈者。何其冒昧至此耶。

二 論釋教所敬之神。將天地萬物真主。捨置不問。而奉釋氏爲上尊。并信各般頑物亡靈惡鬼。則所敬之神。亦至不純正矣。

三 按佛教所述之道理。謂世間諸多煩惱困苦。無不發生於迷惑貪慾。洵乎其言。然亦有失

之太甚處。不但以病亡衰老冤辱等爲兇禍。更以受生。并以實有。爲至大之患。因而演出空無絕滅。轉生成佛等。不可究詰之謬論。

四 至論佛家之規誡。不淫。不盜。不虛言。固合性律。然所設各誡。僅有消極的。卽徒禁罪惡。而無積極的。卽絕不示崇敬真主。愛助同人之功德。宋胡寅曰。佛氏自侈其道。以爲廣大慈悲。故毒如蛇虎。微如蚊虻。皆所憐惜。捐身以餉之。割肉以啖之。無所顧惜。獨於夫婦父子君臣。必斷絕除捨。不得與蛇虎蚊虻爲比。則廣大慈悲。又安在乎。故釋家捨愛主愛人之誡。而獨愛畜牲。一律戒殺。亦大不合理。其餘誠勸。又輕重不分。是非莫定。烏足爲合宜之規條。

五 論其禮儀。祇觀現今僧徒。或設經壇於廟。或出外拜懺。喃喃口誦。不知何意。拜坐立行。殊欠誠肅。鐘鼓喧天。呼唱括耳。無異登臺演劇。何嘗有莊嚴之禮節。更誰能由心而發。鄭重其事哉。

六 釋家之終向。卽死後不下阿鼻地獄。修到西方淨土成佛。或再投生好人家而已。然人死後下獄或升天。非釋氏能主。投生之道。前已斥除。西方淨土。究在何處。成佛如何。全是無憑可證。信口妄傳。何能服明理之人。

七 掌理教務者。在中國內地稱和尚。在西藏蒙古稱喇嘛。總名之爲僧。然非各處統屬一致。多僧聚集之廟。有方丈爲主持。千萬僧徒中。雖不無少數才能之人。或亦有道德者。然以大率

言之。無才品。無學問。概以命途多舛。匿跡寺廟。或餽口無方。寄生衣鉢。或係民間貧兒。被鬻於廟。奉方丈爲師。教以諷誦經文。洒掃應對。學習數年之後。頂上插香數莖。薰燃成癡。給以衣鉢。以爲受戒。於是不論到何寺廟。必受三日之供。然所戒何事。大都不以爲意。惟早夕諷經求佛。或出外乞食超薦。餘時則游手閑談。務些瑣屑。日食三餐。夜眠一覺。此外一無所事。故絕少才學。流於怠惰。甚至名爲清修。而穢行昭彰者。時有所聞。真教之師。爲神代表者而如是哉。至其掌理之權。何從而來。更不必問。若輩並無心於保教傳教也。且於佛教中亦從未有真正靈蹟。佛教廣行之地。風俗未見化良。人民亦不沾實益。徒費生民脂膏。養此無數游民。煽惑人心。早爲前賢指斥矣。特近今一輩通明之士。更洞徹然疑。故數年前臨時教育部提應解決之重要問題中。論宗教一節。惟以孔教與基利斯督教比擬。有待解決。似已將佛教與各等邪教一併除去矣。

(乙)由上文証理。已見佛教之內體外容。俱屬虛邪。斷無真教之資格。無容疑議。茲更備一式。特斥其道理。以佛教所傳之道理。引人陷於無神之妄。投生之謬。絕滅之道。故斷非真教。一釋氏不講明萬有之原因終向。天地神人之真主。對此極有關繫之理。視爲無足輕重。不加提倡。而惟己自尊。不引人陷於無神之妄乎。又佛教始時。本無祭獻敬禮等事。故其所謂教。不含宗教之切義。祇可爲錯謬之學說。示人脫離痛苦之法術而已。

二 投生之說。本非釋迦首創。然其宗旨。實歸於此。以爲今世之果。乃前生之緣。循環不息。剝復相乘。無可窮量。輪迴因果之謬。早經明人排斥。則寓此宗旨之教。亦不言而知其非矣。

三 更可駭異者。謂人克身制慾。不知轉生數世之後。卒入涅槃之境。涅槃之境何如。尙論者莫衷壹是。然似爲修到其境。則不生不覺。毫無舉動。終歸消滅而已。以不知幾世之修行。而終歸泯滅。復何價值之有。則其教之虛邪可知矣。

學題二 道教非真純之教

Lo Taoïsme n'est pas la vraie religion.

預誌 道教固爲中國之產。然不足爲中國之榮。其原或謂起於黃帝。或謂起於老子。然黃帝之事。邈不可稽。孔子之時。已一無證據。豈後代羽士。獨得其傳耶。則借重黃帝之說。不可取信也無疑。余故置而不論。唯老子著書五千餘言。講道德之義。漢孝景帝尊之爲經。書中多論道之詞。道家託言求道。故卽取爲己名。奉老子爲祖師。以其所著之書爲經典。然道家重煉養。珍丹藥。有尸解。道場符籙。劍印。制妖等事。而道德經中均未論及。則道德經五千餘言。卽盡出老子之手。亦未嘗以之立教。至少未立今所傳之道教也明矣。民間崇奉老子。自漢桓帝親祀老子始。以之爲道教之祖。則發起於北魏寇謙之。及唐高祖信吉善行之言。藉以誇揚宗系。認老子

爲祖。立廟祀之。高宗玄宗繼尊封爲玄元皇帝。先聖宗師。而道教乃大行於通國矣。至江西龍虎山張道陵之後。世襲封號。則僅自宋代始。然今民間道教中。所有之信仰。及所行之法術。幾絕不與老子道德經之旨意相吻合。縱令老氏復生。亦不能認爲己出。故欲闢道教之虛妄。當分兩段發論。一由託名之老子而言。一由實行之道教而言。

一由託名之老子而言。道家所述老子事實。種種矜奇誇異之處。悉屬捏造增飾。荒誕不經。無庸置辯。惟據史書所載。尙可取信者。知老子爲楚之苦縣人。姓李。名耳。字伯陽。生而白首。故名老子。耳漫無輪。故號聃。嘗爲周守藏室之吏。方孔子熱心求禮時。以老子爲圖書監督。必有所知。就而問焉。然兩子之思想。原非一致。雖曾接見。終不投合。老子若責孔子少年驕淫之狀。孔子反似歎服老氏之任性自然。玄妙莫測。故有猶龍之喻。老氏見周室衰敗。民教陵夷。悵然不樂。西入散關。以隱居好學爲務。被關令尹喜之強。著書五千言。講道德之旨。卽今所傳之道德經。後莫知其所終。據是。則老子乃周之隱君子耳。所著之書。措詞微奧。立意隱晦。可視爲一種幽玄之哲學。然不純正。更志不在立教。無可猶豫。其書經西儒繙譯。深加考論。推老子爲中國哲士之首出。思想深邃。不若孔子之徒。專以人事立說。而敢發超形之意念。推悉事物之原由。名之爲道。尤在上帝之上。其始無由。無名可名。無象可象。爲天地之始。自生萬物以後。乃爲萬

物之母。而有以名之矣。洵若此。老子若認識萬物真主。無始無窮之原因。若知萬物化生之道。理矣。惜未透達造生之真解。而陷於萬物一體之謬。不以萬物爲由全無而受造。出自主之全能。而視爲自主本體分析。若其一小份。終究仍當復歸於主。混合爲一。

老子立說。原不僅屬理想的。而亦爲實踐的。所論倫理、行政、用兵等事。亦復不少。然其所以經綸社會。處世治民之法。又與孔子所述大異。孔子以道爲先王制作之義。死守仁義、忠孝、禮樂等名目。民乃有德。而天下治。老子以爲似此繁節古法。烏足爲道。適以啟民之智。導民於邪耳。故云。禮者。忠信之簿。而亂之首。（三十八章）又云。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十八章）以爲先王建設此等名目。皆爲籠絡斯民之計。而民之智識日啟。反對日甚。反不如將一切制度盡廢之。虛靜無爲。一任人民自然。是爲無爲之政治。而天下乃可大治。故老子之訓。在乎使民愚。以樂天知命爲上智。任民所欲爲上治。紛營擾攘。何益之有。諸事總歸虛無而已。何功德之可立。何名譽之堪羨。

總之。老氏之說。雖不無道着語。然矯作過甚。大有厭世派之狀。早見斥於唐。韓文公。謂以煦煦爲仁。孳孳爲義。其小之也亦宜。雖其學說。原不足視爲教理。初無經綸社會之能力。然後經門徒之闡發。及君臣之崇尚。乃其宗旨逐漸散佈。特浸染於在上者之腦漿。卒養成此不痛不癢之世界。麻木不靈之政治。中國至今政策學術之不振。亦未始不受其賜也。然老子並未志在

立教。不以祖師自命。尊神自居。惟爲亂世之隱君子。清淨正直之人而已。史家言莫知所終者。猶云死於何時何地。不可稽考耳。至稱白日升天。成仙爲神等詞。定出後人附會。烏得尊崇之爲玄元皇帝。信其若能主宰禍福。統理羣生哉。

二由實傳之道教而言。今俗中所傳之道教。更無庸多辨而知其僞。因道德經有虛無清靜。復歸於道等詞。遂演出煉養服食。羽化登仙等事。假老子之名以神其詭說。欺弄愚民。更逆推人主之意。以爲尊爲天子。富有天下。似無所欲而不遂矣。惟壽則不可必得。乃以服餌長生之術以投之。魏世祖時。道士寇謙之。僞言親遇老子。授以辟穀輕身之術。曰。授汝天師之位。賜汝新科經誠二十卷。世祖信之。起天師道場。顯新法。親至道場受符籙。自是道教更大行無阻。而諸家遂合爲一。逮後金元間。復分多派。其中若以龍虎山張氏所傳者爲最著。其家永襲天師之位。有飛昇之術。斬邪之劍。各派又竊佛家之唾餘。作經懺。設神像。推合民意。將古人之似有功德於民者。一併崇奉。有金闕玉闕。玄天玉皇。上帝等名目。以老君居大清。置之天神之數。上帝之位。仰其化身輔世。福佑下民。以符劍丹書。爲召神誅妖之具。以運氣丹藥。辟穀輕身。尸解坐黃。爲羽化登仙之術。以身後不經之賞罰。爲欺世惑民之計。種種荒謬之說。怪誕之行。無可究詰。然總觀現今道士之所爲。若惟藉丹藥符籙。演設道場。招徒受戒。爲餽口之資。敷衍之計而已。又概皆品行卑污。才學缺乏。爲人輕鄙。無異方技之流。稱爲道士。真名不稱實。謂爲道教。何

嘗以道教人哉。由此觀之。道教無正當之祖師。不識萬物真主。不講人靈究竟。無昭事之典。乏修省之規。而惟僞神是奉。邪法是從。亦無正人主持。不能化導下民。似此之教。毫無價值。又奚論其真僞哉。幸今民智日啟。道家虛妄之術。似不能久惑我民。早在汰淘之數矣。

推論 然則三教統歸一教之說如何。或兼信三教。捨短取長。已可爲尋獲真教乎。不知三教出自三人。理義目的。諸多不同。儒尙誠有。佛尙寂滅。道尙仙化。此是彼非。何能統歸於一哉。又三教或各真全。或各僞缺。或一真全而二僞缺。苟各真全。則有一已足。何必併合餘二。苟各僞缺。則一之已甚。併之更詭矣。若一真全而二僞缺。則惟真者當存。對彼謬者。惟恐其挽。豈可以僞亂真哉。惟今日之儒釋道三教。僅有百步五十步之別。無一真全純美。已見上文。實事求是之人。自當別尋真教。三教中縱有所長。均不足取。有更長於是者。是所當擇。又各有所短。非盡棄之不爲功。何再枝枝節節。拉雜羸亂。同流合污哉。蓋善宜全成。惡乃一足。真假亦然。邪正不能並立。烏可盲昧遷就其間。

學題四 回教非真純之教

L'Islamisme n'est pas la vraie religion.

預誌 回教創始於亞辣皮亞 麥克人 穆罕默。西名伊斯蘭教。取順服神命之意。教徒稱慕所爾孟。係委身真神之意。於中國以教祖出身之地。稱天方教。天方即麥克也。又慣稱回教。因本回紇人所崇之教。於唐太宗時傳入中國。至宋元間。天方學士大至。視回紇二字無謂。乃改爲回回。聲音相近。而義理頗深。以爲塵世乃人生之客寓幻途。非久處之鄉。故心懷常住。不忘本原。身雖在世。心實回焉。及功成行滿。復命歸真。名雖注世。身亦回焉。又誇稱己教至清至真。故顏其寺曰清真教。其教傳入中國以來。爲時已久。蔓延亦廣。更盛行於甘肅 陝西 雲南等省。他省信仰回教者亦不少。團結力頗盛。屢謀叛逆。爲政府之患。今試畧述其教祖傳佈經典理規宗派。并闡其僞邪。

一教祖 教祖穆罕默生於紀元後約五百七十年。亞辣皮亞中央要點。富強之麥克城。出身原貧賤。父母早亡。自少有勇力。好口才。初從事商業。往來於西利亞等地。年二十五。備於富孀加丁伊地亞氏。代司財政。該婦見其膽識過人。熱誠可恃。羨之。結爲伉儷。穆即轉貧爲富。不復爲籬下客矣。當時亞辣皮亞人種。僅爲半開化之民。分族而治。各有酋長。並不統一成國。惟精神摯勇。宗教思想。最爲混雜。有從猶太教者。有信基利斯督教者。而拜頑物。敬偶像。崇奉多神教。

者爲最盛。穆氏數載經商。旅行各地。閱歷頗多。各教之梗概。不無所知。年四十。有志改良宗教。入深山。棲洞窟。苦心沉思之後。自以爲屢得神告。見諸異景。蓋本自幼有神經之症。不時昏癡。至此冥想益深。遂若夢見天使嘉卑厄爾。授以旨意。令其宣布教化。首先信從者。卽其妻加丁伊地亞。及族中與朋友數人。

二傳佈 當穆初倡斯教之時。頗見忌於麥克之權家。以其妖言怪論。不見容於大眾。遂竄居滿地納。時在六百二十二年。後遂以此年爲回教紀元。穆至滿地納。更組織教理。竭力宣佈。因所言理由。所定宗旨。深合亞辣皮亞人強悍之性。愚迷之心。故附從者日益增。信爲天帝所遣之大聖先知。以拯救世人者。穆乃出其智能。鼓其毅勇。恃滿地納之兵力。以弘其宗教。先蓄權勢於此。常劫掠麥克之商人。至六百二十九年。遂佔麥克。不出數年之久。統率死黨。披甲四征。凡不肯信從者。悉加屠戮。從此勢力日大。遂漸懾服西利亞波斯等地。使立於同一信仰之下。以一身而兼宗教之改革。與政黨之首領。信徒日增。遠近異教之人。無不望風而靡。遂以伊斯蘭之信仰。統一亞辣皮亞種族。并儼若亞辣皮亞之君王矣。乃志氣益驕。儼有臣服天下之心。欲使其宗教徧傳世界而後快。正在準備遠侵東羅瑪時。未發而卒。時在六百三十二年。穆死後。徒輩繼續其志。分兵四出。專以兵力。克服人民。強從其教。否則有死無赦。所屬兵將。慄悍特甚。皆以戰沒陣前。爲天帝致命。功德最大。受報最豐。故所向披靡。幾無能敵。數十年中。入亞斐利

加之埃及等國。傾西班牙之味西哥等處。攻猶太。下巴來斯定。波斯。土爾基等地。俱被僞信從。入其掌握。而其教勢。已仗武力。而幾橫行天下矣。

三經典 各蘭 *Coran* 爲回教神聖經典。全書分一百十四篇。每篇題號各異。長短不同。自始至末。毫無一貫主義。依其教徒之意。書中所載者。乃真神訓授立教之旨意。及修身之法律。爲詞古遂婉美。極盡詩歌形容之妙。是爲教祖平生所有感悟。每令肇之於書。以爲神之訓諭。而示其徒者。其徒編輯爲書。珍奉之若天書。名爲各蘭。即可讀之義。以爲各蘭以外。別無義理可尋矣。

四理規 回教所有信仰之道。修省之誠。盡載於各蘭之中。是書教徒尊崇之至於極點。若與神合而爲一。全書統歸信服與實行兩部。信理之概要。卽唯一真神。與教祖爲真神所使之大先知。經中所載之訓。悉出神意。不可懷疑。并死後復活審判等理。實行之最重者。卽每日五次。面向麥克而禱。每年守齋一月。星未出。不得食。生平往拜麥克聖地一次。及施捨貧窮。此四條實行。與信服唯一真主。及主遣之穆氏。爲回教之五大柱礎。總察回教之理規。載於各蘭者。縱有幾端真實。並非新獲。不必由神再示。穆蓋惟抄襲基利斯督教。特猶太教之陳說而已。惟自敢僭稱先知神使。添設種種謬說詭行。以武力爲傳教之方。不肯信從者。悉數殺戮。并准娶妾納寵。縱淫無度。是爲斯教之異彩矣。

五宗派 回教宗派頗多。不必枚舉。其間最大之區別。爲桑尼依宗派。及希依特宗派。二者之間。每爲教理之故。互相攻擊。最爲激烈。桑尼依派。以土耳其爲中心點。亞斐利加之埃及等附屬焉。希依特派最傳行於波斯及英屬印度等處。信徒之眾。共稱二百餘兆。然非確數。在中國者。謂有三十餘兆之多。亦不知其實。至回教所以廣傳之故。一因隨人私慾。易於信奉。二因以劍血宣佈。弱柔者不敢不從。故僅蔓延於文化未進。委靡不振之區。然近日民智日開。稱爲聖戰之精神。亦已大非昔比。而有江河日下之勢矣。

六關義 回教之僞邪。不必多辯。祇述數端。已可概見。

一 真主若委人立教。必舉作奇功靈蹟。以感動人民。乃穆之爲人。旣無昭著靈蹟。乃其自認。又多彰明惡跡。載於信史。其所謂達冥通神之舉。獨出其口。何能取信於明人。

二 真純之教。敬主以外。首重愛人。回教宗旨。則凡不肯信從者。劫其物。殺其人。爲大功大德。以血劍爲開天門之管鑰。死後可得特別賞報。似此野蠻手段。殘忍心腸。豈得爲真教之產品哉。

三 人生斯世。稟靈明之性。操自主之權。善惡由己而定。大主至公。設天堂地獄。以爲勸戒之資。賞罰之用。乃依穆氏之訓。人生善惡。死後賞罰。悉由主預定。孰是以推。與其積德立功。徒勞無益。孰若恣意行惡。更爲得計。無怪乎回教中無文明淳厚之風也。

四 回教雖信唯一真主。然不獨反對多神教。亦反對基利斯督教。蓋不信天主一體。包含三位。不信基利斯督。乃降生爲人之真主。僅認之爲先知。位置在穆之下。然基利斯督確係降生爲人之天主。三位一體之奧理。乃其親授。俱鑿鑿有證。無可疑慮。則穆獨言其非天主。及天主非三位。明見其原非真主之先知。所言者不由真主默示。而爲自出心裁之誣囁耳。且回教崇敬之唯一真主。斷不合真天主之資格。一如東方專制之虐王。隨意好惡。兇殘無狀。賞罰不公。則回教亦非純粹之一神教也。

五 至回教之風化。教祖先立惡表。妻婦至十一之多。教徒隨祖師之後。尙多妻主義。可得四婦之數。且有謂其教中偏房之多。惟視力足以參養爲限。親族無阻。惟情愛是問。寵衰意逆者。悉能休棄。故回俗之婦女。皆受鄙屈。猶如奴婢。如此之道。豈合天主肇造人類。一男一女。配爲夫婦。視爲敵體之義哉。又其規誡。惟以祈求、洗澡、齋戒等外節爲重。所求者。全係肉身之福樂。卽所言天堂之賞報。亦惟履厚席豐。娛口腹。悅耳目等事。不知升天以後。軀體如神。不復以飲食男女。及一切下賤之事爲福。則回教之天堂。必非真主之賞報也。又明矣。

總之。回教之祖師。決非真主先知。代主立教。雖信仰唯一真主。然根於捏誣之默示。不合主之體格。道理諸多錯亂。禮規又不純正。發生頹風敗俗。慘殺暴亂之惡果。阻止道德學識之進步。徒以肉情快樂爲宗旨。似此之教。烏得視爲真純哉。

第二章 論外國不宗基利斯督之教

De Chine.

Les Religions non chrétiennes en dehors

中國釋回兩教。本自外傳入。他國之人。信奉之者亦多。至論西歐古時羅瑪希臘之教。崇拜邪神頑物。甚至淫惡亦塑像而敬奉之。視若尊神。其虛邪可知矣。然早已絕滅。無庸贅言。東亞之不佞教。Parsisme 相傳爲邵拉斯德爾 Zoroastrie 所重整。故亦名邵拉斯德爾教。載於古書亞衛思打者。Avesta 迄今可考。是爲古時梅特與波斯等國之教。信崇二元。一爲明善。一爲暗惡。兩者立於絕對位置。世間明善暗惡之事。無不由之而發。彼此戰爭無已。然不拜偶像。惟畫火爲神而敬之。故又名火教。亦崇拜日星。視火日星等爲光明之神之表章。其教之妄。特在誤認善惡之根原。然亦已湮滅。所有餘燼。早爲印度之教所化。故徒爲考古家之材料。不必作爲宗教之研究矣。此外如日本之神道教。Shintoisme 信日皇若神明。國民初生。亦出於神。其教初無典制。惟有率性敬天尊皇。并崇拜有名之英雄。與民間傳述之供獻洗滌等事而已。自紀元五百五十二年。釋教自高麗傳入。駕而上之。又漸與神道教化合而爲一。孔教之倫理。亦早浸染於日本。然此兩教。已駁斥於上。無須再論。至墨斐等洲內地野族。敬物崇鬼之迷信邪法。皆

外國不宗基利斯督之教 赫什 波羅門非真純之教

三十六

不足成爲宗教問題。無庸剖辨。此外惟有印度之波羅門教。及猶太古教。印人之信從波羅門教。及猶太之人。散居各國。執守古教者。爲數頗多。勢力亦盛。故此兩教之概畧。并是否真純。亦陳述於下。

學題五 波羅門非真純之教

Le Brahmanisme n'est pas la vraie religion.

証理 波羅門教爲印度之國教。原由最古。變更亦屢。初亞利亞斯白種之一族。由歐南下。遵印度恆河兩流域。直至印度。驅逐土人。奪地而居。是卽爲亞利亞斯人。或稱印度人。其宗教一切所關。載於韋陀經典。Yedas 故初亦名韋陀教。韋陀經典。不僅視爲神啟之語言。不能錯誤。并若與神合而爲一。書卽爲神。同一永遠。同一尊嚴。韋陀經中蒐集讚頌之歌詞者爲最古。約在紀元前一千五百餘年之前。其餘詮解傳說等。乃以後漸添。亦無同等之價值。由韋陀歌詞視之。似若印人初時原崇多神教。種種性力之現象。悉視爲神而崇拜之。司爾耶爲太陽神。亞尼爲火神。槐路耶爲天神。音脫亞爲雨神。其數頗多。不必瑣述。祀之者點聖火。供犧牲。炷香料。咏讚詞。隨詩人之所好。或尊此爲至上之神。或推彼爲天地之主。由此崇敬多神之原教。經印度明哲之臆想。以誤傳誤。一變而爲萬物一體之說。謂萬物之上。有伯拉馬焉。無始初。無終盡。其

餘諸物。俱由其分析而出。共屬一體。爲其變化之形象而已。人死之後。或重入伯拉馬本體。或再投他身。名爲輪迴。或苦或福。悉隨前生之善惡而定。最後皆復歸伯拉馬。成爲一大有。再無彼此之分別。

印度人民本有四種階級。至今堅守。不容紊亂。蓋謂人類初由伯拉馬化生。原非一致。或出伯拉馬之口。是爲司祭文學之人。而爲僧族。一切宗教事宜。俱歸其執掌。非此種族。人與神不能相接。或出伯拉馬之臂。是爲政治軍務之人。而爲士族。若神之左右手。或出伯拉馬之腹。是爲耕作行商之人。而爲農商族。或出伯拉馬之足。是爲執役賤業之人。而爲奴婢族。此種之人。分最卑賤。恒受他族之虐待鄙視。當作牛馬。若出天分。四等階級。分別最嚴。明著於瑪叻法律。深入印人之腦筋。至今雖經基利斯督教。一視同仁之化。及西俗萬民同等之影響。尙難打破。其出自伯拉馬口之僧族。來由最貴。若理當爲通國之主人翁。欺凌農工商人。無所不至。是卽稱爲波羅門人。職掌教務。解釋經典。訓人解脫生死流轉之境界。苦身克己。不受污累。乃神靈卒得復投伯拉馬。鎔化無餘。是爲至大之純全。至高之願欲。以此諸事教人者。卽爲波羅門教。然萬物一體之說。及輪迴之理。上已闢其荒謬。則寓此宗旨之教。亦屬虛妄無疑。

波羅門人雖以萬物一體爲教理。所崇敬者本惟伯拉馬。然因平民僅有此唯一大神。不能滿意。故後又設味叻及西代二神。一爲創生之神。一爲破壞之神。并建種種不經之神像。聽民信

外國不宗基利斯督之教

猶太古教亦已廢除不可奉爲真教

三十八

奉造殿堂。豐供獻於規誠儀式中。種種敢殘敗化之事。不可枚舉。如毀傷形體。投溺恆河。活焚寡婦。殺人以祭。一切陋俗蠻風。現雖經英人重加改理。尙難盡除。發生似此效果之教。其僞邪可知矣。

學題六 猶太古教亦已廢除不可奉爲真教

devenue illicite

La loi ancienne de Moïse est abolie et

預誌 考較宗教家於研究猶太古教。頗有旨趣。見其發生至早。囿於一小小民族。地勢及風俗與外殊別。儼如孤立。其人民非以戰爭出名。學藝見重。非有左右世界。促進文明之勢。然當普通人民。漸忘古初傳授。捨棄獨一真主。而崇拜偶像人物。信從萬有神教之時。猶太古人始終信一真神。超然於眾物之上。惟此是奉是仰。此真爲太古宗教史中特別之光彩。其根原不出於猶民之特性。而屬於上主之默運。當爲一輩推究教史者所同認也。今試述其史畧。并証其廢除。

一史畧 猶太古人爲古祖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之後裔。初居巴來斯定。名愛白來。後亦稱依斯

賴厄爾。自被擄罷皮隆後。概稱猶太。其史蹟見於舊約者頗詳。先祖亞巴耶誠敬獨一眞主。奉主命。離故土伍爾。往居巴來斯定。蒙主允約。將來子孫繁盛。龍眷特隆。約及百年後。亞巴耶之孫雅各伯時。巴來斯定歲大饑。適其子若瑟被鬻於埃及。擢居相位。雅乃率領眷屬。前往居住。其後子孫生聚既久。孳息日繁。遂成爲大民族。埃王患之。百計圖害。欲絕其類。人民苦求主救。主乃遣梅瑟顯行種種靈蹟。迫埃王放民出國。陸行四十載。始抵故鄉。梅瑟之導民回國也。蒙主默諭。(題見下章)重整教規。敬禮一主。所頒訓戒。所立禮儀。較前益備。故卽稱爲梅瑟教。及抵巴來斯定時。梅瑟已亡。若瑟藹繼其任。率民征服異族。以安插十二支派之民。擇日路撒冷爲京都。初無帝王。卽奉眞主爲本國之王。梅瑟及後之首領。僅係主代表而已。及至先知撒慕爾。始從人民強請。奉主命立撒烏耳爲王。繼統者名達未。有才德。舉國大治。整理名教。開拓疆土。不遺餘力。嗣子撒落滿在位時。國勢日強。建一大殿於日路撒冷。雄壯輝華。從未曾有。爲本國宗教之中心點。敬主之大公所。故古教原非遍及天下萬民之教也。

撒落滿亡後。民心異亂。分南北二國。北以十支合成。別建依斯賴厄爾國。以撒瑪利亞爲都。人民漸多捨棄眞主。崇奉邪神。南以二支合成。居日路撒冷。及其畿輔。稱茹達國。卽猶太國。仍奉先人之教。敬禮唯一造物眞主。南北二國。頻相戰伐。與鄰近諸民。亦屢生交涉。當內外騷擾之間。上主未之遺棄。屢起先知。預言未來事。勸民親睦守誠。重宣教理。復振信條。闡發眞主唯一

之意義。鼓吹將來救世主之仰望。將其降生時地。以及生平概畧。不但述諸口。且筆諸書。諄諄訓勵。不憚煩言。又仗主能力。屢顯靈蹟。令民信服。無如猶民冥頑者多。叛逆主命。至再至三。主故任其屢困於敵。撒瑪利亞於紀元前七百二十二年。爲亞西利亞人吞滅。日路撒冷於紀元前五百八十七年。被破於罷皮隆王。焚燬殆盡。人民被虜。幾已不國。然真主之意義。及救世之信望。卽由猶太俘民遍傳普世。及五百三十六年。罷皮隆亡於波斯。猶民蒙波斯王西祿恩赦。回國。重建聖殿城垣。後改屬於亞立山王。卒於紀元後七十年。爲羅馬滅絕。猶人遂散居天下。至今不復成國。已無宗殿司教祭獻。當猶太末季。先祖相傳素望之救世主。降生爲人。名耶穌基利斯督。在生三十三載。末三年傳道訓人。事事與先知預言符合。又多顯靈異。明証已爲天主聖子。躬降人世。示人真道。惜時際末流。猶民概拘守虛文。已失真旨。特司教巨家。更固蔽聰明。存心傲惡。不肯承認耶穌基利斯督。卽素所仰望之救世主。反嫉之甚。而讒言謀害。卒迫羅瑪官長處以死刑。於是其古祖傳下之教。亦從此汰除矣。

猶民之流離各國者。至今爲數尙多。有十餘兆之譜。善於營利。幾到處操持金錢權力。率皆執守古教舊例。嫌與他族聯婚。然自日路撒冷滅亡之後。已分多派。一爲守舊派。專守舊約事理。嚴其體規。重其形式。絕不允增以後之傳說註解。一爲辣皮尼派。Rabbins。舊約以外。兼重辣皮尼 Habbins 先師之傳說。載於達耳慕特 Talmud。一書者。散居各國之猶人。概屬此派。叢

居亞辣皮亞一帶者。名雷加皮達派。Rechabites。由撒瑪利亞人所組織者。名撒瑪利亞派。更盛行於若法及拿潑老司等處。於中國河南開封城。向亦有一小支。稱挑筋教徒。其到中國之時。據康熙時工部尚書劉昌所撰碑石。謂始於周朝。然以西儒研究所得。則謂在東漢明帝時代。流傳於中州。來時携有梅瑟古經多部。今喪失淨盡。人口日鮮。教規墮落。且亦有投入回教。或變成外教矣。總之。猶人之雜居各地者。純以古經爲準繩。惟將經中預言之救世主。執意誤解。不肯信認耶穌基督。確爲自古信望之救世主。已降生其本國。或謂救世主降來。當富有天下。權能蓋世。或謂救世主有二。一富一貧。或尙望其降來。或謂實已降生。惟因民之罪。隱而不顯。或將此信望。一并斷絕。立說紛歧。存心狡詐。效已祖先之固執。蒙其釘死耶穌基督。督之罪孽。被棄於主。見憎於人。至今鮮有歸從真教者。

二廢除猶太之教。本爲天主親自默示。自古祖先知傳下之真教。所有惟一真主。性體無窮。信仰其全能至聖。及敬主待人之誠命。載於古經者。悉屬真實。永無變更。惟古教之諸多禮規。由其性質。原僅爲過渡時之應用。保存惟一真主之道理。備人迎接救世之主而已。迨救世主果已降生爲人。躬自立教。重伸理義。更爲優全。再施誠勸。親定禮儀。更爲超美。欲人一體遵從。不分種族界域。則古教之一切儀律。徒爲後來之表像。暫時之布置者。及實蹟已成。時地已變。諸凡已失命意所在。不能與新教並立者。自行淘汰。不得復爲真全矣。此非事後測度之詞。祇觀

梅瑟臨死之遺囑可知矣。蓋其向民述主語已之言曰。汝之主天主。將由汝族中子弟間。爲民復起一類。汝之先知。我所欲言者。將置厥口。彼將傳述予命。猶民中當梅瑟時。及後之大小先知。雖不一而足。然無有可比梅瑟者。爲一輩猶民所同認。亦著於經典。故主將復起之先知。相似梅瑟者。當在梅瑟所以與別位先知相異之處。而梅瑟異於別位先知者。特在二事。一救民出埃及之役。二頒示道理。創設規儀。其餘諸先知。惟勸民勿忘救拔之恩。遵守已有之成律而已。則主所許將起之先知。相似梅瑟者。惟耶穌基利斯督足當。蓋惟耶穌基利斯督救贖眾民。出諸魔役。宣佈道理。定立禮規。更優全。尤奧妙。大公無私。不限於一國。而遍及眾民。不僅爲空虛之影像。而爲實在之事業。不僅許肉身暫時之利益。而尤允神靈悠永之福樂。梅瑟伸囑後人。謹聽其命。一如前此民之聽己。則己所頒之諭。惟爲暫時之法例。有待於後日之改良。已言外可見。改良後。前者自然失其效力。而爲廢棄矣。猶太古教已廢之證據尙多。詳見超性學。然古時天主業經默啟之道義。藏於舊約者。仍存在不變。性理性律亦然。惟梅瑟教中所定敬主之規條。并治民之法律。則已一併廢除。蓋終向既異。範圍加廣。人民亦更。自不可少此一番鼎革也。古教之敬禮。以救世主之降生爲止點。備之望之。今已降生功成。則備之望之云者。已不符事實。而不復爲真矣。古教之鐸品。限於一族。敬拜天主之禮。祇行於日路撒冷堂。信徒囿於一國。然天主預許之救贖。爲眾民所共。率土之濱。無處不可專誠拜主。耶穌基利斯督既

別立鐸品。設更純全之祭獻。惠及眾人。不分階級。則前此諸節。與新立之禮規。不能並論者。亦自然取銷矣。況猶民久已不成爲國。散居天下。不能執守本國之法。他國更無遵守之義。則其法律亦自歸烏有。卽性律所責人奉行諸端。亦不可謂因梅瑟之初令。然因救世主之再伸而有效力。總之。世間君長。尙有變更法律之權。若訂立新律。與舊律不能並行者。則舊律在往時爲合理得宜。而今則非矣。故猶太古教。於基利斯督創立新教以後。（詳見下卷）確已廢除。不可再奉爲真純之教矣。

設難 洵若此。則數千年來。天下無數人民。不認識真主。不在真教。俱不得救靈矣。釋難 是爲別一問題。不可誤會。大地人民。身不在真教者。非盡不識真主。不克救靈。萬物之上。有一大主。義本易曉。天主教生造眾人。原欲其共享永福。故不論何時何地之人。率守性律。盡己所能者。主必隨機施寵。俾其得知緊要道理。救己靈魂。如此之人。名雖不列真教之冊。然必願奉行主旨。而心神已歸真教。蓋於遵行主旨之願中。包寓信從真教之意也。惟人若自外生存。或懷疑而不肯研究。或明知而固執不從者。則不在此例矣。

第二編 論超示宗教顯現之事蹟

La réalité historique de la révélation divine.

世界寥寥數大偽教。既以簡明之理由標準。排斥之後。則惟基利斯督親立之教。爲獨一眞純之教。已無容疑矣。今再直証基利斯督教非人所擬設。實係天主親自傳授。實爲天主欲人信從之教。則人之眞心求教者。當知所取擇矣。夫天主披露聖旨。訓授眞理。原與人類同始。經古祖梅瑟先知等時。先後數千年。逐漸增著。至耶穌基利斯督躬親訓人立教。而後主之默示。乃抵大成。教化廣行天下。直逮末世。永無變更。今先述默示實蹟之時期。次証記載默示之書籍。卽古新二經之二大部。信而有徵。萬無虛妄。

第三章 論默示實蹟之三時期

Le fait et les trois phases historiques de la révé-

lation divine.

默示實行於世之時期。可總分爲三。一元祖及古祖之時。二梅瑟及先知之時。三耶穌基利斯督及宗徒之時。然此三時期之默示。原互相連綴。不授人三種不相干之宗教。乃同一天主之默示。爲同一宗教之基礎。惟晦顯不同。簡全殊別。故分三時。猶日光之照。漸漸高升。初尙蒙晦。繼爲味爽。卒乃正午。顯耀中天。無遠勿屆。無微勿囑。至此。則晞微晨光。不足尙矣。

學題七 古初卽有超性之默示

La révelation primitive ou patriliciale.

預誌一 超性默示。別於本性知識。已見上卷。默示或因所宣之事理。原非人之本性光明。得以會悟者。而爲超性。或因通知之式。不依人性常道者。而爲超性。亦已詮釋於上卷。元祖及古祖所蒙之默示。於此二者。俱爲超性。

預誌二 古初之默示。尙可分二時。一自元祖始造。至亞巴受選。二千餘年間。上主惟將初示元祖之事理。又再三伸囑。似未有擴張。一自亞巴受選。至梅瑟誕生。約三百五十年中。因真理日昧。世風日壞。主乃選一義人。名亞巴。爲主民始祖。令其後嗣。保守真傳。奉行正道。別於其餘民族。主故特加寵佑。屢施誓約。許救世主將出其後。此兩時混稱古祖。或性教之時。非因在此時期。一無超性之默示。然因未著於書。但憑良心正理。而返本歸原諸道。出於性律者居多。故有此名。然人自始擢諸超性倫序。有超性之終向當抵。自不乏超性之理規。而已爲超性默示之教也無疑。

預誌三 題分二端。一論元祖所蒙之默示。二論亞巴所蒙之默示。

第一端証理 據梅瑟古史所記。(其記事之真確見後)天主造生元祖與之交接。最爲親密。不但暗中啟迪。且借形顯現。告其何從而生。及其當守之誠。以保守福寵。垂裕後昆等事理。蓋人賴本性光明。雖可推知受造於主。然不能明悉己身之來由。乃主親告亞當曰。汝爲灰土。前由之而出。異日將復歸於灰土。亞當亦因主諭。知元祖母出自己身。故一見歡呼曰。是爲吾骨之骨。吾肉之肉。因而人將離父母。而締結妻子。天主爲試元祖之心。欲其立功以邀永福。特指一知善惡樹之果。禁其摘食。戒以若不聽命。罪在必死。且累及子孫。夫死亡雖係人之常事。然主指爲罪惡之罰者。足見元祖已由主默示而知。倘善聽主命。身亦不致死而歸土也。元祖犯罪以後。主仍施寬赦。卽預許將來降生救贖之恩。責蛇(惡神之像)曰。後世將有一女。與汝爲仇。其子與汝後。互相仇敵。汝計嚙其足跟。而汝首反將被其踏碎。從知元祖初生。卽蒙主親示諸多事理。其敬信天主。仰望救贖。卽依據於天主之言語。而天主默示之真教。卽始基於此。原非如唯理派云。發生於後人之擬想也。自後人類繁生。年壽概長。古訓真傳。易於遞述。昭事之典。祭告等文。綿延不絕。主又不時特申儆訓。如責加音之罪。昭亞伯爾之功。及後預告諾厄洪水之罰。并救其一家八口。皆爲保存真教。彰善罰惡之憑。洪水以後。主與諾厄重行結約。再許救贖。厥後諾厄子孫。蔓延普世。雖多漸忘真主。信奉邪神。喪風敗化者。然亦不乏謹守祖訓。存心養性。事主勿替。修身以待之人。我中國上古之時。淳風古訓。亦可證焉。是故真教之傳。與

民同始。布在寰區。無可疑議。

第二段証理 時至亞巴郎。人心不古。風俗日偷。始初默示之事理。殆漸湮滅。將盡。天主乃選亞巴郎爲己民始祖。其子孫特蒙恩寵。易地而居。行割損禮爲記。以別於他族。俾得以保守真教。永傳不誼。天主與亞巴郎。并其子依撒格。孫雅各。伯再三約誓。救世主之預許。亦更詳細。神明。故默示之真教。至少於亞巴郎後嗣中。傳述不忘。主有時亦顯特別事蹟。以挽狂風。如瑣多瑪及臥莫辣城爲天火所燬。亦一証據。且卽在他族中。亦不無熱誠事主。保守正道。信望救世者。如於亞辣皮亞古聖若伯之故事可見焉。

二端並証 一 於下題將証明梅瑟及基利斯督與宗徒所諭之事理。真係天主默示。故其所設之教。爲天主真教。然梅瑟及基利斯督與宗徒皆屢引古初之傳授爲証。視若主之親諭。以爲己設教之基礎。則古初之教。亦爲主默示之超性教可知。梅瑟所垂之教理。都根據於古祖之信仰。蓋梅瑟頒令於依斯賴厄爾民。依斯賴厄爾民爲亞巴郎之後裔。故其始祖之被選。及主特許之恩惠。皆民所深知。素信亞巴郎被選之故。正爲保守真傳。則所執守之事理。受自先人。信傳於後者。爲天主親授之真訓也明矣。古初信奉者。乃造天地之獨一真主。爲人類之原。始終向。第七日敬主之時。祭獻之禮。及主與亞巴郎所結之約。許將因其後嗣。而施惠衆民。似此諸端。亦爲梅瑟再三叮囑之事。欲民敬奉天主。不僅若生造人性之主。亦爲超拔人性之主。

故始初之教。於梅瑟重整頒定以前。已爲天主默示之真教。新經記耶穌及宗徒每引古經爲証。視太始傳下之事理。宛若上主親訓。毫無錯誤者然。從知元祖古祖所信從之道理。必得於主之默示也無疑。

二 天下有一實事。萬民信之。通史述之。始與人類同始。莫由推考。非由明人構設。非自後代創傳者。卽有一真教是。則其根原。非由大造親自訓迪而誰屬。

設難一 元祖初造。蠢頑不靈。勝於始生之兒。何能領主默示。蓋受教於主。一如受教於人。必須先有原意公意。然後能領會他理。循序而進。

釋難 設難者誤以元祖初出主手。爲嬰兒之體。而非長成之人。又妄以天主教人。僅如村師之訓徒。無能開發。不知元祖始造。原爲成人。明悟已開。聰明超眾。早能見物思義。遠勝博學之士。天主之訓人。又能親動人悟。助其展想。授以旨意。非如冬烘之信口傳誦而已。

設難二 觀亞巴郎欲殺子以祭。明見其信從當時陋俗。祭獻兒女。倘蒙主真訓。保守正道。何以出此。

釋難 天主原操人生命權。爲試亞巴郎之聽順。而命其殺子以祭。有何不可。亞巴郎不惜愛子。不加推辭。正顯其敬主之誠。聽命之奇。然主卒喝阻亞巴郎。令其以羊代子。明見主不好邪教。

之惡俗。殺人以祭也。

辯

護

真

教

課

本

學題八 梅瑟古教係主默示

La révélation mosaïque.

預誌一 雅各伯諸子遷居埃及國。三四百年後。生息繁衍。居然族大如國。遭埃及人之妒忌。被虐百端。不勝痛苦。天主乃令梅瑟作多奇蹟。大顯權能。領民出埃及。到西乃山下。代主頒示十誡。及諸理規。諄諄叮囑。至再至三。梅瑟又蒙主默諭。著經五卷。載明天主創造天地萬物。元祖獲罪被罰。主許救贖。及以後洪水等事理。并將民眾當守之誠命。當行之禮儀。俱詳載於經。其中以法律爲最多。故名梅瑟規律教。又因著於書籍。故亦名書教。對基利斯督新教而言。亦稱古教或古約。

預誌二 梅瑟教律。可總分兩類。一爲大綱。卽惟一造物真主。爲人之原始終向。并信望救贖等。早經默啟之道理。梅瑟惟再行申明而已。又授民十誡兩版。爲性律之真詮。示人事主持已待人之要義。二爲特律。卽敬主之禮規時日。性律之條目細節。及治國理民之法則。第一類之教律。爲眾而設。人人皆有遵守之分。第二類之教律。惟責依斯賴厄爾民。及自願歸附之人。預誌三 雖梅瑟教律。似惟以世間禍福爲勸戒之資。梅瑟提明於前。天主應踐於後。故依斯賴

厄爾民之盛衰。全隨其事主之誠忽而更迭。然死後神靈之賞罰。亦不剔除。因靈魂之永存。後世之報賞。爲依斯賴厄爾民所素知共信。自不必多囑。而現世之禍福。更易於感動此粗俗之民。故梅瑟特以此爲勸儆之資。

証理一 梅瑟教律。由其所藏之事理思之。知必出於主之默授。蓋似此純妙道理。細密規條。包藏造物主之奇妙體用。人之原由終向。邪正之神。善惡之分。報本之道。待人之規。不僅屬本性之事理。更多超性之事理。不但責人以形式之服從。而責人以實心之愛敬。又推愛主之心。責令愛人如己。似此循環至理。物我無間。原始徹終。一併傳述。毫無遺缺。直至來日大先知出世。不能有所變更。百姓亦聽從梅瑟之言。視若天命。雖難不辭。倘非上主特諭默感。斷非梅瑟及民間數人之才能。所得而致也。

証理二 梅瑟教律。由梅瑟所施之靈蹟及預言而思之。亦可知其默受於主。代主頒行。蓋上卷業已証明。凡真確之靈蹟預言。爲印証教理。代主訓民而發者。則所言事理。必由主授意。不能錯誤。乃觀古經所載。梅瑟曾行多許靈蹟。不但本國之人。一無疑惑。卽埃及之人民術士及法勞王。亦稱爲主指之功。決非性力。或邪術所能爲。又出多許預言。一一應驗於後。梅瑟自受命伊始。及引民出埃及。在曠野旅行數十年。或於王朝。或當本國民前。屢呼所顯之靈蹟預言。爲

蒙主欽使之標記。當時之人。深心折服。一無異辭。則其所設之教律。不顯然爲主指授乎。且梅瑟卽欲自出心裁。假裝奇異。以聳動百姓。亦斷無能力。煽惑眾人。使之一律信順。况誠實謙良。愛民如赤。寧爲民捨命之梅瑟。豈肯欺誣人民哉。眞誠之主。豈能用其顯奇預言。以堅人之錯誤哉。

設難 梅瑟經中所載事理。不宜於主。不合於人。蓋將人生後之永遠賞罰。靈魂之不死不滅等。報本歸原之大道。置而不述。惟以世間禍福爲辭。勸人奉公守法而已。故梅瑟教律。祇可爲國法民律耳。非眞教律也。

釋難 古教所示之事理。原不及新教之超美。梅瑟以當時粗頑之民。易爲現世之賞罰所動。故特以此爲公共顯明之勸戒。然據梅瑟經旨。知古初及梅瑟當時。并後之依斯賴厄爾民。咸知神靈之永留。素信死後之賞報。蓋生民紀。載神靈依主肖像。獨由主造。非若禽獸等魂。有賴原質而化生。則知神靈爲不死不滅之體矣。記當時之人。視生爲行旅。死則歸鄉。重逢先祖於地下。則信有後世矣。雖知死後之賞報。爲超性之賞報。惟未能卽得。須俟救贖功成之後。故古經中僅爲遙指。啟人依望。不若新經中更詳切指明。視若一經瞑目。卽可享受也。從知梅瑟代主頒示之教律。雖與國律混合爲一。然亦非專以世間利益爲宗旨。徒守國法爲已足也。

學題九 基利斯督默示教 *La révélation Chrétienne.*

預誌一 梅瑟古教。雖爲超示之教。然按上章所言。僅屬暫時之設施。祇應猶太國人之心理。今其國已滅。爲時已過。早經廢除矣。則當今之世。尙有所謂超示之教乎。曰有。基利斯督教是。

預誌二 基利斯督一名耶穌。乃降生爲人之救世主。以天主性結合人性。成兩性一位之人而天主。天主而人。生於猶太白冷城。其降誕之年。今爲天下文明各國紀元之年。感力之大。已知矣。在世三十三載。末後三載。傳道訓人。招徒設教。不但將本性之道理誠命。更詳晰宣解。確切頒行。更訓人超性之理事。規勸。授人超性之禮儀方法。俾人藉以去惡從善。成聖成賢。愛主愛人。同登天國。凡此種種。載於經傳。由其使徒世傳不替。宣佈萬方。古今一致。啟大眾之信仰。作完人之極則者。是卽爲基利斯督之宗教。

預誌三 基利斯督教。對古教而言。亦稱新教。以其教旨。乃人真福之根本。亦稱福音教。於中國慣稱天主教。以別於冒名之耶穌教。基利斯督之教。名爲天主教者。不但因教人崇敬天地真主。亦因係天主特別頒示。欲人共由之教。夫教祖與其所立之教。兩者有至密切之關係。教祖而僅爲常人也。據其私智而自由設教。則以有限之靈明能力。雖存心濟世。終不免諸多闕誤。

教祖若奉主命而來。由主授意而設教也。則主自擔任其責任。與己親設無異。則其真正已可知。若教祖不僅爲人。亦卽天主。則其教之真純優越。必爲天主之教。更無容疑矣。夫基利斯督之超示。乃天主真教之根本。當詳論於下。今惟設一普通之証理如左。

証理 倘基利斯督係古經所記。天主預許。先知預報之默西亞。救世主。躬降人世。代主宣慰。施訓之大欽使。倘由新經所述。詳察基利斯督生平之言行。無不準對古經所預指。顯然以主名義。稟主權能。行種種靈蹟。直証其真係天主。降生爲人。以身立表。親自勸講。則其所立之教。必爲超示之教。最真純之天主教。萬無能疑。乃觀以下數章。所陳証據。明顯基利斯督。確係古經預指之默西亞。大欽使。在世時。實行種種靈蹟。以証其真爲天主。真爲人。以天主之資格。無上名分。無窮真實。無限仁善。而救人訓人。無微不至。有感斯通。提拔人至超性之境位。得與主締結不可比擬之交情。將能享受不可思議之榮福。則基利斯督所垂之教。不彰然爲天主之超示教乎。

備覽 古祖梅瑟及基利斯督之超示。非彼此抵反。或不相干涉。組成三種宗教。然爲唯一超示。組成同一宗教。前後貫綴。互相印証。基礎相同。卽降生之救世主是。或望其將來。則爲古教。或

恃其已降。則爲新教。宗向相同。卽死後享主之超性榮福。法則相同。卽以信德輔助性光。以聖寵基固愛欲。動作者同爲超性之人。緊要之信理。倫常之誠命。亦無不同。惟發行於三時期。愈後則愈優全愈昭著。故三時期之超示。非爲三教。不若中國儒釋道三教。各不相容。無一是真。然爲同一真教。惟優著之實事。旣已成立。則前此之粗跡預像。自行淘汰。已如上述。無庸多贅。而可專心研究最真純之基利斯督教矣。

第四章 論聖經真確

L'autorité historique des Livres Saints.

倘天主親自默示一教。訓人信仰率守之理規。必加靈蹟預言等。顯明之標記。令人易於認從。已如上言矣。然天主不必親向各人面施提命。靈蹟預言。亦非日常顯現。往昔所訓所顯者。或由人口傳。或見於書冊。故欲研究基利斯督教。確爲天主自古已授。至降生爲人。躬親訓誨。整理一切。而爲大成至真。唯一無二之宗教與否。除現今親可接觸之印証。及其餘事蹟之標據外。（見下）尤當考信於聖經。聖經者載道之書。亦証道之書也。已在聖教之人。則奉爲主之語言。而經典視之。信之無疑。未入聖教之人。則取爲往事之紀錄。而史鑑視之。考之可也。今對未信基利斯督真教之人而立論。故不必直証聖經所記。爲主默示。而有主言之權力。第証爲

眞實之史。傳留至今。不致錯誤。而有信史之權力足矣。古新二經。因寓上主與人結約之意。亦稱舊約新約。卷數共有七十二之多。爲三十九人所著。時間包一千六百年之久。所藏之事。有宣佈誠命。講授道理。記錄往蹟。預述來事之別。爲自古至今。考經學士。窮年累月。研究不盡之材料。茲不能盡述。惟取古經之首份。卽梅瑟手著之五卷。及新經中四聖史所記降生救世主。言之實錄。與今所欲証基利斯督之教。確爲天主親自成立之教之問題。更相關切者。証其眞實無訛。確可取信足矣。其餘諸卷。亦可類推焉。

學題十 梅瑟古經五卷眞實無訛

La véraité historique du Pentateuque.

預誌 古經首五卷。一、生民紀。 *La Génèse*, 記天地之初。以引起生民也。二、出走紀。 *L'Exode*, 述猶民自埃及救出也。三、肋未紀。 *Le Lévitique*, 序司教之民族。詳祭獻之禮儀也。四、數目紀。 *Des Nombres*, 編錄民數戶族也。五、申命紀。 *Le Deutéronome*, 重申已頒之誠命也。以上五者。悉爲梅瑟所著。七十賢士譯成希臘文。稱爲五種書。猶人謂之經典藏典。或直呼爲典律。以所寓事理而言。亦可譯爲訓戒經。

証理 從來史書之奉爲真實者。惟有三要。一 確爲署名者所作。而非他人僞託。或作者不署姓名。至少顯係何時所傳。二 信傳至今。無所增改。三 著者所述事情。不自矇誤。亦不欺訛。倘備此三者。而尙不足爲真實。則往古之事。一無可信矣。乃古經首五卷。

(甲)實爲梅瑟所著。(一)書外之徵。梅瑟經中所載者不少。詈責猶民之處。或加以艱重之責任。而古今猶民信重之。至於極點。從未有絲毫之藐忽。然猶人性質。素稱強項。倘知此書。不出其首領梅瑟之手。何能甘心承服哉。且猶民於撒落滿王亡後。十族之人。已與其餘二族。分國而治。視同仇敵。而皆敬守梅瑟之經典無異。故據書外之証。可見經首五卷。確爲梅瑟手著無疑。

(二)書內之徵。讀經首五卷。由其語言辭句。及所述之風俗世系。所藏之理義規條。所顯之慮望愛樂等。種種細情繁節。而知非梅瑟莫屬。後人斷不能臆著冒稱。蓋著者顯係熟悉埃及事故之人。又與猶民同族同心。數十年朝夕相聚。禍福相通。將已日常所遇。與爲民所作之事。一一隨時隨景。筆之於書。垂爲定典。倘此書而不出梅瑟之手。則諸凡猶太之教規國制。習尙古蹟等。俱不可解其來由。故從書內容觀之。亦知必出梅瑟之手。

(乙)信傳至今。無所增改。梅瑟經書。傳留至今。至少於一切要素。毫無添改。故十二族之民。咸奉爲法律。毫無異同。倘其書已異於梅瑟所述。則撒瑪利亞人。分國以後。何不信後出之書。

而認梅瑟之經如昔。又信奉基利斯督新教之人。不論由猶太古教。或由外教感化者。俱信經首五卷。自梅瑟傳下。無所增刪。故珍重之與新經同。卽始初教外哲士。無論羅馬希臘等人。雖皆仇視古教及新教。百計詆毀。然從未有以梅瑟經典爲竄改失實者。紀元前第五世。猶人之被虜於外者。蒙赦回國。復建堂宇。重整敬禮。當時愛司特拉收集殘本。依序編輯。又二百餘年後。伯刀來梅王時。原本古經。譯爲希臘文辭。際此兩時。倘經書首份。有伺冒昧可疑之隙。必引起而提論者。乃竟毫無異議。悉如梅瑟所述。則並無損益其間可知。且其書之要素。在乎猶民之信仰禮規。攸關宗教國政之大事。似是諸端第一。猶民不願換改。觀其謹守細節。不忍碎割。則於大者重者。更可知矣。且若有所改。當必刪其不利於己。致辱於己之處。而易以誇揚之辭。便益之事。乃此諸節。顯然尙存。則可見其餘各節。亦並無損益焉。第二。卽有人欲加修改。勢亦有所不能。蓋其經文。不止一部。深藏殿中。然許多部。在多數司教。及他人之手。其中必不少重視經典。不忍增易者。故若有人冒然爲之。必起而責難校正。況猶民中向不乏先知好義之士。指詰人罪。毫無隱諱。卽於司祭君長前。亦不畏惜。則倘有人敢加毒手。更易藏經。豈不重遭譴責哉。然而從未聞此。因未有嘗試之人耳。況於撒瑪利亞與茹達分析而後。又如敵國之互相監察。若有人增損經典。必資爲藉口。不容輕過。且觀伯刀來梅王時。經七十學士同譯之希臘文與猶太本文。一一符合。自後至今。更廣傳繁譯。卽有人欲行竄改。何能濟事哉。

(丙) 梅瑟古經之真實。卽所述事理。不自錯誤。又不欺謊。而足令人信服。亦可見於二。

(一) 由外之証。大凡史書初行頒佈。同時之人。翕然無辭。傳留至後。世世心服者。必係真實。蓋於上下時間。必不少明人賢士。并有吹毛求疵者。故一無懷疑責難之人。足見所寫之事實。確可取信耳。乃觀梅瑟同時。合國人民。聽信其言。不論或出其口。或筆於書者。悉如主之親命。默默無詞。帖然心服。倘於經中有何虛妄之事。則強頑之民。必起而爲難矣。且自始至今。猶人常執守梅瑟所頒之法典。不容添改。故其所言。必係真實可知。

(二) 由內之証。觀梅瑟之爲人。謹慎誠愛。道德可風。所紀之事。親歷者多。又爲當時人民所共覩。斷不能欺衆。且有諸多情節。前後維繫。一誤則皆誤。不能復相應對矣。卽論其所述古初之事。及深奧之理。或其獨自一人所遇者。梅瑟著書時。必有古初之信傳可據。又加以主顯之種種靈異。悉可爲梅瑟經書真確之擔保。從知梅瑟不但不被朦亂述。并不能欺謊。亦不願欺謊焉。由上內外二証思之。明顯梅瑟經書五卷。茲姑不論其蒙主默示而書。因係主之語言。而一無錯誤。卽徒以史書視之。亦信而有徵。定出其手。傳留至今。從未更變。所述事理。悉屬真實無訛。

設難一 經首五卷。爲愛斯特拉所著。惟託名梅瑟。以推重其書。

辯護真教課本

釋難 於上証理中。已言愛斯特拉收拾經典。在梅瑟後九百餘年。十二族分國之後。約五百年。其時梅瑟之教律。久已通行各處。各族共遵。豈愛斯特拉所得捏造附會。而使互相仇視之。二國眾民。同伸景仰哉。

設難二 申命紀末章。載梅瑟之死亡喪葬。猶民之悲悼。并尊梅瑟爲先知之中首出。以後無有可與比擬者。此數語定不出梅瑟之手。故恐全書亦然。或至少早經人增改矣。

釋難 以上數語。固非梅瑟親筆。然想係若蘇藹所加。是爲記事書之常式。明識之人。易於判別。原不可因此而疑及全書也。

設難三 列王經第四卷第二十二章。記愛爾紀亞司祭。尋獲律書於主室。開讀之下。眾皆驚異。若聞所未聞。奧西亞王且撕裂衣服。惕然於心。可知梅瑟卽著經五卷。惟存原本親筆。以後之傳誦抄錄者。難免諸多錯誤也。

釋難 所獲者恐係梅瑟之親筆。藏於結約匱旁者。故一見之下。令人起敬起畏。奧西亞王撕裂衣服。因聞經中儆戒之詞。深自感惕。然此不証原本以外。民間絕無通用之善本也。

設難四 當安底奧艱難猶人之季。所有經籍。悉遭焚燬。故以後所出者。爲後人補綴。舛訛可知。釋難 其時猶人已散居多地。所攜經典。豈能盡焚。且希臘之譯本。亦已頒行遐邇。斷不致悉遭巨厄。

設難五 梅瑟經典之紀年表。茹達國本。與撒瑪利亞國本。及七十賢士之希臘譯本。各不相同。故其餘事理。想必不少錯誤。

釋難 紀年之表。易爲抄寫者所誤。然卽稍有異同。原無關事實之要素也。

設難六 梅瑟所記。由天地受造伊始。至耶穌基利斯督誕生之時。僅四千餘年。然據今地質學家研究所得。當有數千萬年之久。且與別國史書之紀年表。及現存之古蹟校核。亦不符合。足見梅瑟之書。未可盡信也。

釋難 梅瑟不載天地元質受造之後。到耶穌基利斯督誕生時。共有幾年。惟記人類元祖亞當初受造於主。及以後古祖遞生之年譜。嗣經明人疊算之下。謂到耶穌基利斯督生期。約有四千餘年。然於列代古祖之世系。梅瑟經中。一無遺缺與否。不得而知。且論古祖之年期。茹達族本。撒瑪利亞本。及希臘本。亦有異同。聖教並無定論。依希臘本計之。自亞當到耶穌約有六千年。與他國信史所述。及可據之古蹟核之。亦不甚懸殊矣。

學題十一 福音經四卷真實無訛

La véracité historique des Évangiles.

預誌 新經首四卷。爲四聖史所記。耶穌基利斯督降生救世主之一生言行。西文稱萬日畧。譯

言福音經。蓋寓爲人生至有福樂之音聞也。四聖史者。

一 瑪竇。本名勒味。當稅吏職。西文曰。布彼加諾。自應耶穌召後。改名瑪竇。殆以布彼加諾乃貪吏之稱。爲時人所鄙。故易之。耶穌升天後。瑪竇傳教於猶太。爲猶民之信從新教者。首先以本國通行言語。撰成一書。記載天主降生之事。今稱爲瑪竇聖經者。卽是。其原本當聖熱落業莫時。猶存於責撒利藏書室。觀其教會著錄册可知。然今已亡失矣。

二 瑪爾谷。乃聖伯多祿宗徒之門弟。隨師到羅馬。傳揚聖教。應該處信教者之請。將耶穌之事實。由伯多祿講授而知者。以當時通用之希臘文。簡畧書錄。自成一卷。伯多祿見而悅之。親行准定。授新歸聖教者誦閱。是書卽今所稱之瑪爾谷聖經。聖奧斯定謂瑪爾谷經較瑪竇經尤簡。記事不甚懸殊。惟間有增益語。皆甚要。論者謂其編撰於耶穌受難後十二年。說近似。

三 路加。本安底奧基地之醫士。通希臘文辭。頗多才藝。後師事聖保祿有年。說者謂因保祿之囑。亦以希臘語。將耶穌言行。特其誕生及幼年之情景。由保祿或由他人而知者。更詳細著述。以補瑪竇及瑪爾谷之遺缺。是卽稱爲路加聖經。此外又據親見親聞者。著宗徒大事錄。詳述宗徒始行傳教事宜。

四 若望。乃伯撒依達人。聖徒中年最幼。舉世全貞。蒙寵特甚。約在紀元後八十五與九十五年間。返厄弗蘇後。亦用希臘文字。著經一卷。立意在証耶穌眞爲救世主。天主之聖子。人信賴

之。方可得常生。以闢當時新起之厄彼翁及戴林德兩種異端人。謂耶穌非天主。祇爲若瑟瑪利亞之子。又補前三史之缺漏。然其描寫耶穌言行。另顯一種神妙。義理更深。慈祥特著。異於別史所述。

証理 欲証福音經四卷。真實無訛。惟有三要。一 確爲署名之四史所著。非後人捏造冒稱。

二 雖至今繙譯頻仍。而原意不失。無增改之弊。三 四史序述事理。言言質實。不自蒙蔽。亦不欺誑。倘具此三要。已盡信史之能事。必真實無疑矣。乃福音經四卷。

(甲) 確爲四史所著。(一) 書外之証。祇觀自始至今。聖教合會之堅持。并外教及異端之同認。即可知矣。誠於上下將近二千年來。教內教外之人。窮年累月。研究經典者。不可勝數。豈皆蒙昧從事。不知何人所著。而以誤傳誤。自欺欺人哉。且前人之書籍。猶有存者。尙可印証。如聖依肋納爲紀元後百餘年之人。幼師聖若望之徒。保利加爾伯。於聖教之事理經典。最稱明晰。曾歷引瑪竇。瑪爾谷。路加。若望之經典。而後結曰。是爲四卷福音經。亦不多。亦不少。保利加爾伯。不但親淑聖若望。且與別位宗徒。及曾目覩耶穌之人。交接最深。所知必確。亦頻引經典。據爲四史所錄。毫無疑貳。而知當時四卷經書。已有正文行世。所述事理。悉與今世通行之本符合。豈後人得以冒稱擬作哉。雖於聖教初季。卽有異端之人。妄解經旨。散佈邪說。然從無一

人以福音經四卷爲非四聖史所撰者。卽外教中著書立說。詆謗聖教之士。如占爾蘇等。惟於經典所記。求疵設毀。然並不以四史著述爲後人冒託。因見絕無疑竇可乘耳。至二三世以下。新經四卷。共奉爲四史遺錄之証據更多。不必贅述。第觀聖教名史家安師皮序述前人傳授後。作新經表目曰。首爲四卷聖史。卽一瑪竇。二瑪爾谷。三路加。四若望。所錄之福音經。一千七百四十年。意大利亞名士慕拉力利於密良城。盜博羅削書室。尋獲新經表目一篇。由此古蹟。明証羅馬教會。於第二世下半年期執守之四史經書。與今所誦者無異。蓋上段雖缺。然稱路加及若望爲第三第四聖史。則於上文定以瑪竇及瑪爾谷爲第一第二聖史明矣。自紀元三百餘年。總皇公斯當定棄邪歸正之後。一時教務大興。而異端亦叢起。天主爲保護聖教會。篤生多數通明聖師。如巴西畧。額我畧那。西盎。奧斯定。熱落業莫等。闡明經旨。駁斥邪說。不遺餘力。假使於四史所著。有幾微疑慮虛冒之處。亦當如其餘僞經之早行擯斥。或加區別留疑矣。乃諸位聖師悉持福音經四卷爲四聖史親著。尊重之若天書。毫無猶豫。而知新經首四卷。必非後人僞作。且聖教會於經書一道。素加考察判決。不但新出之異端書。嚴行禁阻。卽自上古傳下之書。縱道理純正者。亦不得與經典並重。則新經四卷。向爲信道之基礎。聖教會素所執守者。尙何疑其虛僞哉。況卽有人欲冒稱僭託。勢亦有所不能。蓋於宗徒之時而爲之。宗徒必力爲阻止。或佈告合會。使不信從。於宗徒去世以後。則經典已廣佈遐邇。豈能以僞本欺眾哉。且

有多數明哲誠實之士。必不肯依附容納也。

(二) 書內之証。由書之內容。亦顯四卷經典。定出四史之手。蓋其文詞。惟瑪竇經原爲猶人之歸化者而作。用猶太本文。未幾亦譯成當時通行之希臘文。其餘三史。均用希文。然混雜許多猶太之語言句法。所述事蹟。所序景況。種種皆與時地人物吻合。非親歷其境。或至少非同時共事之人。斷不能按景直書。描寫盡致。又顯係熟悉古經。習於猶人之風俗。及當時之時勢者。且著者出言真誠。畧無粉飾穿鑿之處。亦不誇奇。亦不隱過。前後貫澈。始終詳盡。無有疑似於其間。必爲當時親親耶穌。熟悉耶穌事蹟之人所記。而非署名之四史莫屬焉。

(乙) 四卷經典。雖迭經繙譯。然與原意無異。四史之親筆原本。早已毀失。蓋本錄於當時通用之紙。屢經傳誦。携帶抄寫之後。又值日路撒冷之滅亡。教會之艱難。不能珍藏保守。原無可異。今所通行之辣丁譯本。乃聖熱落業莫奉聖達瑪斯諾教宗之命。而重爲校正者。此外古今各國之譯本甚多。亦有最爲古舊者。尙藏於有名之書室。屢有明人對校。見所寓事理。於重要之處。毫無歧異。而知新經四卷。從未後人添改也明矣。且四史經典爲論道之書。自古聖師明士之著述。依據引証之處。不可勝數。試爲考其所運諸典。悉與經文相符。而知原意。並未損益也。益信。且卽有人欲行竄改。勢必不能。蓋若於宗徒未亡以前而爲之。宗徒必行嚴禁。不忍留穿鑿之經。以錯亂吾主實蹟。遺害生民。於宗徒初亡以後。原本尙存。宗徒之門弟。及當時歸

化者。類皆真心求道之人。豈能容忍。其後經典之傳於教中者日多。無地不有。豈能盡吊諸版。盡集諸本。而一一改易之哉。又試問欲行偷改者其誰。猶太古教之人乎。新教必不之容。且若有所改。必係指責猶民之處。及論耶穌之靈蹟復活升天等事。爲新教之榮光。證古教之廢棄者。然此諸端。俱存全無恙。而知古教之司祭民長。未嘗私行更變也。新奉聖教之人乎。概皆珍重經典。必不忍私行刪改。卽有幾人。冒行改換。必被主教及他善信之斥責。無能爲功。異端人固有妄行損易者。然卽被人覺察。亟行更正。且何能將傳佈普世之經本。盡行刪易哉。又新經中所記當時軍國之事。亦載於教外史籍。欲行增損。當將諸史冊。一併改易之。方可取信。然此爲萬不能成之事。從知四史經典。留傳至今。至少於重要事理。最爲完全。並無刪益舛訛之弊。

(丙) 四史所述事理。真確無誤。四史本無學術。萬不能私擬耶穌所傳之妙理。所作之奇功。又非病狂浮詐之人。而爲誠厚練達之士。所述者乃親見親聞之近事。多人共知。本非隱秘。假有虛僞。易於覺察。又細切情景。不能捏造。且數史初不互約。而皆叙述之事。於情景縱稍有異同。於實際亦並不反對。且皆直陳其事。對眾宣揚。原委秩然。措詞朴實。不隱已過。不避人嫌。甚至爲証己所言。捨身而不惜。似此之史。尙何能疑。况四史卽欲欺誑。勢亦不能。蓋有古教外教諸仇。在旁伺察。而卒無疵可得者。因所言皆真也。新經之真確。亦見於自古至今。合教會之人同心合意。並皆敬重。且始初古教猶人。及教外明人所述耶穌之奇言偉行。亦與新經所載者。

一一印對。從無以爲空撰妄傳者。由此觀之。新經四卷。非屬僞託。未經竄改。所載事理。俱真實無訛也。

設難一 瑪竇 馬爾谷 路加 三史所記耶穌言行。多符合處。且文詞相同者亦不少。故恐原惟一部。迨經再三抄錄。傳誦各處之後。不免許多增損更易。遂變而爲三。託諸署名之三史耳。非本爲三史所著也。

釋難 三史所記雷同者固多。是以今稱爲合表經典。非如聖若望之經。獨成一式。所記之事實。所寫之情狀。與前三史大有分別。然三史中。或此詳彼畧。或此有彼無。互相區別之處。亦復不少。其文詞相同之處。特在述耶穌之言語。原無足奇。蓋耶穌之言語。最誠懇。最明晰。觸耳動心。令人記憶不忘。當時宗徒門弟彼此覆述。或對人宣講。日常不可數計。三史已熟記於心。自易達之於筆。正不必互約而同也。三史所著經典發行以前。耶穌之大事大道。早經諸徒口佈。斷無可疑。且據路加經首之小引。謂既有多人。發奮編輯。則耶穌之事蹟。亦已有人付之筆墨矣。聖史由主默示。著述經典。亦不阻其運用前人之記載。惟曾否用過。用者係何種著述。有何價值。引用多寡。并四史是否互相補助。誰先誰後。似此諸節。聖教並無定論。明人所設之三種解釋。一、先有口傳之經。二、互相抄助。三、各用己出之筆記。分別視之。亦不能盡釋諸難。然此僅爲

辯 護 眞 教 課 本

學識之問題。茲不暇深究。惟四卷經書。確爲署名之四史所錄。已見前証。且與默示信理之問題。最爲連屬。無容疑也。

設難二 占爾蘇謂四卷經本。早已被人竄改錯亂。聖熱落業莫。亦謂經典譯本。諸多舛雜。因同論一事。四史有詳畧之別。後人遂僭爲歸併附會焉。

釋難 試行竄改者。固非絕無其人。然未有效力。聖熱落業莫。惟云。已前之辣丁譯本。不無被人添改之弊。然所增者。概僅爲註解之辭。亦不甚多。故奉教宗命。重行校訂之本。所有改易處。仍不多見。

設難三 唯理派中人謂聖經所記靈異超性之事。不可理悟。要惟爲矯託鋪張之辭耳。烏得據爲眞實。且四史所述者。每彼此相悖。亦有與古經所載。抵反或異同者。難乎其爲信史也。

釋難 靈異超性之功。上已証其能有。且可據其實有。則不得因此而一味否認。坐定爲虛。已可斷言。四史中之二位。係耶穌親徒。所述之事。躬與者多。其餘二位。雖未目覩耶穌。然路加於經首自云。事事嚴溯精審。然後編錄。瑪爾谷亦當如此。四史雖非精於考駁之人。然爲判別本性之能事。與超性之奇功。天然之覺察悟識。已足從事。不必富有學術也。由四史著述之情狀。可見其不偏於迷信。失於輕躁。非存心欺妄之人。而爲明達誠實之士。故斷不致自誤誤人。所有似相牴觸之處。或因後人誤會經旨。未能洞澈。或因許多情景。在當時本屬顯明。各有指歸者。

後人以時地更易。難於料想。遂似若相反。且四史雖皆記載耶穌之言行。要非如全史之按時直書。一無遺缺。然或詳此事。或畧彼事。或傳此景。或描彼情。其相同相異之處。正顯四史於下筆時。所有之材料。并所欲記之事實。有多寡及異同。並未相邀約。然非憑空捏造。或僅彼此抄襲。畧加點綴也。

設難四 各種譯本。若同出一源。未遭竄改。何至異同叢出。若是之多。

釋難 記事書異同之處。大抵隨遞轉抄錄之數而加增。然依考經明士之評論。所有異同。約惟百數。有待稽考。且百數中僅十餘件事。關係較重。然無一端礙道理之真純者。

設難五 自古亦有所謂假聖經焉。且今奉爲真聖經中。亦有幾部。始初視爲疑似。未會一體信爲經典。故恐今持爲真者。以後若考古家尋獲相反之証據。又將指爲僞矣。洵若是。四卷經典。尙難判定爲四史所著。其中事實。亦恐非萬無一失。

釋難 倘無真經。僞經何致顯現。猶贗貨之私布。足見真錢之實有。雖然真經僞經。由其內容外証。大有分別。故早經聖教判決。至論幾部真經。始因稍存疑難。各處尙未一體承認。故聖教不卽准定。足見聖教會審察之嚴。原不潦草從事。則一經判決之下。更不留疑慮矣。

備覽 古經除上列之梅瑟五卷外。尙有若蘇藹。士師記。盧德記。列王記四卷。歷代記兩卷。愛斯

辯 護 真 教 課 本

特拉二卷。多俾亞。儒弟德。愛斯對爾。若伯。聖咏。撒蒙滿格言。訓道。歌詞。智德。德訓。依撒意亞。熱肋米亞。同巴盧克。愛熱基。藹爾。達尼厄爾。(以上四者爲大先知) 奧衰。堯愛爾。亞蒙。亞勃提亞。若納。米格亞。那盎。亞巴古克。少福畧。亞傳。匝加利亞。瑪拉基亞。(以上十二爲小先知) 及瑪加備二卷。共四十五卷。

新經除耶穌福音經四卷。及宗徒大事錄外。又有保祿書札十四。伯多祿書札二。若望書札三。長雅各伯書札一。達陡書札一。及若望默照經。共二十七卷。以上諸卷。早經聖教定議。據爲天主默示之書。所寓各端事理。悉屬真實。絕無錯誤。

天主眞教之間接証據

耶穌爲古經所記先知預報之默西亞

七十

第三編 論基利斯督所設立之教爲天主眞教之間接証據

Démonstration

indirecte de la divinité du Christianisme.

既知古新二經爲眞實之史。則可據所記錄以証耶穌基利斯督確爲古經預言之默西亞。降生爲人。救世訓世之眞天主。而其所立之教。乃間接而知爲天主之眞教。無容疑矣。蓋如國王所定之法。爲國法。家長所施之訓。爲家訓。則天主所立之教。爲天主眞教。名正義順。誰曰不然。故今祇須証明（一）耶穌爲古經所記。先知預報之默西亞。（二）按新經所誌。耶穌自認爲默西亞。眞天主。實卽天主。（三）耶穌以預言靈蹟。証其言之眞實。

第五章 耶穌爲古經所記先知預報之默西亞

Jésus est le Messie prédit par

les prophètes dans l'Ancien Testament.

默西亞由辭原。乃曾受膏沫者之意。於古經上。雖君王司祭先知。概有默西亞之稱。然其中特指定一人焉。當由茹達族而生。爲天主所預許。先知所預報。兼爲君王司祭先知。爲諸受膏之中之首出。實行救世訓世者。

相反此章之意者。有二等人。一猶太人。或謂默西亞混指諸般英雄。隨時出世。救民於厄者。然

並未切定一人。拯拔普世者。或謂默西亞有二。一苦辱。一榮光者。然皆不認耶穌確係古經所記之默西亞。一唯理派中人。謂古經內並無默西亞之影跡。先知預報默西亞之語言。非真實預言。亦不以默西亞爲指歸。惟表猶民於患難中泛望救拔之意耳。爲闢此兩種謬說。有公共及根本之証理兩端。一古經上實有許多預言。指一特別切定之默西亞。二、先知所預報默西亞之種種情景。惟驗於耶穌基利斯督。故耶穌基利斯督確爲古經所記。先知預報之默西亞。今試分設數題。疏明於下。

學題十一 古經內有默西亞之預言

Il est dans l'Ancien Testament des prophéties

messianiques.

証理一 見於耶穌誕生及在世時。大眾猶民之待望。如若望經（一章）記猶人遣司祭問若翰曰。爾爲誰。因民眾付度若翰卽基利斯督也。瑪竇經（十一章）記若翰之弟子問耶穌曰。汝卽當來者乎。若望經（六章）記耶穌以五餅二魚。飽飫五千人之後。民眾見此奇蹟。咸深驚喜曰。是必當來之先知矣。爰欲強之爲王。

二、宗徒始行傳教。每先提論眾所期望。先知預報之救世主。降來之時已至。以証耶穌卽是其

耶穌爲古先知預報之默西亞

論

默西亞之待望依據於先知之預言

七十二

人。

三、教外書籍亦記當時人民概有非常之願望。欣動之態狀。如希臘。羅馬。波斯。埃及。印度。默西亞。斯干的那維等古民。風聲所及者。殆無處不然。卽我中國仲尼所俟之西方聖人。及子思所待之大聖。將發育萬物。峻極於天者。非降生之主宰莫屬。諒亦畧有所聞。而引領遙望焉。惜漢明帝所遣之臣。訪問聖方聖人者。僅至印度。得佛法而歸。然當時求道待援之心。亦可稍想見。倘古經內從無默西亞之預言。則一般人民。特於猶太國中。何從而起此奢望。同此佇候哉。

學題十二 默西亞之待望依據於先知之預言

L'attente du Messie s'appuyait sur

les Oracles de l'Ancien Testament.

証理 試觀耶穌方誕生之後。瑪日隨異星引導。自東方來。到日路撒冷。訪問黑落德曰。生爲猶太之王者安在。黑落德召諸司祭長及解經士。問基利斯督當生何地。對曰。據先知米格亞之言。當生於茹達白冷郡。匝加利亞感歎耶穌。謂悉如古聖先知所預言。斐理伯初遇耶穌之後。見納大曰。梅瑟經書所載。與先知預言之人。予已見之。卽納匝肋人耶穌是。四史歷述耶穌事蹟後。每尾以如先知預言云云。特瑪竇聖經。原爲猶太古教之歸化者而書。欲証耶穌卽爲古

祖先知所預報。國民所渴望之默西亞。更詳引古經之語。不下十六餘次。又幾無一處。不表明耶穌與古經所言。兩相印証。累黍無差。如此言語。出於宗徒之口。著於聖史之書者。不知凡幾。而當時從無一人。聞見之下。指斥爲虛僞附會者。然使於古經內並無先知預報之默西亞。則熟悉古經之猶人。豈能折服於心。默默無詞哉。新史以外。猶太古教中之經解傳授。亦明言先知之語。無一不以默西亞爲指歸。否認默西亞之出世者。是誣全部經書。盡爲虛妄矣。

學題十四 先知所述默西亞之事蹟係真實預言且指定一默西亞

Car Oacles

étaient de véritables prophéties messianiques.

証理 一 係真實之預言。蓋宣佈於事實現露以前。千百年之久。又言之切實。不涉游移。其中細情繁節。大都可由人主權。及隨時勢而更變。故非無所不知。無欲不遂之天主。親定於前。踐行於後。親自默示先知。令行預告。則默西亞之生平事蹟。人斷不能以私意測度於事前。而一一應驗於日後。不爽絲毫。

二 默西亞之預言。指定一人。原不浮泛。一、証於耶穌以此預言。悉歸於己。耶穌復活後。顯於往厄瑪烏之兩徒曰。愚哉。何遲疑於心。不信先知諸言。基利斯督先當受難。而後獲榮耶。遂

自梅瑟始。遞引先知語。將經言之論已者。一一講明。(路加二十四) 又若望記民衆見耶穌行諸奇蹟。驚喜曰。基利斯督至。詎行異過於此人所爲乎。(若望七) 於耶穌受難時。司教首蓋法問耶穌曰。因天主名。請明告我。汝果基利斯督天子否。(瑪竇二十六) 倘古經內先知預言之默西亞。不指定一人。似此諸典。皆不可解。足見當時猶人。咸以爲有一特別切定之默西亞也。

二、且有許多預言。不能混驗於數人。惟可適符於一人者。蓋先知預報之默西亞。降來斯世。有一定之宗旨。卽引導衆人。崇敬眞主。普救萬民。當出自達味之後。興復祖國。化及萬方。榮光無比。永不衰敗。其誕生之時地。與創設之事業。以及死亡復活等。無不一一預報於先。初尙隱混。繼漸詳明。似此諸節。豈能混然應驗於多人哉。譬名匠數人。共刻一像。初未會同。並無模樣。然各自出心裁。或爲像之頭。或琢像之身。或刻其手。或彫其足。各爲一件。不下數十。雖分別視之。均極精巧。然何能逐段湊合。而成一佳像哉。

設難一 默西亞之預言。惟表猶民奢望大王出世。振興本國。臣服天下之心耳。各國之人。往往有此宏願。何足爲奇。

釋難 預報之默西亞。雖稱爲王。化及天下。然其立國也。不以強力。而以慈明。不尙榮光。而嗜苦

辱。不令人懾服本國。而欲人敬禮真主。如此之王。本不合猶民之素願存意。蓋其思想慣不出國境。非困於敵。虜於外。與別國之人無甚交接。除達味撒落滿二王之時。國勢從未大盛。屢遭外國輕侮。難於自立。又存心偏傲。不屑與教外人往來。稟性亦極易陷於異端。崇奉邪神。最重嗜肉身。暫世之快樂。而輕忽神靈。永久之榮福。如是之人。倘非多數先知。時時提醒激勵。烏能自然發生默西亞之真念深願哉。

設難二 先知之言。惟描寫猶民於痛苦流離之際。渴望援救之人而已。未嘗指一公共神明之默西亞。

釋難 否。蓋有許多預言。早已宣佈於猶民昌盛之際。遇難以前。且先知預報之默西亞。其救世也。不以權能。而以艱苦。又預言猶太之終受擯棄。諸凡禮規。有待改良。城殿亦將毀亡。然後百度維新。廣行天下。似此意想。素不進於猶民之腦。故默西亞之預言。非僅泛述其遇難望救之心。再者古今顛沛之國。不止猶太。猶民之困苦。亦不僅一時。何於別國中。從無此等預言。而獨發生於猶太。且猶太於耶穌既生功成之後。國亡民散。苦難尤甚於前。而不復有預言。從知默西亞之預言。乃上主之特別措施。所以備人領受救贖之恩者。原不可視為本然思願之展發也。

學題十五 畧陳默西亞之預言

Exposé des prophéties messianiques.

預誌一 默西亞之預言。由宣佈之時期而視之。初隱繼顯。始鮮後頻。亦如他事之逐漸進步。可共分爲三期。一爲梅瑟經典所記古祖之時。僅有默西亞之隱跡遙望。二爲達味撒落滿之時。默西亞之事蹟。表現於兩王之身。三爲以後先知之時。默西亞之情景。更一一詳述迭宣。至聖若翰保弟斯大出。而默西亞之概畧。幾已備述無遺。乃能一見耶穌而呼曰。是卽除免世罪天主之羔羊。今試將古經所記。先知預報默西亞之情節。畧陳於後。

預誌二 默西亞之預言。散見於古經者。不可勝述。雖全部古經。除梅瑟五卷爲典律外。餘盡稱爲先知書。然亦有特名爲先知者。其數共十六。以記錄之多寡。分別大小。已見上文。其出身之地。有屬撒瑪利亞國。有屬茹達國者。其在世之時。皆爲隱居求道之人。因生民之塗炭。嘆教務之怠荒。奉上主遣發。勸民親睦。率守禮規。特預報默西亞之降來。及其一生功德。以啟發人民之仰望。且每仗上主之權能。顯行諸多靈異。令人信服。

甲 關涉默西亞之爲人者。(一) 出身家族。(二) 生民紀。(三) 章。記天主責魔之言。謂將有一女。及其子。與汝爲仇。踐碎汝首。於此主預許亞當。將由其後裔中。出一女與所生之子。大敗邪

魔。然魔以罪惡敗壞人類。則所許之默西亞。大勝邪魔者。當救脫人罪。復還主寵也。明矣。生民紀（十二章）載主允亞巴郎曰。於爾後嗣。眾民將蒙遐福。則默西亞當由亞巴郎之孫而出。已切定一族矣。然其生也。不僅爲亞巴郎之後嗣。而亦爲普世眾民。又所許之福。因默西亞而加於眾者。非爲身世之利樂。而爲神靈之恩寵。以後列王紀（第二卷七章）聖咏（八十八首）依撒意亞先知（十一章）熱肋米亞先知（二十三）等。又指定默西亞將自達味之後而生。

（二）誕生時地。生民紀（四十九章）記雅各伯祝福己子茹達曰。治國之權杖。恒留茹達族中。直至當遣之人。眾民之望。出世爲止。則茹達族掌國之權。盡失以後。默西亞誕生之期已至矣。據先知達尼厄爾之預言（九章）默西亞生時。當在亞爾打格斯郎盟准猶民重建日路撒冷城之諭。願示後六十九次七年。卽四百八十三年之後。按先知亞傳之預報（二章）默西亞降來之期。在日路撒冷重建之堂。被敵人拆毀以前。其餘先知預報默西亞出世之時。尚多。併集視之。雖非指明年月日。然不在茹達族盡失權位之先。日路撒冷堂盡行毀壞之後。不在亞爾打格斯郎盟出諭後。未滿四百八十三年之前。故其誕生之時。已約畧言定矣。至論默西亞誕生之地。當在茹達之白冷。爲米格亞先知（五章）所預言。由童貞女而生。爲依撒意亞先知（七章）所預言。

(三) 居世情景。 默西亞在世度生勞苦。受人輕鄙。見聖咏 (八十七) 及依撒意亞先知 (五十二) 生平聽順主旨。見聖咏 (三十九) 溫良特著。見愛熱基藹爾先知 (三十四) 顯世之前。有先驅開道。爲瑪拉基亞所述。 (三章) 傳道布教於加利肋。沿海而行。經日而當河。到柴步郎及納勿刀一帶。爲依撒意亞先知所載。 (九章) 到處佈告平安。祝人真福。顯行靈蹟。亦見依撒意亞 (十五、四十九) 至論苦難死亡復活等。先知記者更多更詳。如云。王侯會約。起而反之。 (聖咏二) 騎坐驢背。榮進日路撒冷城。 (匝加利亞九) 徒中之一。與之同席而食者負之。 (聖咏四十) 市以三十銀錢。後將此價。投擲於殿。 (匝加利亞四) 往殞其命。他人接其位。 (聖咏百八) 徒眾悉離之而去。 (匝加利亞十三) 被僞証者。誣告紛紛。 (聖咏二十六、三十六) 並不啟口一辯。馴如羔羊。宰割不鳴。 (依撒意亞五十三) 讓其身。聽人鞭打。呈其面。任人掌擊。毀辱之。吐污之。亦不反目變色。 (依撒意亞五十一) 本爲至美麗之子。而滿身創傷。猶若癩人。爲人中之末。民中之辱。 (聖咏二十一) 刑役穿其手足。飲以醋膽。兵分其衣。圍其裳。在場見之者。譏之曰。其望在主。主真愛之。必起而救之。 (聖咏二十一、六十八) 爲仇求赦。向主訴告。何故被棄。 (聖咏二十一) 死時大地震動。山陵搖裂。 (聖咏十七) 日失其光。地面昏黑。 (亞蒙八) 胸肋被刺於鎗。 (匝加利亞十二) 而骨無一損碎。 (出走紀十二) 身葬富者之墓。有惡眾看守之。 (依撒意亞五十三) 然靈不留於獄。

辯 護 真 教 課 本

身不受腐壞。(聖咏十五) 第三日自死復活。(奧衰六) 以死勝死。打破地獄。(奧衰十三) 登阿利瓦山而榮升。(匝加利亞十四) 乘雲升天。(達尼厄爾七) 坐於天主之右。(聖咏百九) 待至後日。威赫而來。審罰惡人。(依撒意亞十三)

乙 關涉默西亞之職位者。(一) 默西亞生而爲王。(聖咏二。四十四。百九。達尼厄爾七。依撒意亞九) 其國爲神國。引入成聖。敬禮天主。(依撒意亞四十九。六十) 爲平安之王。享國永無盡期。(依撒意亞九) 直及普世。(匝加利亞九) 其爲王也。製法定律。無權不備。(申命紀十八)。(二) 默西亞亦爲司祭。(聖咏百九。依撒意亞五二。五三)。(三) 默西亞卽天主將復起之大先知。以主名義。訓導普世者。(申命紀十八。依撒意亞六十一)

丙 關涉默西亞之功業者。默西亞之功業。總歸救贖人類。及建立教會二事。(一) 救贖之恩。於元祖犯罪之後。卽已預許。(生民紀三) 稱爲眾民之願望。普救眾人。不分種族。(生民紀十二。二十二。四十九)。(二) 創立教會。傳留救贖之功。迄無窮世。蓋主曾云。前日與古祖所結之約。將行銷廢。與依斯賴厄爾重訂新約。聚集普世人民於一教會。(依撒意亞四十九。熱肋米亞三十一) 此新約卽親立之教會。將自古教而出。始極眇小。(依撒意亞四十四) 因宗徒之工夫。而捷傳普世。最爲靈奇。(依撒意亞五二。六十) 乃有形可見。至公。至聖。至一。由宗徒傳下。永不消滅之教會。(依撒意亞二) 教會中有職司訓導之人。以判別真假。有審

耶穌爲古先知預報之默西亞 神

以上預言惟於耶穌盡驗

八十

判責罰之權。(依撒意亞九十九。四二。四九。六一) 教會內到處有清潔之祭。奉獻於主。(瑪拉基亞一) 有天上之糧。飽飫眾靈。爲人上升之資。(依撒意亞二十五) 教會滿飾主寵。堅持主許。頌揚感謝榮光。天主於普世。永永不已。(依撒意亞四十二)

學題十六 以上預言惟於耶穌盡驗

Ces prophéties ne sont réalisées qu'en Jésus seul.

預誌一 是題特闢猶太古教之人。不認耶穌基利斯督。卽係先知所報之默西亞。而尙俟一將來者。外教及異端人。不信耶穌爲降生救世之天主者。亦一併斥之。

預誌二 新經所載事實。至少有信史之的確。上已証明。故今祇須據所記錄。畧陳數節。以顯耶穌卽爲古經所記。先知預報之默西亞。業已降來。實行救世。無容再俟他人矣。

預誌三 題分兩端。一先知預言盡驗於耶穌。二惟驗於耶穌。

第一端証理 盡驗於耶穌。甲 關涉默西亞之爲人者。(一) 出身家族。耶穌爲亞巴耶

之後。達味之孫。見瑪竇第二章。路加第三章所序之宗系。又顯於義父若瑟及親母瑪利亞。聽責撒爾奧我斯多諭。返白冷本鄉上冊之故事。(路加二) 証於當時人民之公認。共呼爲達

味之子。(瑪竇九。二十一。)

(二) 誕生時地。耶穌降來以前。猶太之治理審判權。常留茹達族中。即在散亂時。猶民之留居故土。或遷徙罷皮隆者。亦仍依本國法律。受治於本國官長。直至羅馬總皇封伊度滿人黑落德。爲猶太之王。然後猶太之國權脫離茹達族。而落於外人之手矣。黑落德恃羅馬總皇之寵。統理猶太。聲勢炎盛。有四十年之久。得大黑落德之稱。考其去世之時。距耶穌誕生。適僅四十年。及其死後。三子之一。名黑落德亞爾。甘拉者。分得茹達。撒瑪利亞及伊度滿地。在任未逾十年。即於耶穌誕生後。約六年。因殘酷無道。爲羅馬所廢。黜戍於法。而猶太遂成爲羅馬之外省。羅馬委一總督以監理之。雖當時民間耆老掌教。尙能會議國事。執行法律。不至甚受干預。然已無生殺之權。已奉責撒爾爲王。明見於耶穌受難時。猶民之公認。至紀元後約七十年。猶太國滅城亡。分散天下。乃自治之權。悉行消失。永無復期。而耶穌亦已降世成功。與雅各伯預言之期符合矣。耶穌在生時。記其躬詣日路撒冷聖殿。拜主訓民。至再至三。則非生於重建之殿。毀滅以後可知。而亞傳所預言之時。又應驗矣。依明人之計算。耶穌初行傳教。正在達尼厄爾預報之第六十九次七年之後。三年之間。巡行猶太。顯行靈異。佈化訓徒。定立斯約。適於第七十次七年之中期。爲人奉獻生命於主。成全救贖之功。而古教之祭禮。從此一併息止。復無所用。又約三十年。日路撒冷爲羅馬敗滅。猶人之死亡者。不可勝數。城池房屋。一望成墟。聖殿亦

耶穌爲古先知預報之默西亞

神

以上預言惟於耶穌盡驗

八十二

遭襲燬。從此猶太無堂殿。無祭獻。荒敗醜惡。迄無盡期。不與達尼厄爾之預言。又盡符乎。耶穌由童女而生。生於茹達白冷郡。詳見路加第一第二章。則誕生之母與地。亦與先知預言。遙相應印矣。

(三) 一生事蹟。耶穌生平勤勞困苦。稱爲匠氏子。親作梓人工。貧無枕首地。家居時。聽屬親命。傳教先。有若翰爲前驅。承行聖父之旨。急於飲食。於若翰被逮後。離納匝肋而駐加發爾。納翁。以便遊行加利肋。柴步。耶納勿。刀等地。隨在廣佈福音。屢顯靈蹟。以及受難釘死復活升天等情狀。載於新經者。無一不與先知之言。前後應符。開卷可見。無庸詳述。且聖史於記錄之後。每已親行註明焉。

乙 關涉默西亞之職位者。(一) 耶穌爲王。乃其於比辣多前。親自承認。其國非今世國。亦所親解。(若望十八) 則爲神國也明矣。耶穌爲和平之王。開國不以富財勢力。而以純妙之理。啟人明悟。恩愛之情。動人心志。洵如若望(十二) 記其自認之言曰。迨予高舉離地。乃引眾歸我。其國爲無疆之國。上天下地之權。全在厥手。(瑪竇二十八) 有裁判之權。(若望五) 有賞罰之權。(瑪竇二十五) 有立法之權。不寧解釋舊律。且亦添加新律。增訂改良。純粹完備。(路加六) 瑪竇(五) 以主名義。責人率守。誰肯遵行者。方得常生。(瑪竇十九) (二) 耶穌亦係大司祭。職是之故。在世時不息爲己。(若望七) 瑪竇(二十六) 爲人。(若望十七) 禱

告天主聖父。今在天堂。及在聖體中。仍祈求不輟。若望書首篇二。保祿致愛白來人書七。特於十字架上。甘心授命。奉獻於主。以作全燔之祭。拯救眾人。(三) 耶穌亦爲梅瑟所預報。將來之大先知。代天主訓授眞實道理。定立純善規條。并行許多奇蹟預言。以爲其蒙主遣使之証。新經上隨處可見。不必細述。

丙 關涉默西亞之功業者。耶穌爲古今人民之望。降來斯世。代行補贖。復施恩寵。引人與主重行和好。得爲義子。獲升天堂。是爲古新二經之根本道理。不必再贅。而知兩相印証無疑。至論其創立教會之預言。亦一一應驗不爽。詳見於下。

第二段証理 惟驗於耶穌 (一) 除瑪利亞之子。耶穌基利斯督以外。別無他人。爲達味之後。於猶太堂毀國亡以前。達尼厄爾所指之時。生於白冷。長而遊行猶太。到處顯異施恩。訓人妙理。授人新約。卒死於極刑。死而復活升天。其徒廣傳教化。引人捨棄邪神。奉事眞主。率土無間。永久無疆。與預報之默西亞。遙相對者。故要惟於耶穌一人是驗。(二) 或自行冒充。或受人僞託之數人。如少亞格利巴。濟羅。大亞立山。帥雷濟第二。俱與先知預述默西亞之情景。諸多不合。信史尙存可考。故惟耶穌實卽其人。

設難一 猶太人所冀望之默西亞。乃一榮光大能之王。與終生窮苦。卒死於虐刑之耶穌。太不

相符。

釋難 猶太中傲士愚民。固大都誤會經旨。然亦有明良之人。如西默盎。亞納。匝加利亞。尼各得。睦。若瑟。加利瑪。締等。燭見無疑。一心信奉。亦勿謂有二默西亞。一榮樂。一苦辱者。蓋先知之言。明指惟一默西亞。先當苦辱。而後榮樂也。

設難二 瑪竇路加所序耶穌之宗系。尙遺疑議。不相吻合。故不可坐定耶穌爲達味之後孫。釋難 瑪竇序耶穌之譜。啟口卽言耶穌爲達味之子。亞巴郎之嗣。後依嫡派。由上遞下。直至若瑟爲瑪利亞之淨配。瑪利亞生耶穌而止。然因古教律。獨養女惟與同族結婚。則旣著若瑟爲達味之嗣。則瑪利亞亦必出於達味。而其子耶穌。亦爲達味之後孫。尙有何疑。路加所記。因譜於耶穌受洗之後。未便移前。故由下推上。直至亞當。二史所有異同之處。業經聖師明人剖解詳述。並不自相矛盾。且默西亞應是達味之嗣。爲當時人民所同認。毋容疑議。

設難三 耶穌在世頻詣之殿。非遭老罷爾重建之殿。而爲黑落德所造之殿。故不符亞傳之預言。

釋難 據猶太信史若瑟所記。黑落德非將古殿全行拆毀。重建新殿。惟逐段漸次修改。煥然一新而已。規模未曾大變。祭獻從未停止。不可視爲別成一殿也。

設難四 倘耶穌果真默西亞。何不取此名以自稱。而惟稱人子哉。

辯 護 真 教 課 本

釋難 耶穌自稱人子。亦有深意。不顯然自名爲默西亞者。殆因當時此名。能惹起國政交涉之嫌。故置而不用。

設難五 倘默西亞爲先知預行報明。耶穌生平又確與應符。何猶太人民不但不之肯認。且起而反對。置諸死地哉。

釋難 假設猶太司教民長等。咸承認耶穌。不加妬害。不置之於死。則先知論及默西亞之預言。大半不驗於其身。而耶穌非默西亞矣。原夫先知蒙主默示。燭見後來。故歷述來事。如數陳跡。不阻人主權。亦不致舛錯。至猶人之所以不認耶穌爲默西亞。而百計謀害之者。乃因傲成嫉。恨令智昏。卒成此彌天大禍。且猶人之性質。原偏於暴戾。往往將直言不諱之人。匡正其惡。挽救其禍者。視同仇敵。必欲去之而後甘心。觀其前日待諸先知可知矣。則今謀害耶穌。何奇之有。然事雖出於頑民之毒計。惡黨之狠心。耶穌正藉此以成救贖之功。甘心授命。悉符預言。而真爲默西亞也。更彰明昭著矣。

設難六 耶穌以復活升天。而成爲救世之主。故當其在生時。尙與默西亞之徽號不符。

釋難 復活升天。乃爲功成凱旋之默西亞。然非先苦戰。何能得勝榮歸。故耶穌在生時。已有默西亞之事實。何不符默西亞之徽號。

設難七 經記耶穌於世末。將來審判眾人。謂爲將來。而不謂復來者。因默西亞之國。乃惟受選

享福者之國。惟於末日始臨。故至今尙未可稱耶穌爲默西亞也。

釋難 世終以後。受選者與耶穌同昇天堂。成爲默西亞榮福永定之國。然今於斯世。同耶穌受苦立功。已爲爭戰預備之默西亞國。

第六章 耶穌之自認

L'affirmation de Jésus lui-même.

由上所言。業知耶穌基利斯督爲先知預報之默西亞矣。今再依據新經所記。知耶穌自認爲默西亞。奉主命而來。以主名義。訓誨萬民。且直認己爲天主聖子。降生爲人。親行救世訓世。則其所傳下之教。實爲天主之真教。更無能疑。

學題十七 耶穌自認爲默西亞

Jésus s'est dit le Messie.

証理一 耶穌於宗徒或少數人前。認己爲古經預指之默西亞。瑪竇(十六)記耶穌同宗

徒至斐理伯責撒畧境。詢之曰。人言人子(耶穌自稱)爲誰。對曰。或謂若翰保弟斯大。或謂厄利亞。或謂熱肋米亞。或以爲先知中之一。耶穌曰。汝曹擬我爲誰。西滿伯多祿逕對曰。爾乃

基利斯督生活天主之子。耶穌曰。若納之子西滿。福哉汝也。此非血肉（猶云人）告汝。乃在天我父告汝也。伯多祿當眾明認耶穌爲基利斯督。生活天主之子。耶穌不但不之阻止。或更正之。反讚爲有福。以爲由主默示而言。且定爲宗徒之長。付以天門之鑰。赦眾罪之權。將創己教會於其身。邪魔之力。永不能抵之。由此諸語。不明見耶穌自認爲默西亞。天主子乎。若望（四章）記撒瑪利亞某婦因耶穌明知其隱跡。語之曰。以予觀之。爾乃先知矣。又曰。我知默西亞。又名基利斯督者。將來斯世。俟其戾止。告我眾理。耶穌曰。與爾言者是也。於此耶穌又認己爲基利斯督。卽古經所預指將出世訓人之先知。果然不但該婦卽時信從耶穌。且城中多人。見聞之下。亦咸信其爲救世主焉。

二 耶穌亦於公堂官長及眾民之前。直認己爲默西亞。瑪竇（二十六章）記耶穌在大司教公堂上。解經士父老輩羣聚。誣告紛紛。絕無証據。大司教起。卒呼常生之天主。命其自白。果係基利斯督。天主子乎。耶穌曰。爾自言之。猶云。爾言是也。我實卽基利斯督。大司教乃自裂其衣曰。其言辱主。若望（十章）記一日耶穌行於聖殿廊下。猶人環侍問曰。汝縈惑吾心。將至何時。倘果爲基利斯督。請明告我。耶穌應之曰。予語汝。汝不信。予藉吾父之名而行之工。證我矣。又曰。我與父一而已矣。猶人明達其旨。視爲辱主之言。欲携石擊之。

學 題 十 八 耶 穌 自 認 爲 天 主 子

Jésus s'est dit le Fils de Dieu.

預 誌 一 耶 穌 係 降 生 爲 人 之 天 主 聖 子。與 聖 父 同 性 同 體。實 爲 天 主。乃 聖 教 會 之 根 本 道 理。諸 信 條 之 基 礎。於 超 性 學 中 大 書 特 書。至 高 妙。亦 至 裨 慰。理 由 繁 多。証 據 昭 著。不 能 盡 述。茲 惟 畧 錄 數 端。以 備 辯 護 教 理 場 中 之 用。

預 誌 二 許 多 經 典。可 引 以 確 証 耶 穌 之 天 主 性 者。統 歸 兩 種。一 見 於 直 然 之 稱 呼。一 顯 於 上 下 詞 意。及 他 情 景。試 畧 提 於 下。

証 理 一 見 於 直 然 之 稱 呼。(一) 由 外 加 者。天 神 朝 報 聖 母 曰。汝 將 懷 胎 生 子。宜 名 耶 穌。渠 碩 大 莫 京。稱 上 尊 (卽 天 主) 之 子。上 主 天 主。以 厥 祖 達 味 之 位 與 之。永 王 於 雅 各 伯 家。其 國 永 無 盡 期。(路 加 一 章) 又 曰。聖 神 臨 汝。上 尊 之 力 庇 汝。是 以 聖 者 由 爾 而 生。稱 天 主 子。耶 穌 於 領 洗 後。及 顯 容 時。有 聲 自 天 而 發 曰。汝 爲 我 愛 子。快 我 意 者。此 爲 我 至 愛 子。爾 曹 聽 之。(瑪 爾 谷 一 章。九 章) 耶 穌 命 風 浪 平 息 之 後。在 舟 之 人 拜 嘆 曰。汝 真 天 主 子。(瑪 竇 十 四 章) 伯 多 祿 稱 耶 穌 爲 生 活 天 主 之 子。(瑪 竇 十 六) 受 難 被 釘 之 後。惡 眾 譏 之 曰。果 爲 天 主 子。請 自 架 下。(瑪 竇 二 十 七) 山 中 受 誘 時。魔 亦 謂 之 曰。汝 果 天 主 子。何 勿 變 石 爲 餅。以 充 饑 餓。魔 自

辯 護 眞 教 課 本

多人出。呼曰。爾乃天主子。蓋知耶穌爲基利斯督也。(路加四。二)由自認者。耶穌受難時。民間耆老。經生。司祭長。咸集一堂。問之曰。請明告我。汝果基利斯督否。耶穌曰。我告汝。必不我信。予有問。汝不我應。亦不我釋。此後人子將坐於全能天主之右。眾人曰。然則汝天主子矣。耶穌曰。爾言之。我實是也。(路加二十二)又耶穌雖謙下至極。然任人以朝拜天主之禮敬已。天主子之名呼已。而不加禁阻。亦明顯其確係天主。而能出此。否則爲至大之罪犯。至惡之假冒。至極之瘋癲矣。然觀耶穌之爲人。精神充溢。誠厚昭著。卽仇視之者。亦見其擴愛主愛人之心。而諄諄訓世。甘作犧牲。無絲毫之瑕疵可指。則其明認己爲天主。必實即天主而云然也。証理二。顯於上下詞意。及諸情景。耶穌屢稱天主爲己父。已與父同一權能。父所爲者。子亦爲之。父起死活人。子亦活其所欲。父不判人。然以審判之權。委於子。使眾人敬子如敬父。不敬子。卽不敬遣子之父。聽我言而信遣我者。得常生。不被譴。然自死轉生矣。父自有生命。賜子亦自有生命。以其爲人子。(以降生救世之故)委以審判之權。(若望五章)又曰。我與父一而已矣。(若望十章)爾不信我在父。父在我乎。(若望十四)似此諸言。皆明証耶穌爲天主聖子。與聖父同性同體。實卽天主。耶穌稱己爲道路。眞實生命。(若望十四)又曰。予乃世光。人從予。不行暗中。將有性命之光。(若望八)又曰。予乃活糧。自天而降者。(若望六)予爲復活生命。(若望十一)耶穌認己永遠受生於父。先亞巴郎而有。(若望八)然依其人

性。爲亞巴耶之遠孫。生於數千年之後。則謂亞巴耶未生。予已有。非明顯其爲天主乎。又若翰証耶穌曰。後我而來者。實先我而有。在我之上者卽此人。今已見之。故證其爲天主子。(若望一) 耶穌証已全能。操生命之權。故云。人不能奪我命。然我自捨之。我有權自捨。亦有權復取。(若望十) 父起死活人。子亦能活其所欲。(若望五) 耶穌亦爲神靈之生命。故謂食我體。領我血者得常生。至終窮日。予將復活之。(若望六) 耶穌亦証已無所不知。透徹心隱。遙見遠事。如對某癱者。謂爾罪已赦之後。在場之人輒暗忖於心。以爲此言。褻辱天主。而耶穌立卽神會其私意曰。爾何懷惡念於心。(瑪竇九) 又耶穌見納大來前。美之曰。此誠依斯賴厄爾人。無詐詭者。納大曰。何由知我。耶穌曰。斐理伯未招汝前。汝在無花果樹下。我已見之。納大曰。爾天主子。依斯賴厄爾王也。(若望一) 耶穌亦顯已無所不在。如答厄各得睦曰。從無一人升天者。惟在天之人子降自天。(若望三) 耶穌責人以敬主之禮敬己。戴主之情戴己。故云。聖父以判世之權委子。使眾人敬子如敬父。不敬子。卽不敬遣子之父。(若望五) 耶穌欲人信望之。愛求之。無異於信望愛求聖父。故曰。信之者不被譴。不信則已被譴。以其不因天主獨子之名而信也。(若望三) 不拘何欲。因我名而求於聖父。無不遂。(若望十五) 如父愛我。我亦愛爾。爾宜常在我愛。爾若守我誠。將常在我愛。(若望十五) 且欲信之者。愛之於萬有之上。因曰。凡愛父母子女踰於我者。不稱於我。(瑪竇十章) 耶穌換革舊律。頒示新律。明

顯其掌握無上主權。故謂據古諭。毋爲此爲彼。我則告汝云。當如此如彼。如愛眾救仇。一夫一婦。終身不離等。皆爲其新出改良之誠。(瑪竇五章十九章) 耶穌出命如全能之主。平息風浪。驅逐邪魔。遣發宗徒。使令天神。無不如願。夫赦罪之權。本爲天主所獨秉。耶穌則謂瑪達肋納曰。爾罪赦矣。療一癱者。正爲証己有赦罪之權。且將此權委託於其徒。耶穌又謂將於世末。與天神降來。殊榮耀。坐威嚴之座。萬民咸集其前。將分析之。(瑪竇二十五) 由上許多詞義情節觀之。耶穌不明認己爲天主乎。

學題十九 耶穌自稱默西亞天主子之詞確切本意

Jésus s'est dit le Messie et le

Mis de Dieu dans le sens propre des mots.

証理 夫言爲心聲。倘耶穌自認之詞。從上下辭意。或由他情景。不明顯其別有取義者。則所用之詞。必確切本意。而不屬假借。不涉浮泛可知。乃耶穌自認之詞。由上下辭意。與諸情景而觀之。毫無假借浮泛之理由。故爲確切本意之詞無疑。蓋耶穌爲此根本道理。對己對人對主各方面。極有關係者。自宜言之清切。不致誤會爲要。(一) 由己一方面而思之。出言真實。爲正人之要格。非瘋狂者。斷不致大言不慚。自貽巨禍。倘耶穌非真默西亞天主子。而以模稜之語。

冒稱自認。則因言出無倫。而置身死地矣。自重自愛之人。豈忍出此。

(二) 由人一方面而思之。耶穌爲救人而來。隨在施恩。眾所共曉。脫非真爲默西亞、天子。而以誑言暗語。誘人信認。則是陷人於溺邪之罪。永亡之禍矣。尙何愛人救人之有。

(三) 由主一方面而思之。耶穌欽崇至尊。結契主心。到於極點。倘非真爲默西亞、天子。則當在公堂大眾之前。經大司祭。因生活天主之名。命自承認之下。而猶用雙關詞以對。則是大不敬於主矣。至尊至真之主。豈能容忍之哉。職是三故。而知耶穌自認之詞。倘由辭意情節。非顯露借用泛廣之旨者。必爲確切本意之詞無疑。今細察上述之二三經典。知耶穌之言。不但無借用情景。泛指語法。且非確切本意。則諸多不可解。蓋假令耶穌自認爲基利斯督。天子。僅係借意廣意。與稱其餘先知義人無所別。則伯多祿之明認。有何奇異。非誇詞虛語。亦僅爲平常稱頌耳。何必呼爲真福。報以特恩。而歸諸主之默示哉。大司祭雖欲聳動眾人。亦無機可乘矣。裂碎衣裳。呼爲辱主。不需他証等情。有何着落。猶民之聞此言者。亦何故持石欲擊。迫令釘死哉。從知默西亞、天子之詞。耶穌所自稱。人民所共悟者。乃切意本意之默西亞、天子也。

學題二十

耶穌自認之言頗足令人信服

L'affirmation de Jésus mérite par elle-même

辯 護 真 教 課 本

証理一 言詞之足以令人信服與否。觀出言者之資格而別。出自明達誠直者之口。人都信之。爲輕詐者所言。則不之肯信矣。乃耶穌明識過人。道德出眾。雖仇恨之者。亦不能掩諱。則於其一己之身分。再三親露自認之下。而尚不肯信服者。是直所謂狐疑而已。

証理二 倘耶穌自認之詞而不真切也。則耶穌非欺世盜名之大猾。卽神經盡失之瘋狂耳。蓋或自信其所言爲真。則顛狂達於極點矣。夫人雖能誤信己之才德。本無而以爲有。或本有而以爲無。然論己性體。非瘋狂至極之人。必不至以己爲鳥獸木石。故耶穌若非天主。而誤信爲天主。則真神經盡亂矣。或自不信。惟大言以惑眾。則直詭詐之尤者。然耶穌生平。苦身克己。榮主愛人。無微不至。眾口共稱。則必非有意欺人可知。耶穌之高妙道理。奇大事蹟。有原有委。內外咸宜。循序而進。細大不捐。直至告厥成功而後止。卽素不信仰之人。平心誦其行實。察其事業。亦不得不掩卷嘆美。則決非病狂之人又可知。故耶穌之爲默西亞。天主子。卽別無証據。祇因其自認。已足令人信爲真確矣。

今再將相反以上數題。普通幾難。節錄剖解於下。

設難一 耶穌爲默西亞。信然。亦爲天主子。真天主。則否。蓋稱爲天主者。惟因代主行事。引人歸

向天主。爲天主之特別代表耳。故或稱默西亞。或稱天主子。乃兩句同意之詞。

釋難 耶穌亦爲天主之代表特使。是也。然亦係真天主。基利斯督。(卽默西亞)及天主兩名。雖於新經中。有時互相爲用。同指一義。古經上稱天主特選鍾愛之人。爲天主子。默西亞者。(卽膏以恩寵者)固亦屢見。且大概猶民思想所及者。原僅屬此意。然據經中所記伯多祿之承認。耶穌答蓋法之間等處。天主子之稱。不得視爲普通默西亞之別名。同意之兩詞。否則諸多情景。不可解釋。已見上証。且耶穌於三年傳教時。隨機善導。或以語言。或以奇蹟。明証其非僅爲人中之。一。至聖之人。然實有大過乎人之處。而亦爲萬物之主宰焉。雖耶穌亦稱宗徒爲天主子。欲其稱天主爲父。然於語法中。常示區別。明顯己之爲天主子。與宗徒之爲天主子。原非一式。故耶穌常呼天主聖父曰。吾父。對宗徒而言。則云。爾等之父。從未將己與徒並列。而曰。我等之父。惟訓宗徒祈禱之首語。則曰。在天我等父者。然此乃述徒之口氣。訓其如此禱主云。故耶穌之爲天主子。實因自無始受生於父。爲同性同體之子。而非因自有始受造於主。備受恩寵。祇爲天主之義子也。

設難二 若望經(一)云。物爾朋(卽聖子)在天主。故別於天主。非卽天主也。

釋難 然若望卽繼云。物爾朋亦卽天主。在天主云者。因與聖父不分性體。故所別者。惟在位耳。設難三 耶穌稱己爲天主。嘗引古經所載。汝皆爲天主之語。以曉喻百姓。(若望十)故似據

天主名字之廣意而言。

釋難 耶穌此答。乃由小見大。逼進一層之辯論。故繼云。若天主所訓諭者。猶稱爲天主。況父所縱聖而遣之入世者乎。又呼已事功爲証曰。倘弗欲信我。應信我工。(若望十)

設難四 新經所錄耶穌許多情節。如逃避。憂懼。被誘。受難。釘死。小於父。不知公審判之時等。顯然與天主性不合。故耶穌非真天主。

釋難 此皆指耶穌人性而言。惟其人性結合主性。故亦真爲天主。

設難五 耶穌自稱爲天主等言。俱出史徒之附會測度。惟爲誇揚祖師之辭耳。

釋難 史徒出言真確。不容妄疑。已見上題。且本不學無術。非由師授。何從而得此深奧之理哉。蓋斷非聞諸古教之傳述。誠以古教中大都不明此義。看當時司教人民。迪經耶穌闡証之下。尙不能會悟。不肯信從可知矣。亦非拾諸哲士之唾餘。蓋無論宗徒從未登哲士之門。且哲學中亦並無天主聖子。與父同一性體之思想。是實爲超性奧理。原不入哲學之範圍。故史徒要惟得自耶穌之心傳。然後能出諸口。錄於經。

第七章 耶穌以預言靈蹟証己所言

Jésus a confirmé son affirmation par ses

耶穌以預言靈蹟証己所言 林林

耶穌以預言証己自認之詞

九十六

prophéties et ses miracles.

上卷業已疏解。爲証一端道理。一件事實。至顯易之標記。允推預言靈蹟等。超性外著之功。蓋事既彰明實有。又非人力所能爲。則必出於天主可知。天主斷不能欺誑。則事理之印此超性標記者。必係真實。無容疑慮。乃耶穌認己爲默西亞。天主子。非徒託諸空言。而以預言靈蹟。特以其本身自死復活爲証。人見此種種証據。尙何得而疑其言之非真哉。

雖預言未來。顯行靈蹟。原爲天主之能力。然天主亦可用人代行。若工之用器然。故耶穌之預言靈蹟。卽僅屬因主名義。蒙主託付而施者。已足証其所立之教。真爲天主之教。然由新經所記。明見耶穌所出各般預言。所顯無數靈蹟。無不從心所欲。隨意而行。故亦証耶穌真爲降生救世之天主。不僅如先知聖人之爲主代表而已。

學題二十一 耶穌以預言証己自認之詞

Jésus a confirmé son affirmation par ses

prophéties.

証理 欲據預言以証一端道理。或一件事實。惟有三要。(一)預言確佈於前。實驗於後。(二)係真實之預言。卽非測度之辭。游移之語。(三)預言爲印証道理事實而發。乃此三者。悉

顯著於耶穌之預言。故於其自認爲默西亞，天子一節，萬無可疑。

(甲) 預言於前。確驗於後。一 論己受難，釘死，復活等預言。如被茹答斯之負責。宗徒離之而散。伯多祿三次否認。被付於解經士司祭長。判以死案。送之異邦人。侮辱之。鞭打之。釘之十字架。死後第三日復活。一一先言後應。詳見新經。

二 論宗徒遇難。伯多祿釘死等預言。亦早宣佈於前。蓋耶穌曾語徒曰：人將送爾於公會。撻爾於官堂。緣我故。送爾於大吏君王。爲彼輩（指猶太人）及異邦人證。（瑪竇十）復活後。謂伯多祿曰：當爾少時。任爾自行束縛。隨意出遊。既老。則將伸爾手。聽他人束汝。曳爾至不欲往之地。此預言伯多祿如何死以榮主也。（若望二十一）及耶穌升天後。宗徒出而布教。伯多祿及若望首先被逮。繼而他徒亦爲司祭長所執。受朴受責。禁以耶穌之名施訓。宗徒得爲耶穌之名受辱喜甚。（宗徒大事錄四、五）保祿（給哥林都人第二書十一章）自述受刑種種。出人意想。黑落德刀殺若望之兄雅各伯。見爲猶民所悅。遂令執伯多祿。下於獄。（宗徒大事錄十二）後伯多祿保祿同在羅馬。爲納寵王所判。一被釘致命。一斬決致命。若望曾受油煎之刑。其餘宗徒均爲義爲道。捨身於他方。耶穌之預言。不盡應驗乎。

三 論聖神降臨。及聖教遭遇之預言。耶穌曾許遣聖神。訓迪諸徒。加以毅勇。傳揚聖教。（若望十四。宗徒大事錄一）信光將廣傳普世。教會創於伯多祿之磐石者。雖被獄魔仇害。終能

獲勝。永不滅亡。(瑪竇十六二十八)果於耶穌升天後。第十日眾徒羣集。忽有聲自天而降。若大風然。充滿室中。見有舌形如火。散止各人之頂。眾乃滿受聖神。輒道異言。聞者驚奇。伯多祿與十一宗徒。起立高聲謂眾曰。依斯賴厄爾民聽哉。納匝肋耶穌乃天主顯徵於爾之人。天主使其行妙工靈蹟異象於爾中。其被解亦天主先定而預知之。爾則用惡人之手。釘而殺之。然今已復活。吾儕爲証。眾聞言惕然於心。謂伯多祿及他徒曰。今當何爲。伯多祿曰。宜悔改。因耶穌基利斯督之名。受洗以獲罪赦。并受聖神之恩。其時聽伯多祿之勸講而受洗歸附者。卽約有三千餘人。恒心從宗徒之道。共領聖體。共行祈禱。財產公用。民皆敬畏。以後信從者逐漸增多。而耶穌之教會。業已開幕矣。宗徒雖本爲愚魯怯弱之人。然自領受聖神後。頃刻明識大增。堅勇特甚。於博學官長之前。亦不致辭屈心懾。未幾卽分散天下。次雅各伯留日路撒冷。伯多祿到羅馬。安德肋到希臘。若望於小亞細亞各處。雅各伯於西班牙。達答於梅少博大尼亞。西滿到埃及波斯。多默及巴爾多祿茂到印度與亞爾滿尼。瑪竇往安底奧比亞。保祿自東而西。來往各地。傳教於外教諸國。出其雄談健理。聞者無不嘆服。爰有外教人宗徒之稱。宗徒之聲。從耶穌升天後。未出數十年。已聞諸天下。信從者。到處有人。貴賤智愚。無不一律聽就範圍。雖於初興三百年間。被難百端。而各處愈傳愈廣。終不少屈。自後雖稱光揚。然內而異端旁門。屢起。外而顯難暗阻。頻仍。約將二千年來。教會雖被風波震撼。而鎮定屹立。常有愈屈愈伸。愈

冲愈潔之氣象。則吾主所謂與教會偕。至世末而弗離。建於磐石之教會。地獄之門。弗能勝之等語。洵不誣也。

四 論日路撒冷及聖殿滅亡之預言。耶穌嘆日路撒冷曰。汝又先知。石擊奉使者。視哉爾屋。 (卽聖殿) 將遺棄於爾矣。耶穌出聖殿。弟子就側。觀嘆聖殿之規模雄壯。耶穌應曰。爾輩今見而羨者。異日必將全圯。石與石無一併聯。 (瑪爾谷十三。瑪竇二十四) 耶穌又向城涕泣曰。將有敵來。築壘環攻。困傾爾於地。及在城之子民。不留一石於他石。 (路加十九) 日路撒冷將爲異邦人蹂躪。直至世末。 (路加二十一) 耶穌出此預言。未滿四十年。卽於紀元後七十年。羅馬元帥帝鐸統領大軍。圍攻日路撒冷。道路斷絕。出入不通。在城之民。內乏糧食。外無援救。又人心不和。彼此傷殺。全無鬪志。未幾城破。聖殿民屋。全被燒燬。惟存焦土。帝鐸登高一望。見屍骸滿地。血流成渠。全城遭劫。盡爲灰燼。大聲嘆息曰。非我也。天也。且據數史所書。帝鐸更命人將城垣及聖殿牆壁。拆毀到底。以應天心。而耶穌石不壘石之語。全然應驗矣。又於紀元後三百六十餘年。羅馬帝皇茹里亞納反教後。計毀滅經言。成爲虛語。令天下猶民返歸日路撒冷。重建聖殿。當時奉命返國之猶人。積千累百。先將舊殿之殘基亂石。開掘清理。以便行安放始石禮。不料方暫動工。地忽震動。烈火冲出。輒石等物。搖盪燒毀。在場工人亦多焚死。若此者。至再至三。卒致無人敢近。不得已而停工。當時猶民與外教人見此奇景。俱歎服耶穌之

預言。記其事於正史。明認不諱。

五 論古教汰除。猶民散亡。外教歸化之預言。見（瑪竇二十一、二十二。瑪爾谷十二。路加二十）耶穌所設葡萄園。及天國如人君爲子婚娶邀宴等喻。瑪竇親注於首喻之後曰。司祭長及法利叟等聞此譬喻。知耶穌言己欲謀執之。至論其言之應驗。又爲信史所載。天下同觀。蓋猶人散居各國。歸化者極少。而普世萬方。外教人民信從耶穌者。幾有一道從風之象。不已早占猶人之位置乎。

（乙）以上所述預言。乃真確之預言。蓋事實繁頤。情景詳切。一一直陳於未來之前。措辭誠懇。不涉游移。事本屬於主之隨意判決。且可由多數人不相聯屬之主權而更變。故斷不能按諸時勢。察諸人情。逆料而知。且耶穌每於言後。卽加後必有驗一語。以證其實。縱耶穌見人忌己。能料及終將不免於害。見宗徒之柔怯。可知其遇難而散。然依人事揣測。焉能預言受難受死之諸多情節哉。伯多祿三次背逆。於事前伯多祿亦不自信。鞭打之刑。若出於比辣多之隨機應變。藉以放釋耶穌耳。時近苦難。耶穌正若得民懽心。所誣出言辱主之罪。案律惟以石擊死。况猶太已無生殺之權。羅馬總督比辣多存心公正。欲百計釋之。而卒竟悉如耶穌之言。黍累無誤。以後日路撒冷城殿之燼毀。人民之流離。并論教會之成立。艱阻。榮勝。無不應驗至今。倘耶穌非洞悉古今際遇之天主。何能詳陳於前。而一一吻合於後哉。

(丙) 似此預言。耶穌言之。正爲表已來由。証己主性。蓋 (一) 耶穌之各般事蹟。俱爲己奉承主命而來之証據。故云。設予不行我父之工。請勿信我。我既行矣。倘勿信我言。宜信我工。(若望十) 則所有預言。亦爲証己來由而宣可知。(二) 耶穌特於己之苦難。茹達斯之背負。宗徒後來之遭遇苦況等預言之後。每加數語曰。我以此告汝。免汝疑怪。欲汝至其時。回憶我言。信我之爲我。(卽回憶耶穌之預言。而不疑其爲天主也。)(若望十三。十六。)

耶穌既以真確預言。証已由主而來。代行主事。且實卽天主。則因至真實之主。必不能陷人於謬。助人虛誣。而耶穌真爲默亞西。真係天主。以己預言而確証矣。又當猶人詰問。有何標記。以表其來由。証其所爲之後。耶穌引若納居魚腹中三日而出爲答。又曰。予能毀此殿。將於三日內復建之。(瑪竇十二。二十六。)

卽預言已死後三日復活之靈蹟。爲至大之証據。

備覽 未來之事以外。知人心隱。遙見遠事。顯明佈告者。亦歸預言之類。亦有相同之証力。耶穌類此之預言。載於聖經者。亦不少。如初見納大。卽呼爲誠朴無詐之人。明告撒瑪利亞某婦之隱跡陋習。宣言仇人之妄念私忖。將入日路撒冷城。遣發二徒曰。往前村。輒遇一牝驢與驕。繫於彼處。解而牽來與我。(瑪竇二十一。)

建定聖體日。遣伯多祿若望。往備巴斯卦。汝入城。遇一人携水桶。隨之入室。告家主曰。師問客舍何在。將與門徒食巴斯卦。彼必指一大廳。供設

耶穌以預言鑿證已所言 赫什

耶穌以預言証己自認之詞

一百二

畢陳。卽於此整備。徒遵命而往。所遇悉合主言。（路加二十二）似此諸事。俱非測度能得。益見耶穌先見之明。預言之實。

設難一 耶穌論己苦難之預言。由古經先知所述而知。蓋每自添註云。先知之言當驗。

釋難 洵若此。耶穌真爲先知所指定之默西亞矣。蓋諸先知之言。決非偶然盡符於其一人之身也。然先知之言。非盡顯著。所述時日情景。亦不若耶穌親言之詳切。故其所言。必出於超性之洞識。非僅得諸古經也。

設難二 以上預言。出四史之筆。殆爲事後附會之辭耳。

釋難 聖史記事之信實。已見前証。無容疑議。且前三史之經。於日路撒冷城殿毀亡之前。已通行傳誦。若欲於事後捏爲預言。則於時勢情景大有變更之下。何能追著補綴。盡合往日之景況哉。卽於猶太初亡之後。國事恐尙有轉機。流散或不致永久。宗徒傳教伊始。以肉眼視之。教會之根基。斷未堅固。宣佈尙未廣遠。後來之遭遇。何能逆料。故猶太終久渙散。聖教徧傳天下。永不滅亡等語。決不出聖史之附會。而爲耶穌之預言無疑。

設難三 日路撒冷城殿焚毀之預言。與天地終窮審判之預言。兩相連結。此節尙未應驗。故全章預言。一併不可爲証。

釋難 當知宗徒聞耶穌石不壘石一語後。潛問曰。此難何時而至。爾之降來。與世終有何朕兆。
 (瑪竇二十四) 宗徒以爲三事連結。一併詢問。耶穌亦連結答之。然事雖爲三。實相聯屬。蓋城殿毀亡。爲世界窮盡之預像。二者均爲主之審判。正可以此表彼。以已驗者。証未驗者。亦必將有效也。

學題二十一 耶穌以靈蹟証己自認之詞

Jésus a confirmé son affirmation par ses

miracles.

証理 欲據靈蹟以証耶穌爲默西亞。真天主。惟有三要。(甲) 實有其事。(乙) 真係靈蹟。
 (丙) 爲顯其來由。証其所宣佈之事理而發。得此三要。則如蓋以至真天主之璽符。萬無錯誤之虞矣。

(甲) 實有其事。夫耶穌所顯靈蹟。爲數繁多。聖史亦未盡錄。今惟由所錄之中。擇其更爲彰明者。序述一二於下。一 施於無靈之物者。如於加納婚宴。變水爲酒。(若望二) 二次命漁得魚。(路加五。若望二十一) 平息風浪。(瑪竇八) 二次以數餅幾魚。餉數千人。(瑪爾谷六八) 步水而行。(瑪竇十四) 魚口取金納稅。(瑪竇十七) 詛罰無花果樹。樹卽枯萎。

耶穌以預言靈蹟証己所言

赫

耶穌以靈蹟証己自認之詞

一百四

瑪竇二十一。

二 施於有靈之人者。如痊癒疾病。耶穌於三年敷教時。幾隨處施行。無論本地或外方人。身負病苦者。耶穌每遂其慈心。不用醫藥。惟出一命。或起一願。莫不憐而治之。經記其遙愈某大臣之愛子。(若望四) 療伯多祿之妻母。(瑪爾谷一) 愈蠱脹者。起癱瘓者。(路加十四) 瑪竇九。療愈血漏。痊治痿手。(瑪竇九十二) 救百總之僕。(瑪竇八) 伸偃僕之婦。(路加十三) 痊聾且啞者。眾見而奇曰。渠行諸事皆善。使聾者聞。啞者言。(瑪爾谷七) 啟瞽者。瑪爾谷八。若望九。瑪竇九。二十。潔癘者。路加五。十七。如此靈蹟。均不止一次。

三 施於邪魔者。如在加發爾納翁會堂。值禮日。耶穌進堂訓眾。一負穢魔者大呼曰。納匝肋耶穌。我儕與汝何與。而來加害乎。汝為誰。我亦知之。乃天主之聖者也。耶穌斥令緘默。速離此人。穢魔撓之。大號而去。眾人驚異。互問此何事。新道何如。蓋其權能直達冥獄。卽污魔亦從命也。(瑪爾谷一) 某日人有携一負魔者至。瞽且瘡。耶穌逐其魔。輒能見而言。(瑪竇十二)

耶穌入熱辣撒境。有二人被魔者。自墓出。兇橫特甚。大呼曰。天主子耶穌。我與汝何預。而先期來此困我也。相距不遠。有豕一群方牧。魔懇如必驅我出。准入豕群。耶穌允之。眾豕匆遽投海。淹斃水中。(瑪竇八) 某童為魔所附。口不能言。耶穌逐魔。童舌立解。(路加十一) 某婦為魔所苦。病僕不能仰視。耶穌驅其魔。治其病。婦忽挺伸。歸榮於天主。(路加十三)

四 夫至爲奇異之靈蹟。乃令死者復生。誠以生命之權。爲主獨操。人斷無起死回生之能力也。乃觀耶穌扶納嬰婦獨子之襁。一命而復活之。還諸其母。眾皆驚駭。頌揚天主曰。天主眷顧其民。大先知起於我眾矣。（路加七）一日耶穌正在訓眾時。有紳名耶伊耳者。進叩曰。我女頃亡。請往按手其身。必復生焉。耶穌與門徒同往。見吹籥號咷之眾。謂之曰。退。女未死。寐耳。旁人竊笑之。耶穌入室。執女手。命之起。女卽復活。於是聲名溢閭境。（瑪竇九）辣匝祿亡於伯大尼。葬已四日矣。親友來弔唁者群集。耶穌至。命人去墓石。大聲呼辣匝祿出。死者遽出。（若望十一）

由上所述幾種靈蹟視之。明顯耶穌無病不治。輕暫者如瘡疾等。本醫藥能治。或假以時日。自然可愈者。耶穌不用醫藥。一命愈之。沉久者如癱瘓胎毒。血淋十八年之婦。三十八年之癩人。若此之病。業已用盡諸法。而卒不見功效。然耶穌亦惟以一言愈之。無不如意。卽已死之人。亦欲起之立起。毫無疑難。如此奇蹟。要惟出自主之全能。決非本性之力可致。故耶穌之各般靈蹟。倘非一筆抹煞。如無其事。則不能不証其爲萬物主宰也。

然而史筆之真確。又無容疑。夫在千百載下。而欲知千百載上之事。確實與否。須觀史家之居心處境而判決。乃紀耶穌之奇蹟者。不止一人。每有一蹟而數史俱載。情景縱稍有不同。事實一無歧異。四史外。他位宗徒所留之書信中。亦有錄述者。其人非始終隨侍耶穌左右。得以目

耶穌以預言靈蹟証己所言

耶穌

耶穌以靈蹟証己自認之詞

一百五

14

親者。卽爲同世共事之人。相距不遠。能知究竟。又咸爲誠厚明達之人。決不致被給設詐。視其記錄之情節。不尙暗昧。不事矯飾。卽己之謬失。與師之屈辱。亦實錄不諱。則其餘亦可想而知。且所述靈蹟。爲眾目昭彰之事。行於城殿村市。眾民叢集之處。其中不無明人賢士。亦不少狡黠之人。雖欲指摘爲僞。而無辭可措。民眾則歎爲從未曾見。至欲舉之爲王。豈千百其人。皆五官蒙蔽。存心欺詐。相率爲僞哉。又耶穌之靈蹟。當時不僅傳述於平民之口。亦聞諸黑落得王之耳。(路加二十三) 法利叟與司祭長等。且開會聚議曰。此人多行異蹟。何法抵之。(若望十一) 耶穌痊愈胎警之後。法利叟黨特爲調查。訪問原人。及其父母。似此存心妒忌之人。必不偏於輕信。以虛爲實。設先本無此各種靈蹟。後聞宗徒宣講。并見著於書籍。則若輩仇恨耶穌之人。肯不啟發其僞哉。史徒將用何術以對付之。然卒未有此。而反皆明認不諱者。因所傳之靈蹟。爲實有之事耳。况人性本直。無故不虛語。誑言以取禍。更乖逆人性。無肯爲者。乃觀宗徒門弟等爲証耶穌之言行。(靈蹟亦在其中) 一無身世利福可望。甚至流血致命而不惜。豈其人皆另具心腸哉。惟因捨身以証真實。至爲可羨可榮耳。

(乙) 眞係靈蹟。盖切意靈蹟普通之界詞。爲一般學士所共認者。乃可覺之事。爲主所行。反軼物力者是。統觀上文所述耶穌之靈蹟。姑不必逐一研究。祇公共言之。必不少準對切意靈蹟之界詞者。

一 耶穌步海療病罰樹。復活死人等。爲有象可覺之事。誰不知之。

二 起死回生。惟爲天主全能之功。斷無疑義。雖別種靈蹟中。亦有性力所能致者。然觀耶穌於爲之之時。所顯之情景。所表之宗旨。所生之效果。而知亦爲超性之奇功。蓋若惟恃性力而成。必須施用要法。又多困難。驗於此者。恐不驗於彼。一二偶中者。不克累多。暫時或成者。不克久定。又若出魔力。必不發生神靈超性之效。乃耶穌自傳教始。至死於十字架。隨在顯蹟。一無限止。有願卽遂。無不應手。功效久常。不能掩諱。引人信順真主。不溺於罪。不爲魔役。如此諸景。不明顯爲天主之功乎。

三 至其功之反軼物力。更不必多証。蓋依人力常道。譬聾瘖啞者。不用醫藥。斷不能忽而見聞言語。數十年之沉痾。已死之屍首。豈因任何個人之命。而卽起立復生哉。至耶穌之靈蹟。不成於機械變詐。更無庸提議。蓋無論觀耶穌之爲人。必不出此。卽欲因機變巧詐以成其事。必須遲延時刻。布置法術。方能給人耳目。乃耶穌顯蹟。惟出一命。又爲智愚貴賤之人。共見共聞。豈能有所假詐於其間哉。

(丙) 耶穌所顯靈蹟。命意在証已來由。聽耶穌親自申明之言卽知。日路撒冷獻殿禮日。耶穌亦與猶民環侍問曰。汝使我心惑。將幾何時。汝果基利斯督。請明告我。耶穌應曰。予語汝。汝不信。予藉我父之名所行之工。明以證我矣。(若望十) 又於復活鍊匝祿前。當眾向主曰。父謝

爾。因爾已允我。固向知爾常允我。然使環立之民。信爾遣我。遂大聲呼辣。匪祿復活。(若望十一) 宗徒及始初信從之人。亦明知耶穌顯行靈蹟之宗旨。如尼各得睦向耶穌曰。師。我儕知爾傳奉主命而來。蓋爾所行奇蹟。非天主助。人不能爲也。(若望三) 若望曰。耶穌於門徒前行他異尙多。是書皆未載。凡此使爾信耶穌爲天主子。基利斯督。旣信。則藉其名。幸獲常生。(若望二十) 若翰弟子奉師命而來。問耶穌卽是當來者否。抑尙俟他人。耶穌別無他答。惟治病驅魔。囑令以所見所聞者覆告。(路加七) 由上所述觀之。耶穌實行多奇。確是靈蹟。命意在顯已真爲萬物主宰。躬親降生。訓人真理大道。非固蔽聰明者。可不信而從之哉。

設難一 唯理派中人視靈蹟爲理所不能有。故於耶穌之靈蹟。非云實無其事。卽謂惟善用物力而成。或爲偶然之巧遇。迷信者之形容而已。

釋難 上卷已証明。靈蹟爲理所能有。至確有與否。乃事實之問題。現值者當憑憑覺察。已往者當憑信証。不可一筆末煞也。至耶穌所顯之靈蹟。不出於物力之湊巧。不傳於時人之迷信。已見上証。無庸多贅。且唯理派中人旣不說理由。一味否拒。亦惟否拒以答之可也。

設難二 倘耶穌所行靈蹟。正大光明。不避研考。何耶穌嚴命病療之人。緘默勿宣。釋難 耶穌亦非恒行禁止。且有時亦勢不能諱。每愈戒而愈揚。(瑪爾谷七) 其所以囑令勿

辯護真教課本

揚者。欲以謙下爲訓。且毋致民心欣動。增人妒恨耳。

設難三 或謂耶穌所顯之靈蹟。特在療治疾病。然有各種疾病。不需醫藥。不必靈蹟。祇須矯正想像。振刷精神。信以爲愈。卽能自愈。況猶太當日。俗無良醫。家無誠愛。患病之人。素受輕棄。一見耶穌。惻隱存心。好言勸慰。勗以信望。病者自然喜出望外。頓釋愁思。不啻領服一帖神藥。而病自霍然矣。何嘗真爲靈蹟哉。

釋難 像司腦筋等病。有時因格外之感激。精神之振刷而忽愈者。容或有之。然設難者當知耶穌所治者非如此之病。又所顯之靈蹟。不僅在治病一端。耶穌雖以仁愛動人。甘言撫慰。然使非超性神力。何能一言而復胎。瞽之明。起已死之人哉。

設難四 耶穌之靈蹟。恐惟借魔力邪法以成。故當時之人度其祛魔也。無非憑藉魔王白爾責布之功。瑪竇十二。

釋難 耶穌亦已明辯其誣曰。凡國自相攻擊者。亡無日矣。設令發彈而驅逐。發彈。自相殘害。曷能建樹其國乎。瑪竇十二。耶穌生平之願望言行。恒以榮主救靈。導人向善爲目的。邪魔則反是。專以誘人得罪天主。害己身靈爲務。豈肯暗助耶穌。而自行毀壞哉。

設難五 至大之靈蹟。定是起死回生。故唯理派中人謂新經所記復活三蹟。俱不可信。耶伊耳之女。實未死。以耶穌之言爲証曰。女未死。眠耳。路加八。納嬰。殘婦之獨子亦然。否則耶穌

何能語之曰。少年人。我命汝起。(路加七) 耶穌又謂辣匝祿正熟睡。我去甦之。(若望十一)。

夫聖經所記辣匝祿復活一事。洵最詳細。然正為莫須有之靈蹟。故前三史亦並未記錄。

釋難 耶穌謂女未死。眠耳。猶云非如旁人所想。一死而不可復生也。設使真實未死。何在旁之

人。聞而竊笑之。何聖史繼云。神魂復還。頓卽重生。論納嬰婦之子。倘因耶穌逕直命其復活之

語。而以爲未亡。則將於公審判時。在墓者將聞天主子之聲而復起者。皆未死亡矣。且聖史不

明云乎。將近城。一死者昇出。都人士追隨。又曰。死者起立且發言。耶穌乃歸之其母。眾皆驚駭。

頌揚天主。若未真死。諸語皆將無着落矣。辣匝祿熟睡一語。宗徒始亦誤會。耶穌乃明告之曰。

辦 匝祿死矣。至論此蹟。惟見若望聖經。他史皆未提及者。因前三史著述新經之時。辣匝祿尚

存。不便張揚其事。况四史經書。原非一轍。此述彼缺者。不止一事。無足爲異。及若望寫經時。辣

匝祿已亡。且其所書耶穌之言。謂定期將至。(卽公審判時) 諸在墓之人。胥聞天主子之聲。

爲善者復活以常生。爲惡者復活以受讞等語。(若望五) 與辣匝祿聞耶穌之呼而出。遙相

印對。故若望尤津津暢述。豈可因獨見若望一史之經。而遂疑爲非實事哉。

設難六 耶穌之靈蹟不載中史。惟見西書。故未可爲據。

釋難 古時中西未相通好。中國之事。惟中史記之。猶西國之事。惟西史述之。無所謂萬國通史

也。中史不載耶穌之靈蹟。猶羅瑪史不記孔孟之事。何足爲奇。雖中國歷史。尚不如聖經之信

而有徵。然倘有西人以孔孟之授徒設教。周遊歷國。不見本國之史。而盡以爲虛。誰不笑其愚妄哉。

辯

學題二十三

耶穌以本身復活証已自認之詞

Jésus a confirmé son affirmation par

le miracle de sa résurrection.

護 眞 教 課 本

預誌一 復活者靈魂重與原身結合。而再生活也。夫人之才能。惟用於生前。死則已矣。無能爲力。故假設耶穌眞死而復生。是允爲莫大之靈蹟。縱惟有此靈蹟。依據確証之下。已足表章其所立之教。契合主旨。純正無疑。蓋惟天主有復活死人之權。爲明哲所共認。天下所盡知。故耶穌若以己能力而自行復活也。則明爲天主矣。何能慮其設立虛僞之教。若係天主復活之。以宣表其功。堅証其道。則因天主斷不能扶助匪類。陷人於邪。故其所傳之教。如蓋以至尊天主之靈。蒙主欽准。眞純可知。職是之故。不但耶穌在生時。屢以己之復活。爲証己主性。表己來意。至大之標準。卽以後宗徒。如伯多祿保祿等。無不以耶穌復活爲開場大道。啟人信望之基礎。耶穌初死。古祭司祭輩。亦知其事之關係重大。爲此急於設兵守墓。加印封閉。毋致門徒偷竊屍首。以爲復活。向來聖教諸仇。欲於根本道理上。施其伎倆者。亦每由此下手。故今爲辯護聖

耶穌以預言靈蹟証己所言

前

耶穌以本身復活証己自認之詞

一百十二

教起見者。亦特宜於此靈蹟。透徹理由。庶有以析難折疑。毋致辭屈。

預誌二 耶穌在生時。預言己之復活。至再至三。載於經典。毫無疑貳。（見下証理。）乃唯理派

或以爲耶穌預言之復活。是指日後宗徒之信服。人民之歸附。爲其德化之復活。而非本身之復活。或以爲耶穌所言之復活。卽指己速將上升永活。在天默佑宗徒耳。夫真死者未必復生。然若並未真死。定亦不能云復生。故始初古教之猶民。及外教人如占爾蘇等。認耶穌確死於極刑。然謂未曾復活。現今唯理派。則臆想耶穌惟受重傷。氣息似絕。然並未真死。後置於墓中。安息三日。又加以藥料之力。乃得甦而復出焉。

預誌三 縱耶穌非由己能力。自行復活。僅天主復活之。已足証其所立之教。確由主授意。最爲真純。然統觀下述一切証理。明見耶穌由己復活。實係天主。則其親立之教。爲天主之真教。更無能疑。至論經中。或言耶穌親自復活。或言耶穌爲主爲父所復活。原不對反。蓋如聖師多瑪斯云。天主聖父與聖子同一權能。同一事功。故或云基利斯督以天主之德能而復活。或云以己之德能而復活。同歸一致也。

証理 是題總括三意。（甲）耶穌屢言己之復活。以証己來由。並顯己實卽天主。（乙）耶穌真死於十字架上。（丙）耶穌確於死後第三日復活。

(甲) 預言復活。一 耶穌隱言已將復活。一日耶穌逐堂中貿易諸人後。猶民語曰。爾行此。以何據爲証。耶穌曰。毀此殿。我於三日內復建之。若望親注云。耶穌所言之殿。卽喻其身也。迨耶穌自死者中復活。門徒回憶其言。乃信聖經及耶穌之語。(若望二) 雖當時聞者未悟耶穌之意。然爲預言也無妨。且觀猶民於耶穌死後。求比辣多發兵守墓。足見早已悟會矣。

二 耶穌明言已於死後三日復活。耶穌曾明告門徒。已將往日路撒冷。受父老司祭長解經士之謀害至死。然死後三日復活。(瑪竇十六) 又於顯聖客後。囑三徒曰。人子自死者中復活以前。勿以所見告人。又曰。人子當墮於人手。人將殺之。第三日復生。門徒憂甚。(瑪竇十七)

(一) 瑪爾谷路加亦屢記此事。耶穌之言本甚明晰。宗徒已見耶穌復活數人。故經記宗徒不悟所云者。一因素存默西亞榮福之意。似與耶穌苦難死亡等言不符。二因愛師情深。故如伯多祿云。主。願爾不值此禍。(瑪竇十六) 然耶穌之預言。原指本身之死而復活。如對瑪達肋納所言。爾兄將復活之詞同意。耶穌又屢言受侮受鞭受打。死而復活。侮辱鞭打釘死。皆係身受。則所云之復活。亦惟施於本身無疑。故不能從唯理派之臆想。以爲耶穌復活。乃其於世終復降之義。或爲其於升天後。所加神靈之助。及外教之信從。蓋耶穌所言之復活。爲不多時後。宗徒等將親見之事。且亦指定於何地復相會見云。予復活後。先至加利肋候汝。(瑪爾谷十四)

(一) 如此諸景。定不合借意之復活。

耶穌以預言靈蹟証已所言

禱

耶穌以本身復活証已自認之詞

此等語言。係真切預言。蓋事本屬於主之能力願欲。而耶穌鑿鑿言之。毫無猶豫。時日亦先定。後竟一一應驗。故即非親爲天主。至少必由主默示。方得知而預言。又觀耶穌謂我有捨命權。我亦有權復取等詞。更明顯其確係天主。其親自復活。正所以証己語之真。誠以於此一事。將預言靈蹟。兩樣至顯至大之証據。合而爲一。一併呈出。非病狂狐疑者。平心思之。自不能不信服也。

(乙) 耶穌真死於十字架上。爲當日在加爾瓦畧山諸人共見共知之事。一、有宗徒之証。若望見其死亡。記其末語曰。畢矣。乃俯首付其神而終。別位聖史宗徒。或著於經典。或宣於勸講。莫不以耶穌先死而後復活。爲重大之題。二、有猶民之証。以司教之狡猾。埋葬之後。尙恐徒來竊屍。假言復活。而置兵看守。豈於耶穌是否實死。而肯茫然輕過哉。三、有兵士百總及比辣多之証。先有兵卒折兩盜之脛。後至耶穌前。見其已死。遂勿斷其脛。惟一武夫。以鎗刺開其胸肋。立時有血水流出。(若望十九) 監刑之百總覆稟比辣多。謂確實已死。然後比辣多。准將耶穌之屍。付若瑟殮葬於墓。(瑪爾谷十五) 四、有熾愛耶穌者之証。若瑟、尼各得睦、聖母及聖若望。并幾位聖女等。素愛耶穌。倘稍疑耶穌尙存微息。豈忍忽然閉之於墓。迫令死絕哉。且耶穌受刑綦重。前夕於山園中。已憂痛至極。汗血淋漓。於比辣多署。又受鞭打數千。頭箍茨冠。後負重架。躑躅而行。力不能支。再三跌倒。卒至身懸十架。釘以三釘。刺以長鎗。滿身創傷。血

流已盡。備受如此劇刑之下。尙能保其生命乎。卽或由架卸下時。尙存殘息。則抹以濃香。裹以重衾。閉於石墓之後。必已送絕矣。且再推後一層想。縱或耶穌未死於墓。仍不能解其如何僅及三日。諸傷自愈。惟留五傷痕跡。容色如前。往來多處。接見多人。從知耶穌真死於架上。萬無疑義。

(丙) 耶穌確於死後第三日。靈自靈薄獄出。復與原身結合。自死者之中復活。音容如故。驅體仍然。光耀愈恒。輕便靈透。四十日間顯於宗徒門弟信婦等。不知幾次。同時得見之人。不止一二。亦不僅宗徒。有時直至五百人之多。聞其語言。瞻其舉動。見其飲食。探其傷痕。知爲向所認識之耶穌無疑。夫親見諸人。非盡耳目龍鍾。不能辯別者。又非相率爲僞。或易於輕信者。則必先自確悉。然後宣布於外。傳留於後。堅認不諱。死而無悔。一事之有如此証見者。實事求是之人。準理據史。研究之下。斷不能再起有識之疑。且不獨友愛耶穌之人。宣揚其復活。卽仇害耶穌。置之死地。及守其墳塋者之行爲。亦一併可據爲証。蓋假令耶穌之屍。爲宗徒夜間盜去。妄言復活。則司教等正當調查其事。責罰守兵。乃賂以多金。掩塞其口。(瑪竇二十八)可知彼輩專以欺謊爲事。又不得其方。致欲掩而益彰。蓋士卒奉令守墓。豈能皆寐。果真皆寐。何能見門徒來竊。且開石塚。携屍首。非一人能爲。頃刻可就。姑不論宗徒本無此胆量。不敢嘗試。且耶穌既一死而不可再生。宗徒尙何望於師。而肯蹈此危機哉。果卽匆忙盜去。焉有餘暇。將殮布

耶穌以預言靈蹟証己所言 前

耶穌以本身復活証己自認之詞

一百十六

卸解捲置一所哉。(若望二十) 從知耶穌之屍非徒盜去。乃真自復活。離墓而去。至論復活之爲頭等靈蹟。斷非人力所能致。亦不屬惡神或善神本然之權力。而爲全能天主之功夫。又無容疑。故耶穌或以己力自行復活。則親係天主。必不能以邪教示人。或至少爲天主所復活。亦証其爲主所委。代主訓世。主故賞報之光榮之。則其所垂下之教。必爲天主真純之教。尙何能疑。

備覽 以耶穌非死於疾病。然死於劇刑而言。則可稱爲生硬之死。以其非死於超性之理由。而死於本性之能力而言。則可稱爲自然之死。以其死時。猶具大力高呼。則爲靈異之死。以其自願就刑授命。以救眾人。則爲甘心之死。相反上題者。因不加析解。遂起諸多無理之責難。

設難一 耶穌於受難前夕。愛懼至極。倘知死後三日復活。榮福遠勝於前。當不至此。

釋難 臨頭大難。縱知不久卽過者。亦大驚惕人心。何奇之有。

設難二 倘耶穌預言復活。欲人知悉耳。何出以暗言譬語。令聞者莫知其指意。

釋難 卽始初未喻。亦無害爲預言。至少日後已會悟其意矣。

設難三 耶穌所言毀此殿。三日後。予復建之。非指己身之復活。乃言古教敬禮之廢棄。復建新

教之敬禮耳。

釋難 耶穌於此。並不言敬禮。且新教之敬禮。亦非成立於三日之中。

辯 設難四 耶穌在墓不滿三晝夜。故與若納之聖蹟不符。

釋難 是爲通行之語法。跨及三日者。亦可云三日。不必滿足三晝夜也。

護 設難五 耶穌之死亡。未經名醫審驗。不可取信。

釋難 洵若此。亡於溝壑。逝於牀褥。斃於刑戮諸人。未經醫生審驗者。俱可疑其未死矣。且亦有

真 名醫由耶穌所受之苦刑。所受之殮葬。而決其必已死亡。聖史中之路加。亦可視爲當時通名之醫。

教 設難六 耶穌飽受酷刑之下。一時力不能支。氣息奄奄似絕。然實靈未離身。故於墓中休息三

日。且加以藥料之能力。遂卽復甦而出。刑餘之人。似死復生者。間嘗有之。何異之有。

課 釋難 是爲妙想天開之語。何如於事實上。及情理上。俱不可解耳。事實上不可解。已見上証。情

理上亦不可解。蓋耶穌果真未死。而以復活誑徒。令其出而爲証。終至致命。并陷無數信從之

本 人於僞邪艱苦。則耶穌爲狡猾之尤。信之者皆瘋狂之至矣。平心思之。能有若此之事乎。且耶

穌之死與復活。惟距數日。未幾宗徒卽出而宣講其事。又不出數十年。已著爲經典。傳誦各處。

而多人尙存。豈致一律昏迷。一同欺誣乎。刑餘之人。似死復生者。果未真死。然尙需醫治有方。

并多時調養。始能復原。

設難七 耶穌果真復活以証其道。何不顯現他人。而惟有宗徒婦女輩。素所信愛之人。見而爲証。

釋難 耶穌亦不僅顯於門徒等。素所信愛之人。素所信愛者之証。亦非無力。耶穌以傳教之任。託諸宗徒。則頻顯重囑。原無可異。故伯多祿於聖神降臨後。當眾宣講耶穌復活云。有我儕爲証。并再行多蹟。以証其實。(宗徒大事錄二三)

設難八 四史所述。與保祿所記耶穌復活後顯現之情節。互相牴觸。諸多不符。故不可視爲信史。

釋難 聖史原各述所欲。各有命意。並不相約。亦不完全。故於耶穌復活後顯現之次數。及先後景況等。不甚明晰。似相牴觸。然論復活之實蹟。數史並載。一無可疑。保祿又畧述幾次顯現。而不寫其情景。非以爲不實而缺之。然視爲不必再贅耳。

設難九 耶穌復活一事。非宗徒有心捏造。欺世盜名。必出於痴想迷信。夢寐若見耳。

釋難 觀宗徒之誠正。斷非有心欺世。卽欲爲之。觀其畏蒞。察諸時勢。亦斷不能成功。已見上証。耶穌復活亦不出於宗徒之迷想神會。蓋耶穌雖曾言己將復活。然宗徒始初本已遺忘。業已灰心。並不想望。及耶穌已顯現數人之後。始生願望。然非親見確實。尚不肯輕信。又昏思夢見

者。非眾人得以邀約而同。在夢想之中。心神專注於一。不能覺察其餘事物。乃耶穌顯現時。宗徒聞其言。察其行。一切事物。仍接觸如常。悟判無誤。則宗徒非在夢想幻境中。接見耶穌也明矣。倘惟夢見耶穌之復活。醒後一往墓所。見封閉如前。厥屍猶存。卽知給矣。縱宗徒固執不肯往驗。必有他人往察其事。倘事果虛詐。則宗徒將何辭以對人質問。何處可久藏耶穌之屍。而終不顯露哉。

設難十 或又謂耶穌非本身復活。顯於宗徒。乃其神靈之顯現。默接耳。如以後顯現保祿。事出一例。

設難 宗徒初未信望耶穌復活。故一見驚惶。想以爲神。耶穌因告之曰。汝何悻憤而疑於心。試詳觀予之手足。是真我也。捫之視之。神無骨肉。汝見予固有之。言已。顯示手足脇肋。又當眾前。取食炙魚一片。蜜少許。(路加二十四)故當時宗徒所見者。明爲骨肉之身。可以觸摸飲食。與常人無異。豈得謂係夢接神會耶。至聖保祿之神騰默見。原有多次。然親謂於達瑪諾路中見耶穌身現。與別次神會默接不同。且以己所見。爲耶穌復活後末次之顯現。則必與前之顯現相同。

設難十一 身以毀壞之故。至不能容接靈魂。則靈魂離之。是謂死亡。然已死之身。毀壞更甚。何能復結靈魂哉。

耶穌以預言靈蹟証己所言

神

耶穌以本身復活証己自認之詞

一百二十一

釋難。天主既能使靈魂復結原身。而再生活。豈不能於頃刻間。調度身內一切原素。使之立即完好。得以容接靈魂乎。

第四編 論基利斯督教乃天主真教之直接証據

divinité du Christianisme.

Démonstration directe de la

由上章一切講義。業知基利斯督非爲凡人。自由設教。實奉主命而來。代主訓世。并實卽降生爲人之天主。躬親立表施訓。故其所立之教。確爲天主之超示真教。已間接證明矣。今再據教史之幾種超越情蹟。斷非人道人力。可得而致者。是爲基利斯督教。係天主真教之直接証據。夫基利斯督教之痕跡。印於歷史。其德化遍及普世。內體之超越。外表之純良。功效之廣大。團結之堅固。凡稍悉教史者。無不認之。願天下宗教多矣。何基利斯督教之大勝於其他也。因一乃天主所定之教。他皆人立之教耳。真心考教之人。研究及此。不得不喟然歎曰。天主之指在此。天主真教。其在斯乎。

第八章 基利斯督教史之超越情蹟

Christianisme.

Circonstances historiques surnaturelles du

上卷曾言具象靈蹟。及會悟靈蹟（卽預言）以外。尚有所謂倫常之靈蹟。以無靈之物。爲更上之力所運用。而發生反常之效。是爲具象靈蹟。以反乎人知識之常道。而通達將來或遠密

之事。是爲預知預言之靈蹟。以超越人情世道之事。非上主默照特佑。僅依本性能力行法。從未曾有。決不能解者。爲事本可覺察。屬於倫序。而出乎常道以外。是爲倫常之靈蹟。亦可作真教之標記。與以上二種靈蹟。有相同之證力。故今爲証基利斯督教之確由主授。爲主所悅。欲人率守之教。可將四件倫常之靈蹟。關切教史者。先設一普通証理曰。凡一宗教。歷遇百般艱阻。決非人力能勝。而所用傳佈之法。又極薄弱。頗不適宜。乃一則始卽迅傳廣佈。二則至今一千九百年來。鎮定堅固。不稍變動。三則傳到各處。過化存神。風俗改良。四則保教守教之徒。寧損失財產。喪亡身軀。無地不有。不可勝數。似此之教。爲大反人情常道之事功。非天主莫得而成焉。乃觀基利斯督教。有此四種標記。故確爲天主之真教。茲更分設數題。申明於下。

學題二十四 基利斯督教捷傳之奇蹟

La rapide propagation du Christianisme.

証理 是題當証明者二。(甲)捷傳之事實。(乙)捷傳之原因。出乎常道以上。而爲超性之功夫。

(甲)捷傳之事實。載諸信史。萬無可疑。一 聖神降臨日。伯多祿初次講道。猶民中卽有三千人受洗入教。未幾伯多祿若望又勸化多人。計男子得五千之數。且竭誠歸附者。不僅平民

愚夫而已。卽素有權位。并司祭班中。亦不無其人。觀宗徒大事錄所載。卽可知匡畧。伯多祿致書邦忒。加畧底。加巴桃斯。亞細亞。皮的尼等處信友時。距耶穌去世僅十餘年。可知十年之中。於此各地。教化業已廣佈。信從者爲數已不少矣。保祿約於耶穌升天後二十年。致信羅瑪教友（一章）云。爾等所信之道。已宣揚普世。由若望之默照經書（一章）。可知聖教第一世末期。於厄弗蘇。斯彌爾納。伯爾格末。底亞底爾。沙爾達。飛拉代爾。非拉奧地。占等城。已分設主教。治理教務。分往他處之門徒。勸化者當亦不少。則於第一世時期。宗徒未盡亡故以前。教化業已迅傳遐邇矣。

二 至第二世。宗徒雖已相繼去世。然有其門弟。升爲主教司鐸。接其位。繼其志。傳揚聖教。日盛月增。有當時聖師之遺籍可証。託名克來孟一書。頒行於一百五十年期。記當時教友之數。勝於猶太人民。儒斯弟納爲其時著名之哲學士。歸化後。或上書君臣。辯護聖教。或與外教名人討論。講明真理。推倒邪說。不遺餘力。在其與猶人脫理峯答問一書中云。無論希臘。或野蠻各國之人。無論御車使馬者。或露宿篷居者。無一處。無一等人中。不發祈禱之聲。或感謝之言。因被釘耶穌之名。而奉獻於天主聖父。戴爾多良爲第二世末期博學司鐸。觀其呈羅瑪官長之保教書曰。目下教友之數甚多。城鎮鄉村。僻島幽莊。無在不有。無論老幼男女。富貴貧賤。各等人民。咸擁擠歸化。吾教雖創始未久。然朝廷官衙議院軍營中。已觸處皆是。惟邪廟中無我

輩之足跡。若除我輩。則人民之數。頓卽大減矣。再降一世。於二百五十餘年。有奧利日納之証。謂福音傳佈。由大地之此邊到彼邊。幾已無一區域。未領主言之嘉種。聖濟伯畧亦爲同代偉人。譬聖教若日光之照耀天下。若大樹之枝幹扶疏。覆蓋普世。若大河之流潤各地。然當知聖教創始。僅惟二三十年。信友之中喪家亡身者。又不可勝數。則非增於教民之孳息繁衍。實加於各處傳揚之廣速也無疑。

三 聖教向有公會議之律。於始初三百餘年中。當羅馬君臣百端爲難之時。已奉行數十次。或在羅馬。或於斐洲。或於法班。希臘。日路撒冷等處。然公會議者。乃聚多數主教於一堂。同議聖教會公共之事理也。每一主教監牧之教友。概不下千萬之數。則可知當時教友已爲數甚鉅矣。

四 教外書史。亦同出一詞。如達濟脫謂教友充塞羅馬。爲數甚多。帥納加謂奉教之人。已蔓延普世。伯理諾奏聞特拉帝皇曰。奉基利斯督教者甚多。男女老幼。上下社會人中。隨處皆有。不獨通都大邑。卽窮鄉僻壤。亦所在不少。以致國家神廟。冷落寂寞。無人往拜。祭神禮物。無人顧問。今亦不必他証。祇觀羅馬納龍王首次艱難聖教時。伯多祿尙未去世。推究其故。正因大數人民。不但在羅馬。并在各方者。羣皆棄絕偶像。信從基利斯督耳。且其理由亦易悟會。蓋若僅限於一方。第爲少數人民所奉之教。何致惹王家之怒。起通國之災哉。惟尤當注意者。聖教

初創時。卽與猶太古教決然分別。爲此無論由古教而歸化之少數猶民。或由外教而附從之。大多數人。俱爲新進。故教友頓增之數。洵爲傳揚廣速之明証。

(乙) 捷傳之緣由。不循人道。不出人力。而爲超性之武功。卽所云倫常之靈蹟是。試思(一)當得之效。(二)所遇之阻。(三)施用之法。(四)已顯之果。卽可知矣。

一 當得之效。乃摧敗一切外教之邪神虛禮。廢棄梅瑟古教之法律。而代以耶穌所授之真純事理。嚴正禮規。爲猶民素恚恨。外教所輕鄙者。而欲以之號令天下。普救眾人。是爲耶穌委託之責任。宗徒踐行之事蹟。

二 欲得其效。阻難甚多且鉅。內面之阻。(一)道理之超越。非悟性所能洞徹。倨傲之人。豈易心服。規誡之嚴峻。德修之高深。令人克私遏慾。輕暫重示。忍辱愛仇。又與習俗人情大相枘鑿。(二)創設之祖。乃大眾向所鄙惡之猶人。死於十字架之刑餘。外來之阻。(一)當時各國君民。酷信邪神。異端甚熾。新教獨起而反之。以一敵眾。欲將一切錮結民心之邪妄。一併剷除。豈易竣事。(二)加以外教之淫風惡俗。與聖教所訓。適成反比例。(三)又加以猶太古教徒之妒忌。外教文人之矜驕。以及僧徒之阻撓。到處散佈謠言。先據人心。阻人向慕新教。此外更有帝王之禁壓。始初三百年間。先後大難有十。記名入教者。無異置身死地。然而在教之眾。卽孩童閨秀。亦竟欣然慕義。引頸受刑而不屈。雖高官富翁。亦慨然忍辱捨財而不惜。其時

致命者不止百千萬數。倘基利斯督教而爲人立之教。欲恃人力以宣傳。遇此大難。必遂起遂滅矣。豈能發揚若此哉。

三 更思所用之法。假令傳教者。爲名儒顯宦。擁有權力。豐於財產。長於智謀。尙可從事。乃耶穌所選之宗徒。始行佈化。倚爲柱礎者。乃十二愚夫。無一人長於口才。富於智識。足以震服人心者。且不但無勢力可恃。無錢財可用。得以運動天下。攝引人心。乃反而訓人以德報怨。輕富重貧。除後來未見之賞報外。惟勉人忍苦受辱。死而後已。如此之舉動。依肉眼視之。非喪心病狂之人。當不出此。

四 然而實效早已彰著。不能掩諱。基利斯督教確已徧傳普世。諸般邪教。竟無一不爲退讓。愚陋者反克勝才智。柔弱者卒抵敗兇強。道德究非淫蕩能敵。虛妄終爲真實所摧。耶穌基利斯督之十字架。本乃卑賤刑具。一變而成爲榮光之徽章。加諸城巔殿頂而增光。飾於寶星冕旒而無媿。以羅馬天子之尊。且俯首就範。斯非絕大奇事乎。今引聖奧斯定之夾攻証詞。以終此章之意曰。基利斯督教何藉而憬然徧佈普世乎。藉主奇功妙蹟乎。則必天主真教矣。蓋惟天主能行奇蹟。惟行之以表証真教。若無奇蹟。而自然廣衍。亦必爲天主之真教。蓋一教之道理深奧。不能悟徹。規誠嚴峻。逆人嗜好。而仍能廣傳捷佈。折服人民者。誠奇蹟之奇蹟也。

辯 護 真 教 課 本

設難一 以基利斯督教之迅傳爲靈蹟。而卽據爲真教之証。則佛也。道也。回也。辯駁教也。亦宣播極速。皆爲真教矣。

釋難 上文証理之力。不在乎脫空之捷傳。然兼諸鉅難薄法而言。縱言佛道回辯駁等教。亦廣傳捷速。然所遇景況。大不相同。故以辯學式擬不於倫一言。以答之可也。佛教初創。頗得人民擁迎者。特因一視同仁。革除四等階級之故。是爲本性之理由。不難悟悉。且釋氏雖說戒淫禁盜等詞。有心挽正風化。究竟一般邪行惡俗。並未嚴禁。投入其教者。一概包容。並無一定之信條。嚴整之禮規。約束眾人。惟勸民清淨無爲。修身成佛而已。如此之教。原合愚民之意。故從之者眾。且初傳印度。亦不甚易。有賴於王家之權力。於中國等處。亦因歷朝之崇尚。而廣其宣揚。寇謙之創道教。任人所爲。原無定律。故從之亦易。且亦仗昏君污吏之縱使。而廣其範圍。穆罕默教以刀劍廣佈。又縱情逞欲。別無難事。故附從者。亦多且速。至辯駁教非爲新教。惟將基利斯督原示之幾樣理規。反人私智。逆人私慾者。一併裁去。又加以富財之勾引。勢力之扶助。則縱宣佈廣速。何足爲奇。

設難二 基利斯督教始捷傳廣之故。亦爲時勢所致。不顯上主特別之施設。蓋本發起於猶太古教。一變而爲新教。根本道理。依然如故。羅馬帝國之民。信從猶太教者。業已不少。見其教務之荒廢。又加以古教之拗性。歸附者。終不肯一律優待。則棄而投入新教。亦屬人事之常。又加

以羅瑪之統一。語言之相通。哲士之鼓吹。民心之浮動。早見諸教之虛妄。乃基利斯督教適當其時。起而鎔納銷化之。兼容並收。一網打盡。亦人情常道。何異之有。

釋難 所述諸景。已足顯天主教之特制。預備基利斯督教廣揚之道路。然僅有此種種外面之際遇。尙不足以解捷傳之故。蓋拘泥猶太古教者。首先艱阻新教。於外教人心目中。因初時涇渭未分。又多擾亂。當時縱有一般哲士。闡發至理。人民雖亦有忻忻求教之心。然聖教之奧理。良規。不發起於明人之組織。爲史家所共認。事理所必然。聖教雖至公無私。真心改化者。無不收納。然亦至聖至一。於教祖所授之理規。執守綦嚴。不容錯亂。不讓分毫。無論未進者。非屈意信順。決不收錄。卽已入者。苟固執不改。亦加屏棄。則非因聖教之濫收。而頓增信從者之數。又可斷言矣。且當時雖不無求道好德之人。然實居少數。大概人民自幼迷於異端。習於淫俗。非上主特別光照。格外扶助。何能一朝成羣結隊。棄邪歸正。等富貴於浮雲。肯生死以相從哉。

學題二十五 基利斯督教保存之奇蹟 *La merveilleuse conservation du Christianisme.*

証理 欲証是題。亦惟二要。(甲) 保存之實蹟。(乙) 保存之緣由。不能歸於人力。要惟出自主之特佑。而爲倫常之靈蹟。

(甲) 保存之實蹟。聖教會不但無疆域之限。未幾而卽遍傳普世。且亦不爲時間所厄。經千百年而鎮定不搖。訖無變動。此豈人事之常。亦爲倫常之靈蹟矣。法國著名演說家藍高爾代曰。時者爲破壞之勁敵。世間人事。或早或緩。無有得脫其毒手者。國祚宗教。政治學術。名勝之蹟。世祿之家。歷時旣久。無不以時變遷。爲時淘汰。惟有耶穌親立之教。雖被難百端。或害信者之生命。或阻教化之宣佈。或擾其治理。或亂其思想。然生命可捨。接起有人。道理依然。紀綱如故。約近二千年來始終一轍。從未退遜。有目共睹。無或能疑。則耶穌預允直到世界盡期。常與教會偕。獄魔終不能勝之一語。亦必應驗到末。無庸虞矣。

(乙) 保存之奇異。基利斯督教之保存至今。至爲昭著。於事實上無能掩諱。然事實必有原因。原因不屬本性恒情常道。而爲上主特制神佑。試如上題審思。(一) 當得之效。(二) 當勝之阻。(三) 所用之法。(四) 已得之驗。卽昭然若揭矣。

一 當得之效。遭邪魔惡黨之各般阻害。經世間萬事之各樣變遷。而於一切破壞之中。四面傾亡之際。獨自屹然堅定。亘古一轍。其目的之高尙爲如何。

二 當勝之難。然欲抵此目的。阻難實多。一仇敵之眾多。無論猶太古教。各種外教。異端拆教。回教辯駁教。密密教諸人。上而君臣。下而黎庶。大都以聖教爲眼釘。必欲去之而後快。且有時教中不肖子弟。亦串通爲難。反攻其母。稍知聖教歷史者。咸能言之。二與聖教尋仇者。不祇一

處。東西南北。無在不有。爲事不僅一式。或謀其生命。或反其道理。或摧其嚴規。或毀其敬禮。或害其首領。或阻其治理。真如八尺高臺。無處不受敵攻。爲時亦無盡期。自成立至今。將及二千年。無一世半紀。各處平安。絕無阻害者。三。攻打之具。無一不備。皆屬利害。或用苦勸。或用威逼。或由官長苛治。或縱百姓毒害。或明或暗。或柔或硬。無法不用。刀鎗水火外。更有富財之牽誘。勢力之阻擾。學識之混淆。毀謗之險詐。風俗之敗壞。計謀之隱密。無一不與聖教爲仇。

三 至論聖教所用之法。當此諸難。卽以勝此諸難者。初時除忠告自慎外。惟有含忍依求。靜待時機之轉。其或不能逃隱者。則捨身致命而已。後雖有在教之君臣。或正直之政府。可以訴冤。得其指助。然亦每多牽制。不能如願以償。

四 已得之驗。乃自千九百年來。雖被百端艱難。而屹然鞏固。不爲動搖。常如勇壯少年。終不志衰氣餒。於信理規誡。統治秩序。聖事禮儀等。外模內性。凡關聖教要素者。無不執守如初。終不退讓。天下國祚。不知幾經革命。政體風俗。不知幾經更易。學問藝術。時有變遷。風土人情。各處不一。聖教會進行各地。處處人民蒙化。而終不爲惡俗感移。世間幾無一大事。聖教會可以絕然不加與問。旣已與問。亦鮮能恬然無阻。然至終常能宛轉自如。不屈不驕。拒於此地。必揚於彼區。厄於一時。必隆於後日。上下一心。秩然有序。前仆後起。從不退敗。如大艦之經狂風。歷猛浪。而恒駕駛直前。不致覆沒。謂非上主特佑之標証乎。且驗雖顯於後。事早報於前。當宗徒

始行佈教時。以肉目視之。誰能預料其恒久。乃耶穌之言。愈久愈顯。非爲至奇之靈蹟乎。今姑勿提別國往事。祇試思前清光緒二十六年間。中國北方聖教所遭之艱險。上自王公大臣。下至庶民工技。男名義和團。女名紅燈照。無論滿漢蒙古。不分僧道喇嘛。同心合意。無法不用。必欲盡毀教堂。盡殺教民。盡逐教士。而後快心。果然當時焚拆之堂宇不少。被害之教民教士極多。然誰料不逾時而教堂新建者。更多更麗。新進之教民更盛。繼起之教士更眾。謀害之人。大都受罰而死。此非偶然事。乃從古至今之恒律。戴爾多良已言於聖教創興之始。謂致命之血。乃教會之種。愈殺愈多也。似此印記。並非陳跡。不能謂未親遇。不足爲憑。又非人力所能及。邪魔可欺弄。斯真爲天主親行之奇蹟矣。縱一方之聖教會。雖銷滅於一時。亦無害於其堅存。然上主並不忍出此。益見其愛護之普及。猶父母之於子女。雖喪亡一二。家族不至斷絕。然亦不忍捨一也。考求真教者。盍撫是篇而三致意焉。

設難一 基利斯督公教所以歷久不敗者。因崇尙迷信。重於專制。不任教民自由耳。釋難 迷信者。信之未得其真。惑於表面。而暗於實理也。如聞風雷之聲而畏爲鬼。病者捨醫而求符等是。然聖教中萬象萬事。探本尋源。達其理而信之爲有。得其據而信之爲真。乃信仰之正道。烏可指爲迷信哉。聖教會固不尙自由平權主義。而行上下有別之制度。故有治人者有

受治於人者。有訓人者。有受訓於人者。非眾得以一律自由平權。然所謂不得自由。不能平權者。乃殉欲取禍之自由。乖理違義之平權耳。聖教蒙主託付之重。有權有責。不可委棄。故以至真之道理。啟迪人悟。以至正之規誡。範圍人心。不任人隨意出入。正如巨川上之橋梁。限以高欄堅柵。此非拘束人不得自由也。減縮人權限也。乃使人坦然自由於正道。而不致墜沉於洪流耳。又烏可誣爲不行平權。好尚專制哉。若夫一切依理按義。無可無不可之事。如職業居處。行藏習尚。思言交際。何嘗加人以限制。然卽以迷信專制論。亦不能釋聖教久存不變之原因。昔時歐西頑物多神教之迷信。已盡數消滅矣。東方專制之帝國。無一能存立矣。則聖教之久定不搖。當必別有超性之原因在。

設難二 猶太、儒、釋、道、回等教。亦傳行已久。

釋難 所云之教。傳行雖已久遠。然僅爲一國。或幾國之教。非徧及普世之教。又信仰規條。亦不純一。並不嚴正。然悅人私慾。合人虛傲。故鮮有起而抵抗。乃得久延。且大概賴君臣之指使。作爲政治之護助。藉以收集人心。故卽存留稍久。原不足奇。況今亦大非昔比。不無苟延殘喘之景况矣。

設難三 然基利斯督教。亦聲勢日減。大有衰暮之狀。恐去彌留屬續不遠矣。

釋難 似此預言。聞之已屢。惟從未應驗耳。聖奧斯定時。已有人謂基利斯督所建立之聖教會。

有日落西山之景。不久將無該教踪跡矣。聖人繼曰。我見出言之人。未幾而此亡。未幾而彼沒。然聖教會仍存立不動。明顯天主暗助之能。迄於末世。自奧斯定後。又經千數百年矣。而聖教依然如故。效力如前。藍高爾代演講聖教之久存。及進步之實蹟後。繼述現有之情景。加以結詞曰。教會傳到之境地。教民之數目。教會之成績。教會之德化。不但無遜於前。且有蒸蒸日上之氣象焉。

學題二十六

基利斯督教變此世界之奇蹟

La transformation du monde par le

Christianisme.

預誌 宗教能補國家刑賞所不及。人咸知之。夫戒人於邪。導人於善。循序以進。默感漸孚。改良風俗。養成民間真道德。漸至太平上治。端有賴乎宗教固矣。然非真教不爲功。今試觀基利斯督教創興以前。與顯揚以後之風俗。而一比之。便見其變化之奇妙。而爲真純之教。又加一標証矣。

証理 (甲) 耶穌降生設教以前。個人家族社會。概呈者是何景象。(一) 個人。人兼身靈而言。

外教人之於本身。或珍重太過。或輕褻太甚。大都不合理宜。非縱私適慾。捐禮棄義。卽鬪狠殘傷。毫無戒忌。一若生命之權。操於己手。以自戕自盡。爲勇爲榮。雖如季宰六。帥納加等之明識。亦不以此爲非。若夫敬神之功。繕靈之事。古時人民。除猶太以外。概已忘棄真主。信奉邪神。一切下賤之物。均敬之若神。惟至尊真主。獨不留其位置。至此生之由來。神靈之性體。死後之究竟。大都茫然於悟。淡然於心。惟以強權爲理。淫靡爲風。慄慄懍懍。死而後已。個人之敗壞如是。(二) 家族。個人如此。家族亦然。婦女若非人類。生而命在父母之手。長而出配於人。猶若奇貨。價多者得。終生勞役。或死於非命者。往往而是。溺女殘嬰之惡俗。於聖教未行之地。幾無處不然。羅瑪雖素號名邦。然溺斃嬰孩。爲國法所明准。且生而殘疾者。律不能養育。至論鬻奴賣婢。亦早爲成俗。用其體力。當作牛馬。毫不矜憐。視其生命。猶如兒戲。如昔羅瑪人令奴僕持劍相鬪。或與兇獸爭競。以博主人瞬息之權。旁觀鬪場之樂。更可奇者。似此殘忍之風。更盛行於古素稱文明之國。如羅瑪。希臘等地。養奴極多。死於虐待酷刑者。每年不可數計。而明人達士。亦視之猶若固然。不以爲非。則家族中父母子女主僕之交接。何嘗真有文明純厚之風哉。(三) 社會。聖教顯行以前之社會。其上下對待。彼此往來。慣惟有強力主義。柔弱者豈真有生命財產名譽之自由哉。弱肉強食。古時雖無其詞。實早行其事。雖千萬人中。不無樂善好義。注重人道者。然以大率言之。矜貧恤弱。咸視爲昏愚弱點。以德報怨。更無此高上心思。反而藉端害命。

切財毀譽。縱慾荒淫等陋跡。同族同家中尙且不免。於敵人異種。一朝得手。更無所不用其極。史籍尙存。諸多可證。諒非盡虛也。外教中習俗之敗壞。可謂至矣。

(乙) 至論基利斯督教之變化人心。移易風俗。雖非一朝一夕之功。亦非各處一致。然聖教中實有真純之道理。神妙之法則。嚴正之規條。純良之表式。故從教而變化者實繁有徒。蓋(一)論個人。聖教之訓。雖當視身如仇。不可放縱。然制之有道。不能自殺。不能害人。又示人以返本歸原之道。敬禮一尊。羣邪悉棄。神靈不滅。永遠之禍福攸關。萬眾同胞。雖屬仇人。亦不能怨報。清心寡慾。不詔不驕。安分守職。上下咸宜。無論本性超性之理規。聖教會恒對各人而循循善誘。貧富不分。智愚無別。又加以眞主之助佑。神長之訓治。善表之薰染。則人之非冥頑不靈者。自然立身有道。不致溺於邪謬矣。(二) 家族。聖教中教子有方。蒙養先正。長而成家。夫妻和合。相助相愛。猶同敵體。女貴從一。男無偏房。夫雖爲主。婦非奴婢。各盡其責。終生相依。不能休棄。子女知父母代天主之位。愛敬父母。父母聽天主之命。教養子女。兄弟姊妹宗族親戚間。來往交接。雖非家家盡善。從無爭怨。然普通教友與外教人家。大有分別。此非基利斯督教之德化乎。(三) 社會。至與鄰友通問。社會交際。有名有實之教友。亦必以義以理。開誠布公。若夫君民之間。在聖教中爲民上者。知有天主更在其上。代主治民。不敢自大自肆。虐待小民。在下者。知權能出自主手。敬上如主。莫敢失忠。故於真誠奉教之邦。鮮有兇殘暴虐之事。戕官犯上之

風。今世界文明諸國。所有之善政善道。強半皆受真教之賜。試將歐洲千百年之歷史而考之。便了然矣。此非聖教德化之及人身靈家族社會乎。今天下五大洲。凡聖教廣行之地。雖違法踰閑者。仍有其人。非教能強。然循規守律者。實居大多數。加以濟貧扶危。恤孤安老。醫病訓蒙。種種善舉。樂行不倦。經濟有方。又有各等男女修道。或專思默禱。遠絕塵囂。或出外佈教。兼善眾人。或著書立說。崇正闢邪。或精攻學術。設塾訓人。泰西當唐宋之間。俗人攻書求藝者寥寥無幾。惟有修士諸輩。專精於天人之學。盡力於制作之工。厥後精益求精。於今爲盛。一爲回想。當亦感念於聖教之鴻恩。而聖教化導之廣。亦卽可見矣。總之基利斯督教變化天下。爲已顯之成績。亦爲常新之事實。不但變化多人。且能引人完全變化。成聖成賢。亦不僅爲一時一方。偶然之效驗。然爲時時處處常見之效驗。效驗必當有其原因。原因係真主之特別功用。不能他屬。

(丙) 變化世界。爲超性之事功。蓋依人情常道。已敗壞之風俗。多數人之惡習。必不能於少數年期。忽而完全更變。試觀今日勸一人。或一家進教之非易。進教之後。欲其發生教友之真切心思。適宜道德。尙須假以時日。難而又難。則知聖教始行之時。初進之地。雖遇百般阻難。而過化存神。風俗丕變。上正下順。萬眾同心。敬主愛人。各盡天職。感化之奇。良可異也。倘云此祇爲人事之常。爲何絕不顯現於他教。從知變化世界之奇妙。又爲倫序之靈蹟。非主莫能加之符璽。

獨印於基利斯督之教。而知其爲眞純天主教也。益明矣。

辯 護 眞 教 課 本

設難一 外教中亦不無良俗。教友中亦不少敗類。故謂基利斯督教改良風俗者。徒自矜誇耳。釋難 外教中固非萬事皆惡。教友中亦非盡人皆聖。信然。教以勸人。非以強眾。人心叵測。各有主權。故少數教友之不良。不足爲眞教累也。然觀世論事者以大概。而不以少數。以慣常而不以偶然。將耶穌創興聖教以前之風俗。據外教史書所載者。與聖教傳行後之風俗。亦據信史所記者。一比之下。明顯大有分別。而其原因。非基利斯督眞教而何。

設難二 當時羅馬各屬風俗之改良。強半爲斯刀意濟哲學之功。不可歸諸基利斯督教也。釋難 倘係純正哲學。固能啟發思想。導引愛情。爲一般直心求道之人。不無小補。然爲大概平民。無可爲力。斷不能普及。且據信史考之。古時哲學之趨向。僅及二世紀已止。而聖教會之感力。正在發軔極盛之時。且看希臘羅馬等哲學暢發之處。基利斯督教未進以前。淫靡之習。強頑之風。異端之俗。依然如故。而純良道德。惟隨眞教之源流而湧進。準守教之誠懇。或疏忽而升降。則聖教中確有移風易俗之能力。早已顯其功效。無能疑也。

設難三 然觀今日之風俗。亦可謂敗壞極矣。何聖教會不能起而挽之。釋難 今日敗壞之惡果。正因民情蠱惑。異端鴟張。特在上者欲與聖教爲難。諸多壓制。在下者

守教既疏。獲益自鮮。然仍幸有聖教爲中流砥柱。不致愈沉愈下。且常有興復之勢。不但個人中樂善不倦。或聖成賢者。聖教中從未缺乏。且通都大邑。多數人民之風俗。因教皇之提倡。主教教士之勸導。善信等之組織。群策群力。亦有日進文明之氣象焉。

設難四 在中國之儒教釋教。印度之波羅門教。亦具有改良風化。增進文明之力。皆爲真教矣。釋難 儒釋教之於中國。波羅門教之於印度。改良風化。增進文明與否。有史冊可証。耳目可察。首章業已露其謬理。宣其惡果。無庸多贅。

設難五 辨駁教希臘等教。亦多行善舉。促進文明。其功尤勝於基利斯督真教。

釋難 當知辨駁希臘教。原爲基利斯督教之分流。飲水思源。當勿忘根本。故卽施行善舉。促進文明。仍是吾教之遺澤。但涸泉易絕。剝本傷枝。故善舉雖多。所增進者。概惟物質表面之文明而已。至論真道德真教育。精神上之文明。非從基利斯督真教。斷不能滋長堅固。

設難六 然觀中國之教友。於道德上亦不大勝於別教之人。爲匪作對者。亦不少。故人有恒言曰。各種宗教。大抵不甚相遠。

釋難 非謂教友中絕無緬規越矩。不守正道之人。他處如是。於中國亦然。然謂聖教中爲改過修德。實有道有法。并各處實有其人。且爲數甚鉅。其不改不修。而爲非作對者。乃反滅天良。妄用自由耳。雖然。若此者恒居少數。試卽將中國千數外教人家。與千數聖教人家而比之。便見

何教之善良者多。又試將從前外教。與真心進教以後而比之。觀其前後守公奉法如何。并將素稱好教友。與有名無實之教友而比之。又見其道詣之分別如何。則基利斯督教改良風化之實蹟。瞭如指掌矣。至人之恒言。各種宗教。大抵不甚相遠。前已剖辯其謬。不必再贅。

學題二十七 基利斯督教中致命之奇蹟

L'héroïsme des Martyrs Chrétiens.

預誌一 致命者。卽爲証聖教由主傳授之道理。寧流血至死。不肯背棄也。故無論混然爲進教之故。或爲教中一端信理。一條誠命。一樣德行而死者。俱係以己生命。作真教之印証。蓋非天主之特別助佑。依常情而論。人斷乎不肯爲此。天主又斷不加特佑。以表揚邪教。則基利斯督之教。蓋以無數致命之血印者。又顯然爲天主之真教矣。

預誌二 是題可分三段闡發。(甲) 畧計致命者之繁多。(乙) 爲聖教之故而致命。(丙) 其致命之勇果。斷不能以本性理由解釋。

証理 (甲) 致命者之繁多。從宗徒到今。約千九百年。普天之下。爲義致命者。無時全息。各處皆有。聖教綱目及各國史籍中所記之數。縱或形容太過者有之。然或遺缺不全者。亦必不少。故不能確知其實。有謂其數不下十兆。或十三兆者。雖非的確。然爲數甚鉅。則由古今明人之記

述。及迭遭艱難。爲時之久。爲地之廣。而可推悉焉。

一 由古今明人之記錄。達濟脫乃羅瑪外教名史。謂納龍皇朝。教友之死於劇刑者。其數甚多。聖教史家安帥皮記瑪爾谷奧來利爲皇時。外教民心亂動。兇殘達於極點。信友之遭難者不可數計。據傳聞之言。不在二兆以下。第三紀之艱難。更爲兇虐。亦更爲廣大。辣克當斯謂法國以外。自東而西。無處不受浩劫。安帥皮亦謂各處致命之眾。非言能喻。於斐利齊某城。全數教友。一併焚死。婦孺不留。地奧克來西項。及瑪格西孟兩皇。以誇稱盡滅教友爲榮。然當時教友之散居羅瑪本國。及屬地各處者。已不可勝數。則被難者。亦不計其數矣。近來史家所著書籍。亦一體承認致命之數。出人意想。卽今掘地所獲之古蹟遺像殘碣等。亦可爲佐証焉。

二 被難之時之久。當宗徒傳教初年。所被窘難。尙在一方一隅。未及各處。大抵係猶太古教起與新教爲仇。其餘外教不甚相反。然自羅瑪總皇納龍於紀元六十四年。初起大難以後。到三百十三年。公斯當定以十字旗大勝風桑斯。臣民歡聲雷動。迎接爲皇。於密良城大張示諭。宣告通國。自後奉教傳教事。聽人自由。不准艱阻之日。其間二百四十九年之久。共經羅瑪十帝。稱爲聖教十次大難。細核之。於羅瑪各屬經歷之大難。第一世六年。第二世八十六年。第三世二十四年。第四世初十三年。其間稍爲平安之時。第一世得二十八年。第二世僅約十五年。第三世七十六年。故足有百二十九年之大難。間以約百二十年之休息。補其失。養其力。恒有

愈殺愈多。再接再厲之氣象。

三 聖教會被難之處。不僅羅馬鄰近爲然。其附屬之各地。如歐之比法英班亞之加百道斯希利斐之加而帶熱埃及等處。無不延及。慘酷亦不少遜。且有時羅馬暫已息止。而遠地仍然熾烈。以後波斯亞爾滿尼亞等處之教友。又頻遭毒害。爲義致命者。約有十九萬之數。再後於斐有橫達爾亞利斯異黨之兇殘。於公斯當定城。有毀滅聖像之異端。起而爲難。法國有亞爾皮人之猖獗。班國受回教徒之兇橫。英於恩利格王第八。及女王愛利撒伯第二朝時。日爾曼列國於路得叛教後。及法於大革命時。紛爭殘殺。不可勝嘆。熱心守教之人。爲義爲道。喪家捐軀者。實繁有徒。再近而安南日本高麗并中國雍乾嘉道數朝。及拳匪亂時。死於烈火之中。劇刑之下。奔逃之間者。亦不能細述。試觀越南致命事畧。觀光日本高麗致命事畧。中國致命真福傳畧。拳禍記等。即可知概畧矣。信哉致命之血。爲傳教之種。人第見環球五大洲。自西自東。自南自北。聖教無不傳揚。而不知當初開教之時。固嘗歷無數之鉅艱奇險。百折不回。乃能有今日之盛也。

(乙) 爲教而致命。蓋不論艱窘教友者之存何心意。託何詞故。然教友之奮勇直前。捨身不惜者。無非爲聖教之故。以己至寶之血。作真教之印証。非以罪有應得。而遭此刑戮。

一 証於護教碩士之呈詞。如聖儒斯弟納戴爾多良奧利日納聖濟伯畧等。屢訴當時君臣

人民。教友有何犯上違法。擾亂公安。傾軋良民之事。而被禁止。遭殺戮。卒皆無辭以對。惟以不從國教。不敬邪神。爲獨一之罪名。

二 見於外教官長之承認。如伯理諾等之奏本。亦謂細查教民之行爲。並無不善。皆安分守己。尊敬官長。恪遵國法。並無爲非犯科情事。

三 卽皇上之諭旨。亦惟以信從國禁之教爲詞。官長之審問。惟以是否教友。肯背教與否而決。往往一言背教。非但刑罰卽已。且榮賞可膺。倘教友真以犯法而被逮。豈一言背教。卽可了事哉。

(丙) 至論致命者之神勇堅志。斷非人情常事。本然之能力。決不能致。本性之理由。斷不可釋。蓋世間縱有少數好名釣譽之徒。或強項頑固之輩。至死不屈者。然豈百千萬之人。無論男女老幼。貧賤富貴。智愚強弱。一概肯受各種殘虐。視死如飴。見親友之哀求而不動。無辜被害而不怨。忻然爭先。恒心至死哉。

至被難慘酷之何如。則或死於刀劍之下。或投於虎獅之口。或奄斃於幽獄。或絕命於斷食。或焚燒於烈火。或溺死於深淵。或執鐵錐以撕身。或繫車輪以碎骨。種種殘酷。言之心酸。觀者氣餒。而親當之教友。反勇增百倍。熱血升騰。含忍自如。歌唱不輟。豈其人別具心腸哉。祇因天主加以神力。動以熱愛。故寧暫屈於殘刑之下。甘心一死。以上報耶穌。証其眞教耳。此外又加以

被難時天主屢顯之靈蹟。或烈火不焚。猛獸不噬。或地忽震動。天忽昏黑。更加以格外之變化。無論在場觀看人中。卽司獄之士。用刑之劊。亦因致命者之歡欣勇敢。多有感激於心。亦願進教。同行致命者。且一方致命者愈多。教友之數目必更增。品誼亦更善。似此情節。豈爲本性之能事哉。人情孰不愛生惡死。更豈肯爲邪妄之故。而喪其身哉。故無數信友。惟因天主之神力默佑。乃能甘心致命。如此可驚可敬之事蹟。他教中從未嘗有。則非又一至大之聖蹟。足爲真教之表彰哉。

設難一 教友之被罰受戮。慣係自作之孽。爲國法所不容。何奇之有。如納龍帝在位時。初起之大難。因教友焚毀都城之故。又各處教友。每被人告發。謀爲不軌。違犯皇上尊威。輕侮國家神道。舉止離奇。不近人情。甚至有挖眼剖心。烹食小兒。分給迷藥。姦污婦女等種種劣跡。則動人公忿而置於法。加以刑戮。誰曰不宜。

釋難 道高毀來。古今一轍。初羅瑪雌黃之口。加於新進之教友者。卽以後聖教傳行各處。素常被抑之冤。雖然史籍可証。公正有人。蚩蚩妄言。多見其不知諒耳。羅瑪都城之大火。由信史觀之。當時官民公論。俱以爲出自納龍皇之暗計。欲焚毀舊殿。重建新宮。更麗於前耳。及全城大火。事後不可收拾。乃誘罪教友。以爲脫身之計。至謀叛作亂等事。不但干犯國法。更大反主誠。

善良信友。斷不肯爲。羅瑪人告教友觸犯皇上尊威云者。非因教友不敬禮皇上。惟不肯崇拜其像。若爲神道耳。不敬國家邪神。信有其事。至檄文揭帖。稱教堂中挖眼剖心。姦淫婦女。殺孩壞屍。分給迷藥等謗。聖教始行之處。往往有之。而於中國前清同治年間爲最盛。然經曾文正公詳細查究之後。復奏皇上。謂全係謠傳。毫無實據。故總觀以上告發。除進教守教外。不能指出別項罪孽。當處以極刑者。則教友之受罰至死。皆爲教而致命耳。

設難二 教友之堅勇至死者。因羨厚報。慕榮名。一時激烈所致。迷信奢望常生耳。

釋難 (一) 家喪身亡。厚報何着。(二) 虛榮亦爲聖教所禁。爲此而死者。已非真純致命矣。况有多數致命者之聖人。早知其名必不傳揚於後日。(三) 一時激烈。輕勇捨身者。固能有之。然不足以釋無數教友致命時。鄭重溫和。種種超性之情景。(四) 死後之報。神靈之福。以人情常道思之。亦不足以釋致命之勇毅。

設難三 別教中亦有爲所信之理。所結之約。而輕身至死者。

釋難 然斷無如聖教會致命之衆多。及上述之各種情景。足以表彰其宗教之真純。

設難四 觀兵將之冒鎗炮。暴骨肉。臨陣爭先。生死不顧。與教友之捐身致命。亦無大差別。

釋難 兵將當陣。非必死亡。後有勝報之望。前有軍法之嚴。每欲避而不能。故卽犧牲生命。本無足奇。且軍人大抵係勇壯之夫。又於戰時。屢顯殘忍心腸。野蠻手段。與致命之教友。老幼無別。

婦女皆然。怡然赴死。怨恨不生。雖能反背。或逃避。終不忍苟免。觀此一切情狀。不顯然大有分別乎。

本卷總結 統觀本卷一切論題。據史依理。真確可憑。平心推繹之下。一方面知普世不宗基利斯督之教。俱由人私立。信仰禮規。諸多缺誤。決無真教之資格。一方面知基利斯督係降生爲人之真天主。其言其行。悉符合先知之預言。又親以百般靈蹟。証其確爲救世訓世之默西亞真天主。故其所立之教。實爲五洲萬國獨一之真教。又觀其教之如何創始捷傳。如何鎮定堅固。如何改良風俗。如何被難不屈。馴至東西各國。群然信從。一連十有九世。常然一致。有守有爲。卽恍然於基利斯督教之立。絕非人力所能。實爲天主全能上智之功用。而獨爲真純之天主教無疑矣。熱心考教者研究至此。已可知所從歸。保教書本已可擱筆。惟惜於第九世紀及十六世紀。教中曾出傲慢很復之徒。執持己見。另樹旗幟。雖將教祖之遺業。已碎割叛反。不純不全。然仍以基利斯督爲名。故再於下卷。詳論基利斯督親立之教之性體情景標記。以便認別何者確爲基利斯督傳下之真教。何者則否。

土 山 灣 印 書 館

附摘錄總書目

摘 錄 總 書 目

九十四	A	辯護真教 第一冊	六角五分
九十四	B	辯護真教 第二冊	六角
九十四	C	辯護真教 第三冊	八角
九十五		聖教約言	三分
九十六		真教自證	七分
九十七		真道自證	一角七分
九十八		天主聖教小引	三分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二十五年

江蘇主教姚重准

中華民國十七年秋

土山灣印書館四版

24
802223
(1)

24